



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Bitobar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七）行业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3.97 万元、2,104.17 万元、2,069.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4%、62.76%、64.36%。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也在逐步分阶段的收回。同时，公司已经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况，那么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6 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21000180，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50% 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5.02%、3.96%。结合国税发[2008]116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比例的规定，除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外，2017 年 1-10 月与 2015 年度均不符合规定。

因此，如若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而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或者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辉、陈春二人系夫妻关系，王忠辉直接持有公司 82.69% 的股份；陈春直接持有公司 0.54%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3.2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该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产品的质量、新产品的开发、产品的售后服务均与核心技术人员息息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争力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同时，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的引进技术人员，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强大。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行业技术风险

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控制理论不断发展，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加快。

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产品的研发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8%、5.02%、3.96%。虽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积累，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满足下游产业的技术升级需求。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紧跟行业技术更新的速度，那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机制下难以持续发挥竞争优势，则存在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七、公司的分子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43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59
十、相关机构情况	6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模式	77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8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1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2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28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8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持续经营能力	1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5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5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5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164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73
一、财务报表.....	173
二、审计意见.....	17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8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89
五、主要税项.....	22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2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0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7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31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321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生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3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25
第六节 附件	331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毕托巴	指	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毕托巴有限	指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毕托巴检测	指	辽宁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泰赫软件	指	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怀翔	指	上海怀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权宥的前身
上海权宥	指	上海权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毕托巴（上海）	指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光明有限	指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铁岭光明仪表厂	指	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
上海合勤	指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天津盘山	指	天津盘山晨禾麦饭石矿泉水有限公司
海玛数控	指	苏州市海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除垢仪	指	物理除垢仪、斯百特工业循环水物理处理技术
火焰监视装置	指	炉膛火焰防爆电视监视系统
流量积算仪	指	针对现场温度、压力、流量等各种信号进行采集、显示、控制、远传、通讯、打印等处理，构成数字采集系统及控制系统，适用于液体、一般气体、过热蒸汽、饱和蒸汽等的流量积算测量控制。
差压流量计	指	差压式流量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易律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正和国际、评估师	指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科发火[2016]32号	指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国税发[2008]116号	指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2008]116号）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推荐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用词语释义		
DCS	指	DCS是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在国内自控行业又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是相对于集中式控制系统而言的一种新型计算机控制系统，它是在集中式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它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4C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CCD	指	CCD是电荷耦合原件的英文缩写（charge-coupled device）可以称为CCD图像传感器；也叫图像控制器。CCD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大气污染防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5980745560
注册资本	22,422,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忠辉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岭东街 265 号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邮编	112616
电话	024-72669713
传真	024-72669700
电子邮箱	pitotba@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lnbtb.com
董事会秘书	徐晓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业务	从事差压式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2,422,5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行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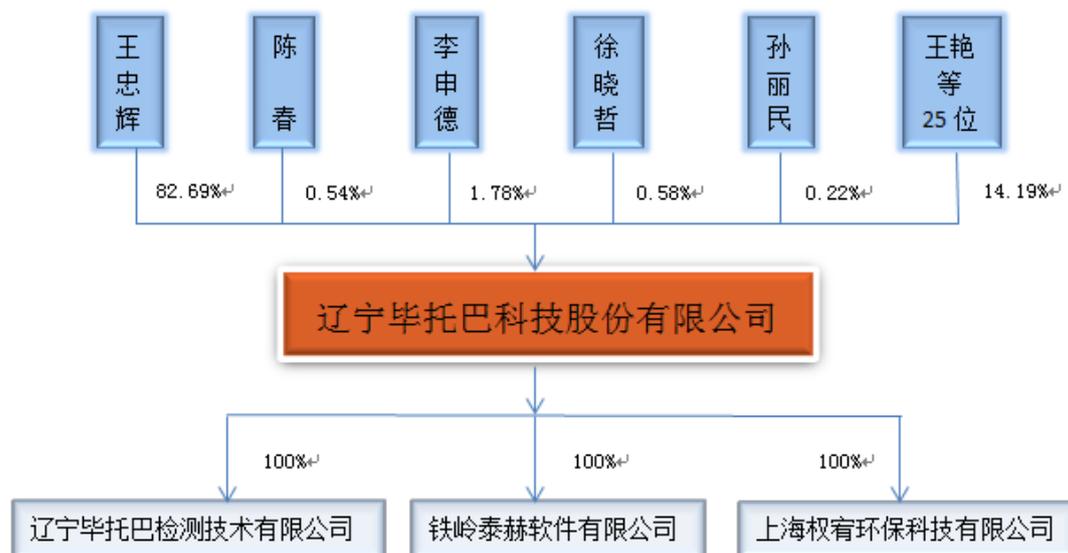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忠辉	董事长	18,540,800	82.69	否	0
2	王 艳	-	810,400	3.61	否	0
3	李玉环	-	675,900	3.01	否	0
4	李申德	副董事长	400,000	1.78	否	0
5	赵忠文	-	200,000	0.89	否	0
6	孟姝辰	-	200,000	0.89	否	0
7	孙晓红		200,000	0.89	否	0
8	王大林		150,000	0.67	否	0

9	徐晓哲	董事、董 事会秘书	130,000	0.58	否	0
10	陈 春		120,400	0.54	否	0
11	王占国	财务负责 人	100,000	0.45	否	0
12	李环宇		100,000	0.45	否	0
13	韩春花		100,000	0.45	否	0
14	刘子嘉		100,000	0.45	否	0
15	齐丽萍	监事会主 席	70,000	0.31	否	0
16	孙丽民	董事、总 经理	50,000	0.22	否	0
17	唐力壮		50,000	0.22	否	0
18	孙桂华		50,000	0.22	否	0
19	施 艺		50,000	0.22	否	0
20	刘 钢		50,000	0.22	否	0
21	刘相奇		50,000	0.22	否	0
22	邓会波		50,000	0.22	否	0
23	王述昕		50,000	0.22	否	0
24	王 壑	职工监事	20,000	0.09	否	0
25	杨 秀		20,000	0.09	否	0
26	张海涛		20,000	0.09	否	0
27	蔡 潇		20,000	0.09	否	0
28	赵 宇		20,000	0.09	否	0
28	王 超		15,000	0.07	否	0
30	任友明		10,000	0.04	否	0
合计			22,422,5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忠辉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8,540,800	82.69
2	王艳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810,400	3.61
3	李玉环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675,900	3.01
4	李申德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78
5	赵忠文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6	孟姝辰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7	孙晓红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89
8	王大林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67
9	徐晓哲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30,000	0.58
10	陈春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20,400	0.54
	合计	-	-	21,427,500	95.55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忠辉与李玉环系母子关系；王忠辉与陈春系夫妻关系，王忠辉与王艳系兄妹关系；王艳与孙丽民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忠辉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2.69% 的股份。因此，王忠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忠辉、陈春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 83.23% 的股份，两人并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忠辉和陈春的表决意见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

策，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忠辉、陈春。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王忠辉，实际控制人为王忠辉、陈春。

1、王忠辉，男，中国国籍，1970年0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3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87年4月至1989年5月，铁岭县机电分厂车工；1989年6月至2000年8月铁岭光学仪器厂车工、销售员；200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厂长；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山西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天津盘山晨禾麦饭石矿泉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春，女，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铁岭市财政干校，工业会计专业；1997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校铁岭分院，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铁岭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合同制工作人员；2017年1月至7月未工作；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权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人员。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忠辉、陈春的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王忠辉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陈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2016.8.30 前	83.22	0.54	王忠辉
2016.8.30—2017.8.15 前	93.96	0.54	王忠辉
2017.8.15—股份公司成立前	82.69	0.54	王忠辉
股份公司成立后	82.69	0.54	王忠辉

综上,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王忠辉,在此期间,王忠辉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并持有公司不低于 80% 股权。王忠辉、陈春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 83.23% 的股份,两人并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忠辉与陈春的表决意见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因此,自报告期初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忠辉、陈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在的控股股东为王忠辉,实际控制人为王忠辉、陈春。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三)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除王忠辉持股比例为 82.69%,其他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王忠辉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 股东主体适格性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 30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均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第 53 条第 14 款“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中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第 9 款“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规定的情况。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的 30 名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

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是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2年7月5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和自然人股东王忠辉共同出资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以实物出资1400万元，占出资额的70.00%；王忠辉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出资额的30.00%。

2012年6月27日，王忠辉缴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银州支行账户0712002039225072790内，缴纳首期货币出资400万元，并由铁岭陆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28日出具了铁丰会验字[2012]第04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记载，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截至201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忠辉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2年7月5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12410000101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	实物、土地使用权	1,400.00	0	70.00
2	王忠辉	货币	600.00	400.00	30.00
合计		-	2,000.00	40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当时股东为：王忠辉、王德臣、李玉环、陈春、陈增付五人，并且王德臣、李玉环、陈春、陈增付名下的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出资，均系王忠辉实际出资，王德臣等四人全部为接受王忠辉委托代持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出资。

上述四名代持人分别为王忠辉之父亲、母亲、妻子及岳父，因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对股东人数有最低数量的要求，因此王忠辉委托上述亲属代其持有该厂部分出资并登记为该厂股东。上述代持情况已经当事人分别签署书面承诺文件予以确认。另经核查，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销。

2、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即本次实收资本增加 1,60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忠辉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1,4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王忠辉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银州支行账户 0712002039221111537 向公司缴纳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1 日，铁岭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2012]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针对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上述资产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所表现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为 14,259,129.78 元。

就上述出资情况，铁岭陆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铁丰会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王忠辉、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其中王忠辉缴纳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投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425.91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425.91 万元，其中用于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与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就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

经核查，确认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出资的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交接、并持续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

为 211241000010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岭市光明 仪器仪表厂	实物、土地 使用权	1,400.00	1,400.00	70.00
2	王忠辉	货币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3、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将其持有的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70%（140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忠辉 63.2985%（1,265.97 万元）、李玉环 1.2745%（25.49 万元）、李申德 0.7845%（15.69 万元）、陈春 0.602%（12.04 万元）、王艳 0.602%（12.04 万元）、齐丽萍 0.458%（9.16 万元）、唐力壮 0.418%（8.36 万元）、赵忠文 0.37%（7.4 万元）、徐晓哲 0.3225%（6.45 万元）、杨秀 0.28%（5.6 万元）、张海涛 0.24%（4.8 万元）、王超 0.24%（4.8 万元）、李环宇 0.24%（4.8 万元）、孙丽民 0.21%（4.2 万元）、王忠峰 0.21%（4.2 万元）、董文一 0.21%（4.2 万元）、胡小林 0.12%（2.4 万元）、张海龙 0.12%（2.4 万元），共十八人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上述各股权转让之当事人双方均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铁岭光明仪表厂与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委托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管理铁岭光明仪表厂在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约定，可以将所管理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每股 0.55 元，铁岭光明仪表厂同意自转让之日起，三年内不收回股份转让款，转让满三年后的三个月内由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代其向受让股份人员收取股份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同意，均以不低于 0.55 元/股出资支付转让款，但并未约定具体转让价格。

鉴于铁岭光明仪表厂之全部出资均系王忠辉实际缴纳，王忠辉实质享有铁岭

光明仪表厂的全部股东权益，因此铁岭光明仪表厂转让给王忠辉的 1,265.97 万元出资，为无偿转让，王忠辉并未支付对价。陈春为王忠辉的配偶，因此陈春自铁岭光明仪表厂受让的有限公司股权也为无偿受让，陈春并未支付对价。李玉环为王忠辉之母亲，对于李玉环自铁岭光明仪表厂受让的有限公司股权，为无偿转让。

王忠峰、董文一、胡小林的股权转让，详见本节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其余股东与铁岭光明仪表厂实际控制人王忠辉于 2016 年 8 月一致同意将此次铁岭光明仪表厂出资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股。（参见本节之“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辉	货币	600.00	93.30
		非货币	1,265.97	
2	李玉环	非货币	25.49	1.27
3	李申德	非货币	15.69	0.78
4	陈春	非货币	12.04	0.60
5	王艳	非货币	12.04	0.60
6	齐丽萍	非货币	9.16	0.46
7	唐力壮	非货币	8.36	0.41
8	赵忠文	非货币	7.4	0.37
9	徐晓哲	非货币	6.45	0.32
10	杨秀	非货币	5.6	0.28
11	张海涛	非货币	4.8	0.24
12	王超	非货币	4.8	0.24
13	李环宇	非货币	4.8	0.24
14	孙丽民	非货币	4.2	0.21
15	王忠峰	非货币	4.2	0.21
16	董文一	非货币	4.2	0.21
17	胡小林	非货币	2.4	0.12
18	张海龙	非货币	2.4	0.12
合计		-	2,000.00	100.00

4、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42.25万元，新增资本由李申德、张海龙、赵忠文、陈金华、张博、赵岩松、徐晓哲、高静、胡小林、刘志强、董杰、董文一、王承炆、孙广明、洪涛、施艺、李玉民、刘善权、杨爽、王丽君、任军、程晓琴、刘艳英、刘启、孙桂华、王文、袁煜、王艳、何海龙、赵宇、于文海、任友明、刘辉、齐丽萍、唐力壮、李环宇、杨秀、王超、孙丽民、王忠峰、刘钢41人认缴。

2013年5月12日，辽宁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中会验[2013]0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实收资本242.25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共计2,242.25万元；其中李申德缴纳货币出资19.31万元，张海龙缴纳货币出资14万元，赵忠文缴纳货币出资12.6万元，陈金华缴纳货币出资12万元，张博缴纳货币出资10万元，赵岩松缴纳货币出资10万元，徐晓哲缴纳货币出资10万元，高静缴纳货币出资10万元，胡小林缴纳货币出资7万元，刘志强缴纳货币出资6万元，董杰缴纳货币出资6万元，董文一缴纳货币出6万元，王承炆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孙广明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洪涛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施艺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李玉民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刘善权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杨爽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王丽君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任军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程晓琴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刘艳英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刘启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孙桂华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王文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袁煜缴纳货币出资5万元，王艳缴纳货币出资4万元，何海龙缴纳货币出资3万元，赵宇缴纳货币出资4万元，于文海缴纳货币出资3万元，任友明缴纳货币出资3万元，刘辉缴纳货币出资3万元，齐丽萍缴纳货币出资1.84万元，唐力壮缴纳货币出资1.7万元，李环宇缴纳货币出资1.2万元，杨秀缴纳货币出资1万元，王超缴纳货币出资1万元，孙丽民缴纳货币出资0.8万元，王忠峰缴纳货币出资0.8万元，刘钢缴纳货币出资16万元。

经核查，鉴于本次增资人数较多，增资后人数超过50人上限，刘钢缴纳货币出资的16万元中，有14万元系为代刘相奇、赵雪松、蔡潇、刘朝君、张铁秋、王永刚、高永胜、于德权、于铎出资。刘钢代刘相奇持有出资2万元、代赵雪松

持有出资 2 万元、代蔡潇持有出资 2 万元、代刘朝君持有出资 2 万元、代张铁秋持有出资 2 万元、代王永刚持有出资 1 万元、代高永胜持有出资 1 万元、代于德权持有出资 1 万元、代于铎持有出资 1 万元。刘钢与上述被代持人的代持关系分别于 2016 年 6 月和 2016 年 8 月最终解除。（参见本节之“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211241000010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辉	货币	600.00	83.22
		非货币	1,265.97	
2	李玉环	非货币	25.49	1.14
3	李申德	非货币	15.69	1.56
		货币	19.31	
4	陈 春	非货币	12.04	0.54
5	王 艳	非货币	12.04	0.72
		货币	4.00	
6	齐丽萍	非货币	9.16	0.49
		货币	1.84	
7	唐力壮	非货币	8.36	0.45
		货币	1.70	
8	赵忠文	非货币	7.40	0.89
		货币	12.6	
9	徐晓哲	非货币	6.45	0.73
		货币	10.00	
10	杨 秀	非货币	5.60	0.29
		货币	1.00	
11	张海涛	非货币	4.80	0.21
12	王 超	非货币	4.80	0.26
		货币	1.00	
13	李环宇	非货币	4.80	0.27

		货币	1.20	
14	孙丽民	非货币	4.20	0.22
		货币	0.80	
15	王忠峰	非货币	4.20	0.22
		货币	0.80	
16	董文一	非货币	4.20	0.45
		货币	6.00	
17	胡小林	非货币	2.40	0.42
		货币	7.00	
18	张海龙	非货币	2.40	0.73
		货币	14.00	
19	刘 钢	货币	16.00	0.71
20	陈金华	货币	12.00	0.54
21	张 博	货币	10.00	0.45
22	赵岩松	货币	10.00	0.45
23	高 静	货币	10.00	0.45
24	刘志强	货币	6.00	0.27
25	董 杰	货币	6.00	0.27
26	王承炆	货币	5.00	0.22
27	孙广明	货币	5.00	0.22
28	洪 涛	货币	5.00	0.22
29	施 艺	货币	5.00	0.22
30	李玉民	货币	5.00	0.22
31	刘善权	货币	5.00	0.22
32	杨 爽	货币	5.00	0.22
33	王丽君	货币	5.00	0.22
34	任 军	货币	5.00	0.22
35	程晓琴	货币	5.00	0.22
36	刘艳英	货币	5.00	0.22
37	刘 启	货币	5.00	0.22
38	孙桂华	货币	5.00	0.22
39	王 文	货币	5.00	0.22
40	袁 煜	货币	5.00	0.22

41	赵 宇	货币	4.00	0.18
42	何海龙	货币	3.00	0.13
43	于文海	货币	3.00	0.13
44	任友明	货币	3.00	0.13
45	刘 辉	货币	3.00	0.13
合计		-	2,242.25	100.00

5、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陈金华转让部分股权，分别将其持有的0.09%的股权（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壑、0.268%的股权（6万元出资）转让给白薇；同意胡小林分别将其持有的0.32%的股权（7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艳、0.1%的股权（2.4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中陈金华转让股权价格均为1元/股；胡小林向王艳转让的7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股。胡小林向李玉环转让的2.4万元出资系于2013年5月从铁岭光明仪表厂受让，但其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时胡小林发生离职，故根据与王忠辉协商，将该2.4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李玉环。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辉	货币	6,00.00	83.22
		非货币	1,265.97	
2	李玉环	非货币	27.89	1.24
3	李申德	非货币	15.69	1.56
		货币	19.31	
4	陈 春	非货币	12.04	0.54
5	王 艳	非货币	12.04	1.03
		货币	11.00	
6	齐丽萍	非货币	9.16	0.49
		货币	1.84	

7	唐力壮	非货币	8.36	0.45
		货币	1.70	
8	赵忠文	非货币	7.40	0.89
		货币	12.60	
9	徐晓哲	非货币	6.45	0.73
		货币	10.00	
10	杨 秀	非货币	5.60	0.29
		货币	1.00	
11	张海涛	非货币	4.80	0.21
12	王 超	非货币	4.80	0.26
		货币	1.00	
13	李环宇	非货币	4.80	0.27
		货币	1.20	
14	孙丽民	非货币	4.20	0.22
		货币	0.80	
15	王忠峰	非货币	4.20	0.22
		货币	0.80	
16	董文一	非货币	4.20	0.45
		货币	6.00	
17	张海龙	非货币	2.40	0.73
		货币	14.00	
18	刘 钢	货币	16.00	0.71
19	陈金华	货币	4.00	0.18
20	张 博	货币	10.00	0.45
21	赵岩松	货币	10.00	0.45
22	高 静	货币	10.00	0.45
23	刘志强	货币	6.00	0.27
24	董 杰	货币	6.00	0.27

25	王承炆	货币	5.00	0.22
26	孙广明	货币	5.00	0.22
27	洪 涛	货币	5.00	0.22
28	施 艺	货币	5.00	0.22
29	李玉民	货币	5.00	0.22
30	刘善权	货币	5.00	0.22
31	杨 爽	货币	5.00	0.22
32	王丽君	货币	5.00	0.22
33	任 军	货币	5.00	0.22
34	程晓琴	货币	5.00	0.22
35	刘艳英	货币	5.00	0.22
36	刘 启	货币	5.00	0.22
37	孙桂华	货币	5.00	0.22
38	王 文	货币	5.00	0.22
39	袁 煜	货币	5.00	0.22
40	赵 宇	货币	4.00	0.18
41	何海龙	货币	3.00	0.13
42	于文海	货币	3.00	0.13
43	任友明	货币	3.00	0.13
44	刘 辉	货币	3.00	0.13
45	白 薇	货币	6.00	0.27
46	王 壑	货币	2.00	0.09
合计		-	2,242.25	100.00

6、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王忠峰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玉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王忠峰与李玉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忠峰向李玉环转让的

4.2万元出资系于2013年5月从铁岭光明仪表厂受让,但其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时王忠峰发生离职,故根据与王忠辉协商,将该4.2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李玉环。剩余股权(0.80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辉	货币	600.00	83.22
		非货币	1,265.97	
2	李玉环	非货币	32.09	1.46
		货币	0.80	
3	李申德	非货币	15.69	1.56
		货币	19.31	
4	陈春	非货币	12.04	0.54
5	王艳	非货币	12.04	1.05
		货币	11.00	
6	齐丽萍	非货币	9.16	0.49
		货币	1.84	
7	唐力壮	非货币	8.36	0.45
		货币	1.70	
8	赵忠文	非货币	7.40	0.89
		货币	12.60	
9	徐晓哲	非货币	6.45	0.73
		货币	10.00	
10	杨秀	非货币	5.60	0.29
		货币	1.00	
11	张海涛	非货币	4.80	0.21
12	王超	非货币	4.80	0.26
		货币	1.00	
13	李环宇	非货币	4.80	0.27
		货币	1.20	
14	孙丽民	非货币	4.20	0.22
		货币	0.80	
15	董文一	非货币	4.20	0.45

		货币	6.00	
16	张海龙	非货币	2.40	0.73
		货币	14.00	
17	刘 钢	货币	16.00	0.71
18	陈金华	货币	4.00	0.18
19	张 博	货币	10.00	0.45
20	赵岩松	货币	10.00	0.45
21	高 静	货币	10.00	0.45
22	刘志强	货币	6.00	0.27
23	董 杰	货币	6.00	0.27
24	王承炆	货币	5.00	0.22
25	孙广明	货币	5.00	0.22
26	洪 涛	货币	5.00	0.22
27	施 艺	货币	5.00	0.22
28	李玉民	货币	5.00	0.22
29	刘善权	货币	5.00	0.22
30	杨 爽	货币	5.00	0.22
31	王丽君	货币	5.00	0.22
32	任 军	货币	5.00	0.22
33	程晓琴	货币	5.00	0.22
34	刘艳英	货币	5.00	0.22
35	刘 启	货币	5.00	0.22
36	孙桂华	货币	5.00	0.22
37	王 文	货币	5.00	0.22
38	袁 煜	货币	5.00	0.22
39	赵 宇	货币	4.00	0.18
40	何海龙	货币	3.00	0.13
41	于文海	货币	3.00	0.13
42	任友明	货币	3.00	0.13
43	刘 辉	货币	3.00	0.13
44	白 薇	货币	6.00	0.27
45	王 壑	货币	2.00	0.09
合计		-	2,242.25	100.00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董文一将其持有的0.45%的股权（10.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玉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董文一与李玉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货币出资6万元以1元/股价格转让给李玉环；根据与王忠辉协商，于2015年10月将其从铁岭光明仪表厂受让、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2万元出资全部无偿转让给李玉环。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辉	货币	600.00	83.22
		非货币	1,265.97	
2	李玉环	非货币	36.29	1.95
		货币	6.80	
3	李申德	非货币	15.69	1.56
		货币	19.31	
4	陈春	非货币	12.04	0.54
5	王艳	非货币	12.04	1.05
		货币	11.00	
6	齐丽萍	非货币	9.16	0.49
		货币	1.84	
7	唐力壮	非货币	8.36	0.45
		货币	1.70	
8	赵忠文	非货币	7.40	0.89
		货币	12.6	
9	徐晓哲	非货币	6.45	0.73
		货币	10.00	
10	杨秀	非货币	5.60	0.29

		货币	1.00	
11	张海涛	非货币	4.80	0.21
12	王超	非货币	4.80	0.26
		货币	1.00	
13	李环宇	非货币	4.80	0.27
		货币	1.20	
14	孙丽民	非货币	4.20	0.22
		货币	0.80	
15	张海龙	非货币	2.40	0.73
		货币	14.00	
16	刘钢	货币	16.00	0.71
17	陈金华	货币	4.00	0.18
18	张博	货币	10.00	0.45
19	赵岩松	货币	10.00	0.45
20	高静	货币	10.00	0.45
21	刘志强	货币	6.00	0.27
22	董杰	货币	6.00	0.27
23	王承炆	货币	5.00	0.22
24	孙广明	货币	5.00	0.22
25	洪涛	货币	5.00	0.22
26	施艺	货币	5.00	0.22
27	李玉民	货币	5.00	0.22
28	刘善权	货币	5.00	0.22
29	杨爽	货币	5.00	0.22
30	王丽君	货币	5.00	0.22
31	任军	货币	5.00	0.22
32	程晓琴	货币	5.00	0.22
33	刘艳英	货币	5.00	0.22

34	刘 启	货币	5.00	0.22
35	孙桂华	货币	5.00	0.22
36	王 文	货币	5.00	0.22
37	袁 煜	货币	5.00	0.22
38	赵 宇	货币	4.00	0.18
39	何海龙	货币	3.00	0.13
40	于文海	货币	3.00	0.13
41	任友明	货币	3.00	0.13
42	刘 辉	货币	3.00	0.13
43	白 薇	货币	6.00	0.27
44	王 壑	货币	2.00	0.09
合计		-	2,242.25	100.00

8、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张博将其持有的0.38%的股权（8.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环，将其持有的0.07%的股权（1.5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潇；董杰将其持有的0.27%的股权（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玉环；孙广明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4.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环，将其持有的0.02%的股权（0.5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潇；刘善权将其持有的0.09%的股权（2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壑，将其持有的0.07%的股权（1.5万元出资）转让给柳永强，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1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洋，将其持有的0.02%的股权（0.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环；王文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李申德；王承炆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环；刘启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艳；刘辉将其持有的0.13%的股权（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艳；刘钢将其持有的0.09%的股权（2万元出资）转让给赵雪松，将其持有的0.09%的股权（2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铁秋，将其持有的0.09%的股权（2万元出资）转让给蔡潇，将其持有的0.09%的股权（2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相奇，将其持有的0.09%的股权（2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朝君，将其持有的0.04%的股权（1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铎，将其持有的

0.04%的股权（1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永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各股权转让之当事人双方均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权，其中，刘钢对刘相奇、赵雪松、蔡潇、刘朝君、张铁秋、王永刚、于铎的转让为无偿转让，本次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还原和解除，没有发生真实的股权款往来。至此，刘钢将代持的股权已经转让给了真实出资人刘相奇、赵雪松、蔡潇、刘朝君、张铁秋、王永刚、于铎，本次股权转让，系刘钢与刘相奇、赵雪松、蔡潇、刘朝君、张铁秋、王永刚、于铎股份代持的解除。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辉	货币	600.00	83.22
		非货币	1,265.97	
2	李玉环	非货币	36.29	3.01
		货币	31.30	
3	李申德	非货币	15.69	1.78
		货币	24.31	
4	陈春	非货币	12.04	0.54
5	王艳	非货币	12.04	1.38
		货币	19.00	
6	齐丽萍	非货币	9.16	0.49
		货币	1.84	
7	唐力壮	非货币	8.36	0.45
		货币	1.70	
8	赵忠文	非货币	7.40	0.89
		货币	12.60	
9	徐晓哲	非货币	6.45	0.73
		货币	10.00	
10	杨秀	非货币	5.60	0.29
		货币	1.00	

11	张海涛	非货币	4.80	0.21
12	王超	非货币	4.80	0.26
		货币	1.00	
13	李环宇	非货币	4.80	0.27
		货币	1.20	
14	孙丽民	非货币	4.20	0.22
		货币	0.80	
15	张海龙	非货币	2.40	0.73
		货币	14.00	
16	刘钢	货币	4.00	0.18
17	陈金华	货币	4.00	0.18
18	蔡潇	货币	4.00	0.18
19	赵岩松	货币	10.00	0.45
20	高静	货币	10.00	0.45
21	刘志强	货币	6.00	0.27
22	刘相奇	货币	2.00	0.09
23	赵雪松	货币	2.00	0.09
24	刘朝君	货币	2.00	0.09
25	洪涛	货币	5.00	0.22
26	施艺	货币	5.00	0.22
27	李玉民	货币	5.00	0.22
28	张铁秋	货币	2.00	0.09
29	杨爽	货币	5.00	0.22
30	柳永强	货币	1.50	0.07
31	任军	货币	5.00	0.22
32	程晓琴	货币	5.00	0.22
33	刘艳英	货币	5.00	0.22
34	刘洋	货币	1.00	0.04
35	孙桂华	货币	5.00	0.22

36	王永刚	货币	1.00	0.04
37	袁煜	货币	5.00	0.22
38	赵宇	货币	4.00	0.18
39	何海龙	货币	3.00	0.13
40	于文海	货币	3.00	0.13
41	任友明	货币	3.00	0.13
42	于铎	货币	1.00	0.04
43	白薇	货币	6.00	0.27
44	王壑	货币	4.00	0.18
45	王丽君	货币	5.00	0.22
合计		-	2,242.25	100.00

9、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李申德将其持有的1.78%的股权（4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徐晓哲将其持有的0.73%的股权（16.4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张海龙将其持有的0.73%的股权（16.4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齐丽萍将其持有的0.49%的股权（11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唐力壮将其持有的0.45%的股权（10.0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杨秀将其持有的0.29%的股权（6.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李环宇将其持有的0.27%的股权（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王超将其持有的0.26%的股权（5.8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张海涛将其持有的0.21%的股权（4.8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赵岩松将其持有的0.45%的股权（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高静将其持有的0.45%的股权（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刘志强将其持有的0.27%的股权（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白薇将其持有的0.27%的股权（6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洪涛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施艺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李玉民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杨爽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王丽君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任军将其持有的0.22%的股权（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程晓琴将其持有的0.22%

的股权（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刘艳英将其持有的 0.22%的股权（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孙桂华将其持有的 0.22%的股权（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袁煜将其持有的 0.22%的股权（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刘钢将其持有的 0.18%的股权（4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陈金华将其持有的 0.18%的股权（4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赵宇将其持有的 0.18%的股权（4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王壑将其持有的 0.18%的股权（4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蔡潇将其持有的 0.18%的股权（4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何海龙将其持有的 0.13%的股权（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于文海将其持有的 0.13%的股权（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任友明将其持有的 0.13%的股权（3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刘相奇将其持有的 0.09%的股权（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赵雪松将其持有的 0.09%的股权（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刘朝君将其持有的 0.09%的股权（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张铁秋将其持有的 0.09%的股权（2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柳永强将其持有的 0.07%的股权（1.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刘洋将其持有的 0.04%的股权（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王永刚将其持有的 0.04%的股权（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于铎将其持有的 0.04%的股权（1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忠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中，2016 年 8 月，刘钢按高永胜的指示，将代持的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忠辉；按照于德权的指示，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忠辉，并将自己持有的 2 万元出资一并转让给王忠辉，刘钢与王忠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刘钢对高永胜和于德权代持关系的解除。至此，刘钢的代持出资已经全部解除。

经核查，上述各股权转让之当事人双方均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38 元/股。经核查，其中李申德、徐晓哲、张海龙、齐丽萍、唐力壮，杨秀、李环宇、王超、张海涛、孙丽民、王艳和赵忠文等尚未支付 2013 年 5 月受让铁岭光明仪表厂股权款，鉴于王忠辉为铁岭光明仪表厂的唯一实际出资人，并且该厂已于 2015 年注销，经前述股东与王忠辉协商确定，受让铁岭光明仪表厂的股权为 1 元/股，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并同意由王忠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剩余部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忠辉	货币	778.55	93.94
		非货币	1,328.03	
2	李玉环	非货币	36.29	3.01
		货币	31.30	
3	王艳	非货币	12.04	1.38
		货币	19.00	
4	赵忠文	非货币	7.40	0.89
		货币	12.60	
5	陈春	非货币	12.04	0.54
6	孙丽民	非货币	4.20	0.22
		货币	0.80	
合计		-	2,242.25	100.00

10、2017年8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王忠辉将持有本公司出资额93.96%（2106.58万元）转让给李申德1.78%（40万元）、转让给王艳1.34%（30万元）、转让给孟姝辰0.89%（20万元）、转让给孙晓红0.89%（20万元）、转让给陈磊0.897%（20万元）、转让给王大林0.67%（15万元）、转让给徐晓哲0.58%（13万元）、转让给王占国0.45%（10万元）、转让给李环宇0.45%（10万元）、转让给韩春花0.45%（10万元）、转让给刘子嘉0.45%（10万元）、转让给齐丽萍0.31%（7万元）、转让给唐力壮0.22%（5万元）、转让给孙桂华0.22%（5万元）、转让给施艺0.22%（5万元）、转让给刘钢0.22%（5万元）、转让给刘相奇0.22%（5万元）、转让给邓会波0.22%（5万元）、转让给王述昕0.22%（5万元）、转让给王壑0.09%（2万元）、转让给杨秀0.09%（2万元）、转让给张海涛0.09%（2万元）、转让给蔡潇0.09%（2万元）、转让给赵宇0.09%（2万元）、转让给王超0.07%（1.5万元）、转让任友明0.04（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收购。

经核查，上述各股权转让之当事人双方均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格均为 1.55 元/股，其转让价格的依据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辉	货币	526.05	82.69
		非货币	1,328.03	
2	王艳	货币	49.00	2.72
		非货币	12.04	
3	李玉环	货币	31.30	3.01
		非货币	36.29	
4	李申德	货币	40.00	1.78
5	赵忠文	货币	12.60	0.89
		非货币	7.40	
6	孟姝辰	货币	20.00	0.89
7	孙晓红	货币	20.00	0.89
8	王大林	货币	15.00	0.67
9	徐晓哲	货币	13.00	0.58
10	陈春	非货币	12.04	0.54
11	王占国	货币	10.00	0.45
12	李环宇	货币	10.00	0.45
13	韩春花	货币	10.00	0.45
14	刘子嘉	货币	10.00	0.45
15	齐丽萍	货币	7.00	0.31
16	孙丽民	货币	0.80	0.22
		非货币	4.20	
17	唐力壮	货币	5.00	0.22
18	孙桂华	货币	5.00	0.22
19	施艺	货币	5.00	0.22
20	刘钢	货币	5.00	0.22
21	刘相奇	货币	5.00	0.22
22	邓会波	货币	5.00	0.22

23	王述昕	货币	5.00	0.22
24	王 壑	货币	2.00	0.09
25	杨 秀	货币	2.00	0.09
26	张海涛	货币	2.00	0.09
27	蔡 潇	货币	2.00	0.09
28	赵 宇	货币	2.00	0.09
29	王 超	货币	1.50	0.07
30	任友明	货币	1.00	0.04
31	陈 磊	货币	20.00	0.89
合计		-	2,242.25	100.00

11、2017年9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陈磊将其持有的0.89%的股权（2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王艳，其他股东放弃收购。

经核查，陈磊与王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55元/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忠辉	货币	526.05	82.69
		非货币	1,328.03	
2	王 艳	货币	69.00	3.61
		非货币	12.04	
3	李玉环	货币	31.30	3.01
		非货币	36.29	
4	李申德	货币	40.00	1.78
5	赵忠文	货币	12.60	0.89
		非货币	7.40	
6	孟姝辰	货币	20.00	0.89
7	孙晓红	货币	20.00	0.89
8	王大林	货币	15.00	0.67
9	徐晓哲	货币	13.00	0.58
10	陈 春	非货币	12.04	0.54

11	王占国	货币	10.00	0.45
12	李环宇	货币	10.00	0.45
13	韩春花	货币	10.00	0.45
14	刘子嘉	货币	10.00	0.45
15	齐丽萍	货币	7.00	0.31
16	孙丽民	货币	0.80	0.22
		非货币	4.20	
17	唐力壮	货币	5.00	0.22
18	孙桂华	货币	5.00	0.22
19	施 艺	货币	5.00	0.22
20	刘 钢	货币	5.00	0.22
21	刘相奇	货币	5.00	0.22
22	邓会波	货币	5.00	0.22
23	王述昕	货币	5.00	0.22
24	王 壑	货币	2.00	0.09
25	杨 秀	货币	2.00	0.09
26	张海涛	货币	2.00	0.09
27	蔡 潇	货币	2.00	0.09
28	赵 宇	货币	2.00	0.09
29	王 超	货币	1.50	0.07
30	任友明	货币	1.00	0.04
合 计		-	2,242.25	100.00

12、2017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王忠辉、王艳、李玉环、李申德、赵忠文、孙晓红、徐晓哲、陈春、王占国、刘子嘉、齐丽萍、孙丽民、唐力壮、刘钢、邓会波、王述昕、王壑、杨秀、张海涛、蔡潇、赵宇、王超、任友明、孟姝辰、王大林、李环宇、韩春花、孙桂华、施艺、刘相奇等共30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全体股东同意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股，共折合为2,242.25万股，每股面值1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242.25万元人民币。

2017年8月11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铁)工商核变通内字[2017]第201701948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23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378.89万元。

2017年10月20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和国际评报字[2017]第124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848.72万元。

2017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王忠辉、王艳、李玉环、李申德、赵忠文、孙晓红、徐晓哲、陈春、王占国、刘子嘉、齐丽萍、孙丽民、唐力壮、刘钢、邓会波、王述昕、王壑、杨秀、张海涛、蔡潇、赵宇、王超、任友明、孟姝辰、王大林、李环宇、韩春花、孙桂华、施艺、刘相奇共3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议案》、《关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制订<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2017年10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4,378.89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78.89万元折成22,422,500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了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2005980745560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242.25万元；住所为铁岭经济开发区岭东街265号；法定代表人：王忠辉；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2012年07月0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量检定、校准与测试；软件、集成电路的自动化仪器仪表、矿用产品、阀门产品、火焰监视装置、水处理产品、防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及维修；油气田技术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忠辉	18,540,800	82.69	净资产
2	王艳	810,400	3.61	净资产
3	李玉环	675,900	3.01	净资产
4	李申德	400,000	1.78	净资产
5	赵忠文	200,000	0.89	净资产
6	孟姝辰	200,000	0.89	净资产
7	孙晓红	200,000	0.89	净资产
8	王大林	150,000	0.67	净资产
9	徐晓哲	130,000	0.58	净资产
10	陈春	120,400	0.54	净资产
11	王占国	100,000	0.45	净资产
12	李环宇	100,000	0.45	净资产
13	韩春花	100,000	0.45	净资产
14	刘子嘉	100,000	0.45	净资产

15	齐丽萍	70,000	0.31	净资产
16	孙丽民	50,000	0.22	净资产
17	唐力壮	50,000	0.22	净资产
18	孙桂华	50,000	0.22	净资产
19	施 艺	50,000	0.22	净资产
20	刘 钢	50,000	0.22	净资产
21	刘相奇	50,000	0.22	净资产
22	邓会波	50,000	0.22	净资产
23	王述昕	50,000	0.22	净资产
24	王 壑	20,000	0.09	净资产
25	杨 秀	20,000	0.09	净资产
26	张海涛	20,000	0.09	净资产
27	蔡 潇	20,000	0.09	净资产
28	赵 宇	20,000	0.09	净资产
29	王 超	15,000	0.07	净资产
30	任友明	10,000	0.04	净资产
合计		22,422,500	100.00	-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设立、1次增资和1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的设立（含1次增加实收资本）以实物和货币方式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为30%，实物出资比例为70%。其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2006年1月实施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实物出资情况，铁岭陆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17日出具了铁丰会验字[2013]第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400万元；铁岭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12]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于2012年10月9日投入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425.91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425.91万元，其中用于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经核查，确认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出资的实物资产、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交接、并持续使用，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有限公司第 1 次增资以货币出资，货币出资比例 100%。有限公司第 1 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 2006 年 1 月实施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整体变更，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43 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上经历过设立、1 次增资和 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的设立（含 1 次增加实收资本）出资均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设立时，王忠辉以货币出资 400 万，由铁岭陆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铁丰会验[2012]第 041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第 1 次增加实收资本，以实物和货币进行出资。由铁岭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2012]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且针对第 1 次增加实收资本，铁岭陆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铁丰会验[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公有限公司第 1 次增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要求。

由于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增资以货币出资，由辽宁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辽中会验[2013]第 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第 1 次增资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整体变更，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2043 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股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历次出

资义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出资均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公司通过受让的形式，取得上海怀翔100%的股份。同时，于2017年7月更名为上海权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详情参见本节“七、公司的分子公司、联营企业情况之（一）公司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

根据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诚审字（2017）第397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怀翔的账面净资产为1,936.65元。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七、公司的分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毕托巴拥有子公司3家，分公司1家（已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下述内容。

毕托巴各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毕托巴各下属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均在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一）公司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辽宁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2112003189746301；股东为辽宁毕托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住所：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岭东街265-3号1-1。法定代表人：李申德；经营范围：计量检定、校准与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12年1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2112000556868475；股东为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住所：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分场。法定代表人：王忠辉；经营范围：软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的设计 开发 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权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成立于2011年12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10116588679738C；股东为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3号3356室。法定代表人：叶晓林；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净化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财务数据

1、毕托巴检测

公司于2015年5月设立了毕托巴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3,695.71	110,976.38	-
净利润	-114,792.17	-435,734.67	-54,858.11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882.40	12,515.83	45,899.83

负债总额	9,267.35	3,108.61	757.94
净资产	164,615.05	9,407.22	45,141.89

2、泰赫软件

泰赫软件成立于2012年11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9,316.24	-	239,316.24
净利润	136,124.86	-90,208.44	26,760.36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1,828.80	1,005,140.09	1,098,694.56
负债总额	12,116.50	11,552.65	14,898.68
净资产	1,129,712.30	993,587.44	1,083,795.88

3、上海权宥

上海怀翔成立于2011年12月，于2017年3月公司通过受让的形式，取得上海怀翔100%的股份。同时，于2017年7月更名为上海权宥。报告期内，2017年4-10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10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74,226.40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27,045.71
负债总额	103,208.76
净资产	623,836.95

(三)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辽宁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318974630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认缴出资	500 万元	实缴出资	7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股权构成	毕托巴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申德				
住所	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岭东街 265-3 号 1-1				
经营范围	计量检定、校准与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辽宁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毕托巴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毕托巴认缴 5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0%。截至 2017 年 10 月，已累计完成实缴 77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毕托巴检测领取了由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211200004034501 的《营业执照》。

毕托巴检测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事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毕托巴	货币	500.00	77.00	100.00
	合计	-	500.00	77.00	100.00

(3) 主营业务与毕托巴的分工合作

毕托巴检测作为毕托巴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计量检定、校准与测试，服务，为毕托巴及外部客户提供检定校准服务。

(4) 分红制度及实施情况

A、分红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毕托巴检测章程未对分红制度进行约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分红。

B、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毕托巴检测未进行过分红。

(5) 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毕托巴检测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2、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0556868475				
注册资本	80 万元	认缴出资	80 万元	实缴出资	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股权构成	毕托巴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忠辉				
住所	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分场				
经营范围	软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的设计 开发 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泰赫软件是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毕托巴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毕托巴货币出资 8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0%。

2012年11月12日，铁岭陆丰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铁丰会验【2012】第087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日止，泰赫软件已收到毕托巴出资（实收资本）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9121120005568684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情况，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毕托巴	货币	80.00	80.00	100.00
合计		-	80.00	80.00	100.00

（3）主营业务与毕托巴的分工合作

泰赫软件为毕托巴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软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为毕托巴提供软件技术服务。

（4）分红制度及实施情况

A、分红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赫软件章程未对分红制度进行约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分红。

B、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赫软件未进行过分红。

（5）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泰赫软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3、上海权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权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8679738C

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构成	毕托巴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叶晓林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3 号 335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净化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设立

上海权宥是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崔云芹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崔云芹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0%。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友内验字【2011】第 N218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止，上海权宥已收到崔云芹出资（实收资本）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91310116588679738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云芹	货币	10.00	10.00	100.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	---	-------	-------	--------

②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4日，上海权宥股东决定：同意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崔云芹所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4日，崔云芹与毕托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上海权宥所持有的100%股份作价壹元人民币转让给毕托巴。

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毕托巴	货币	10.00	10.00	100.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③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12日，上海权宥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毕托巴已累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4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毕托巴	货币	1,000.00	41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410.00	100.00

（3）主营业务与毕托巴的分工合作

上海权宥为毕托巴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为毕托巴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支持。

（4）分红制度及实施情况

A、分红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权宥章程未对分红制度进行约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分红。

B、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权宥未进行过分红。

(5) 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权宥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

(四) 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负责人为王旭光。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五金交电。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注销。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忠辉，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申德，副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6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毕业于铁岭市第七中学，1979 年 12 月参军，于 1982 年 12 月复员至 2000 年 8 月，分配到铁岭市光学仪器仪表厂检查科任质检员；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任副厂长；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

徐晓哲，董事，男，中国国籍，195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78年9月至1997年9月在辽宁省铁岭光学仪器厂担任副厂长、总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5年1月在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2005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中2005年2月至2006年12月被委派至辽宁国能集团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被委派至辽能赢电（铁岭）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2月起，担任沈阳领展卓越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蒋晨，董事，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2002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上海四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丽民，董事，男，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1999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华银集团饲料厂车间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大元电缆公司车间主任，2012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齐丽萍，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8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5年7月至2012年7月任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售后服务部副主任、市场部主任；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壑，职工代表监事，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5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铁岭第五中学。1988年12月至2011年铁岭华晨橡塑有限公司工人；2011年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职技术员、车间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肖剑飞，监事，男，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辽宁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6年2月任铁岭市光宇双金属轴套厂厂长；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任强百河汽车配套厂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铁岭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质量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6月任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内审员；2012年7月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内审员；2017年12月至今任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孙丽民，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徐晓哲，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王占国，财务负责人，男，中国国籍，1963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辽宁省粮食学校，财务专业。1989年8月至1999年5月在铁岭县新台子中心粮库任主管会计、财务负责人；1999年6月至2003年5月在铁岭县粮食局任主管会计，2003年6月至2012年7月在辽宁宏泰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1	王忠辉	董事长	18,540,800	82.69
2	李申德	副董事长	400,000	1.78
3	徐晓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0,000	0.58
4	孙丽民	董事、总经理	50,000	0.22
5	蒋晨	董事	-	-
6	王占国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45
7	齐丽萍	监事会主席	70,000	0.31
8	王 壑	职工代表监事	20,000	0.09
9	肖剑飞	监事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长王忠辉之母李玉环直接持有公司 3.01% 的股权，王忠辉之妹、董事总经理孙丽民之妻王艳持有公司 3.6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董事、总经理孙丽民为董事长王忠辉的妹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外部董事蒋晨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的《保密协议》中对竞业禁止进行了约定，即合同及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有关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条规定的行为。本人无因竞业禁止条款限制，而不能在公司任职的情

况，本人未取得上一任职公司给予的竞业禁止经济补偿；本人无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本人无侵犯原任职公司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的情况。

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状态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蒋晨	董事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存续	执行主任	董事蒋晨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徐晓哲	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阳领展卓越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晓哲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沈阳领展卓越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6日，徐晓哲应邀担任法定代表人，但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2013年11月该公司由于逾期未年检而被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主体虽然依然存在但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无任何业务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蒋晨、徐晓哲上述兼职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	投资企业的经营业务
----	-------	--------	--------------	-------------	-----------

王忠辉	董事长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天津盘山晨禾麦饭石矿泉水有限公司	100	85	瓶（罐）装矿泉水制造、销售
蒋晨	董事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55	2.7	诉讼及非诉业务

上述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毕托巴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除王忠辉、蒋晨对上述企业投资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没有对外投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成立时，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忠辉担任。2013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忠辉、李申德、徐晓哲为董事。

2017 年 10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忠辉、李申德、徐晓哲、孙丽民、蒋晨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王忠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李申德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成立时，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德臣担任。2013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王德臣监事职务，设立监事会，同时选举高静、张海龙、齐丽萍为监事。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

开股东会，免去高静监事职务，选举肖剑飞为监事。

2017年10月2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壑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齐丽萍、王壑、陈增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齐丽萍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陈增发辞去监事，选举肖剑飞为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5日成立后，有限公司的总理由王忠辉担任。

2017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孙丽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晓哲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占国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对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88.57	5,194.72	4,795.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98.78	4,316.96	3,85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98.78	4,316.96	3,854.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93	1.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93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2	17.41	20.35
流动比率（倍）	4.89	4.27	3.42
速动比率（倍）	3.97	3.79	3.06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16.56	3,352.64	3,215.15
净利润（万元）	575.11	462.14	36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5.11	462.14	36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94	444.20	35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3.94	444.20	359.11
毛利率（%）	80.41	76.18	80.74
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1.31	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0.87	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5	0.2061	0.1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5	0.2061	0.16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9	1.61	1.71
存货周转率（次）	0.99	2.17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61	390.02	11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7	0.05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十、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10-88321676
传真	010-883215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永鹤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李永鹤、高玲飞、李晴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立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 层
联系电话	010-83020086
传真	010-83020083
签字律师	申超、刘明焕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59
传真	010-52805601
签字会计师	刘永、彭国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焱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1 号 1 号楼 408 室
联系电话	010-84195025
传真	0531-81666297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焱、金松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差压式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毕托巴流量计、物理除垢仪、液位计、火焰监视装置以及各种流量计检测校准服务。其中毕托巴流量计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2017年1-10月份、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717,239.45元、33,005,998.23元、31,780,065.2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毕托巴流量计、物理除垢仪、液位计、火焰监视装置和流量计的检测校准服务，其中毕托巴流量计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毕托巴流量计主要应用于工业过程中的气体（纯净气体、烟气、火炬气、瓦斯气）、液体（纯净液体、海水、不满管水、黑水）、蒸汽（普通蒸汽、主蒸汽）等流体的流量测量，并在高温高压、特殊工况、液态气体、天然气和煤气计量等领域具有优势。目前毕托巴流量计已经广泛应用于能源（原油、石油、天然气、

煤层气)、工业生产(化工、电力、冶金、建材、轻工)、环境保护(污水、废液、烟气)、市政等领域。公司已成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国产流量计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1、毕托巴流量计

公司的核心产品毕托巴流量计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3966《封闭管道中流体流量的测量-采用皮托静压管的速度面积法》设计的一种差压式流量测量仪表(如图 1)。



图 1：毕托巴流量计实物图

(1) 毕托巴流量计的组成及工作原理

毕托巴流量计测量系统由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导压管、在线安装维护装置、差压变送器、温度计、压力变送器、BTB-A 系列流量积算仪或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组成。毕托巴流量计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图示及工作原理如下表所示:

重要组成部分	图示	工作原理
毕托巴流量传感器		<p>毕托巴流量传感器的长度按管道直径定制,由一对取压孔组成,将毕托巴流量传感器插入管道中心,全压孔对正流体的来流方向取总压 P1,静压孔对正流体的去流方向取静压 P2,将 P1 和 P2 分别引入差压变送器,测量出差压 $\Delta P = P1 - P2$,差压 ΔP 即为管道中心的实测差压再由该毕托巴的标定曲线拟合出该点的平均差压,根据平均差压计算出流体的流量。</p>

<p>差压变送器</p>		<p>毕托巴流量传感器测出其本身前后差压值，并经导压管传递至差压变送器，差压变送器再将测量出的差压信号数字化，以 4~20mADC 的方式送至 BTB-A 系列流量积算仪或者 DCS。</p>
<p>BTB-A 系列流量积算仪</p>		<p>差压变送器测得的差压信号是非标准信号，为了保证毕托巴流量计的测量精度，需要在 BTB-A 系列流量积算仪或者 DCS 中，根据生产厂家经过风洞标定提供的计算模型和参数表对差压信号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生产厂家提供全量程分五区系数修正，以确保修正后探针提取的中心流速与管道内各点流速的平均值形成对应关系，达到要求的精度水平。该部分属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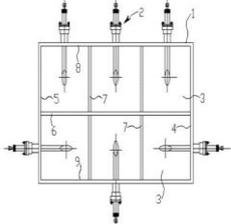
毕托巴流量计通过采集流体的流量以及压力、温度等参数，并可将上述参数实时传输给工业生产过程中的 DCS 或 BTB-A 系列流量积算仪等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对上述参数进行分析和处理后，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质量、效率、能耗和安全等事项进行控制和管理，进而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控制。

(2) 毕托巴流量计的分类

流量仪表的准确应用是一项技术难度较高的工作，主要是被测介质多样、工况复杂所致。毕托巴依据测量介质的不同将流量计分为三类：测量气体流量的流量计、测量液体流量的流量计和测量蒸汽流量的流量计。

① 测量气体流量的流量计

序号	介质种类	产品编号	产品图示	基本信息	产品特征
----	------	------	------	------	------

1	纯净气体	BTB-G-B		流量计误差 1.0% 口径范围： DN25---DN200 适用温度 -40---+650℃	BTB-B 型标准流量计的传感器，在不同的管道上安装连接件，可以测量管道中气体流量，传感器截面小，对管道介质流动基本上没有阻力。
2	一次风速	BTB-B3		流量计误差 1.0% 口径范围： DN100---DN2000 适用温度 -40---+1300℃	BTB-B3 型毕托巴流量计采用在管道上方垂直向下的安装方式。该种流量计特别设计自动振荡除灰装置来加强防堵效果，并在管道内的传感器主体上喷涂三氧化二铝或二氧化钛涂层来提高了传感器的抗冲刷、耐磨损及防腐蚀能力，延长流量计使用寿命。
3	一次热风	BTB-Bn		流量计误差 1.0% 口径范围： DN500---DN20000 适用温度 -40---+1000℃	BTB-Bn 型毕托巴流量计采用管道内多点测量的方式进行流量测量。该种流量计计量性能稳定，多在大管道直管段不足的工况测量。
4	烟气	BTB-BY		流量计误差 1.0% 口径范围： DN100---DN2000 适用温度 -40---+1350℃	BTB-BY 型毕托巴流量计采用双护套风冷、水冷降温保证传感器在高温下稳定测量。

5	火炬气	BTB-BP		流量计误差 1.0% 口径范围： DN25---DN20 000 适用温度 -40---+650℃	BTB-BP 型气体质量流量计通过配置密度计，可测量气体组份变化标况密度，真实的测量出管道内气体质量流量。
6	瓦斯气	BTB-B-WS		流量计误差 1.0% 口径范围： DN25---DN20 000 适用温度 -40---+650℃，	BTB-B-WS 型瓦斯抽采流量计的传感器上标有刻度尺，在不同的管道上安装连接件，可以检测不同的管道流量，同时配采样泵抽取管道内介质，分析介质内组成，主要成分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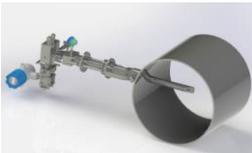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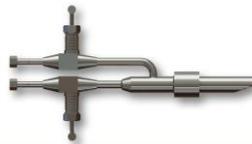
② 测量液体流量的流量计

序号	介质种类	产品编号	产品图示	基本信息	产品特征
1	纯净液体	BTB-F-B		流量计误差 0.5% 口径范围： DN25---DN2 0000 适用温度 -40---+650℃	BTB-B 型标准流量计的传感器，在不同的管道上安装连接件，可以测量管道中液体流量，传感器截面小，对管道介质流动基本上没有阻力。
2	海水	BTB-W-F		流量计误差： 0.5% 口径范围： DN25—DN2 0000 适用温度： -40℃ —+650℃	BTB-W-F 型毕托巴流量计的传感器选用耐腐蚀材质，能够有效防止海水内盐对传感器造成腐蚀，主要测量用于测量带腐蚀性介质。

3	内冷水	BTB-F		<p>流量计误差： 0.2%</p> <p>口径范围： DN25—DN150</p> <p>适用温度： -40℃ —+650℃</p>	<p>BTB- F 型毕托巴流量计内部有稳流结构，计量稳定性好，精度高，适用于小流量计量。</p>
4	不满管水	BTB-B9		<p>流量计误差： 1.5%</p> <p>口径范围： DN100—DN20000</p> <p>适用温度： -40℃ —+650℃</p>	<p>BTB- F 型毕托巴流量计内部传导采用“N”字形结构，并且配备液位计，用于计量管道内不满管状态流量。</p>
5	黑水	BTB-BK		<p>流量计误差： 1.5%</p> <p>口径范围： DN100—DN20000</p> <p>适用温度： -40℃ —+650℃</p> <p>耐压：15MPa</p>	<p>BTB- BK 型毕托巴流量计，配合可疏通装置，可以对结垢形成堵塞的取压孔进行在线疏通。</p>
6	供暖	BTB-B-R		<p>流量计误差： 0.5%</p> <p>口径范围： DN100—DN20000</p> <p>适用温度： 0℃—+150℃</p>	<p>BTB-B-R 型毕托巴供热热量计安装在供水和回水管道上，通过计量流量及温度差来计量供热的热量。</p>

③ 测量蒸汽流量的流量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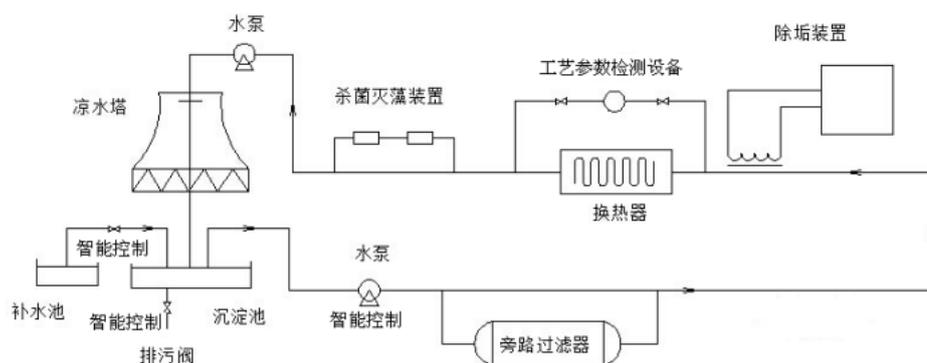
序号	介质种类	产品编号	产品图示	基本信息	产品特征
----	------	------	------	------	------

1	普通蒸汽	BTB-S-B		流量计误差： 0.5% 口径范围： DN25—DN20000 适用温度： 0℃—+350℃	BTB-S-B 型毕托巴流量计，配合温度计、压力变送器、冷凝器使用，主要测量蒸汽的质量流量和热量。
2	主蒸汽	BTB-B6		流量计误差： 0.5% 口径范围： DN50—DN600 适用温度： 0℃—+650℃ 压力： 0—32MPa	BTB-B6 型毕托巴流量计的传感器采用整体棒料加工和深盲孔加工技术，传感器本体没有焊接口，可耐受的压力和温度非常高。主要用于高温介质测量。例如：测量主蒸汽流量、锅炉高压给水、减温水压力等。

2、物理除垢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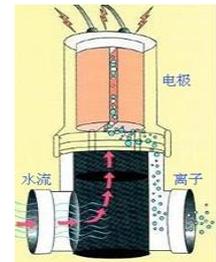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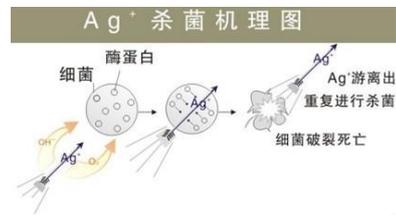
工业生产过程中，多采用高浓缩倍数的循环冷却水换热降温，以保证生产安全稳定运行。而水质高浓缩会导致结垢速率加快，进而降低换热能力，违背了冷却水的初始目的。公司生产的物理除垢仪能够在高浓缩倍数下，有效防止循环冷却水生成污垢，有效解决节水与防垢的矛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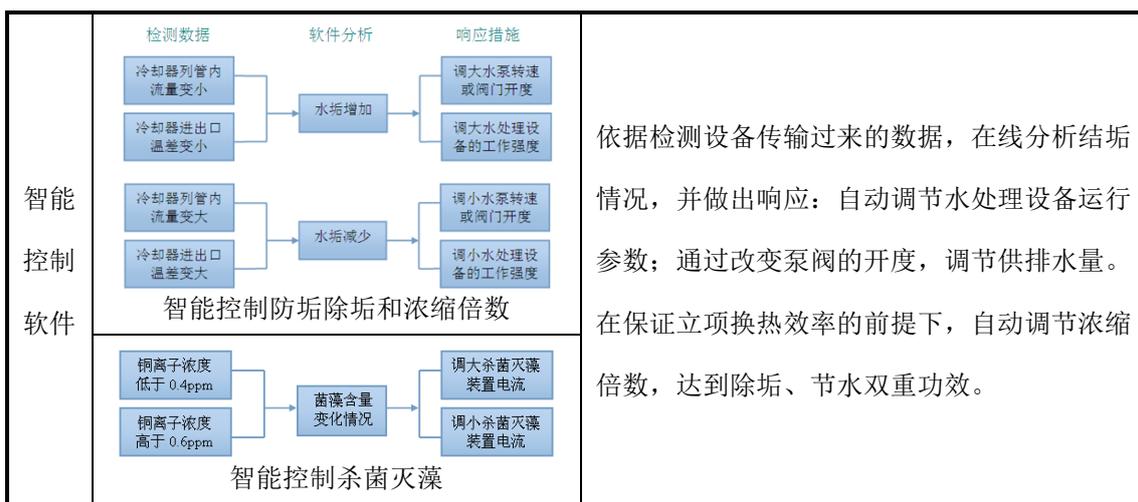
(1) 斯百特工业循环水物理处理系统（物理除垢仪）示意图



(2) 组成部分及工作原理

斯百特工业循环水物理处理系统（物理除垢仪）包括：除垢防垢装置、杀菌灭藻装置、工艺参数检测设备、智能控制软件四大部分。

组成部分	图示	工作原理
除垢防垢装置	 <p>小管径上的除垢防垢装置</p>	主机接 220V 电源输出脉冲电流。线圈缠绕输水管道，产生变频磁场。输出电压小于 20V；输出次产小于 2Gs；安装时不切割管道；作用距离达上千米。
	 <p>大管径上的除垢防垢装置</p>	
杀菌灭藻装置	 <p>杀菌灭藻装置组成</p>	工作原理：铜/银均匀混合而成的电极，电解出铜/银离子，铜/银离子与菌藻细胞内的 DNA 和 RNA 结合，破坏菌细胞内的蛋白酶，使其失去活性。
	 <p>电解离子原理图</p>	运行参数：输入电压 220V；功率≤80W；输出电压≤20V。 安装方式：杀菌灭藻装置安装在靠近蓄水池的回水管路上，借助水流把电离出的金属离子冲刷到蓄水池中。
	 <p>Ag⁺ 杀菌机理图</p> <p>杀菌灭藻原理图</p>	性能安全：铜/银离子浓度，远小于饮用水国标的要求。可自动改变工作电流，控制离子释放速度，调节循环水内的离子浓度，不因浓缩倍数等因素改变而大幅变化。已经被杀灭的菌藻在蓄水池中沉降排出，不会造成水体中铜/银离子聚集而引起浓度超标。
工艺参数检测设备		能够自动监测水质、铜/银离子浓度，循环水进出口温度和环境温度、被冷却介质进出口温度和环境温度等指标，并将这些测试数据实时传输给智能控制系统。



(3) 产品特点

适用广泛	适用各种水质，作用距离长，有效解决各种无机盐硬垢和菌藻软泥垢，保证生产稳定进行。
节水节能	提高浓缩倍数，减少取用水量；提高电能、热能的利用率，节约能源。
环境友好	避免水体富营养化，减少了大气中碳排放。
智能安全	具有电路保护和报警装置。输出低电压、弱磁场，对电器和人体无伤害。

斯百特水处理技术在电力、冶金、石油、化工等传统工业企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体现了增效、降耗、节水、减排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液位计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液位计为磁浮式液位计，磁浮式液位计是用于石油化工各类液体储罐、分离罐及电力系统加热器、水箱、除氧器等压力容器监测液位的仪表。

(1) 组成部分及工作原理

磁浮式液位计由表体、浮子、显示器三部分组成。根据浮力和磁场作用原理、在表体内装有浮子，由于液体的浮力使浮子随液位的变化而上下浮动。浮子内装有永久磁钢，磁钢产生的磁场力，吸引表体外部显示器动作。

其工作原理如图 2 所示：显示器是由排列整齐的装有小磁钢的转子组成。转子一半为红色一半为绿色（红色），通过磁力的作用转子作半周转动，浮子上升时转成绿色（红色），浮子下降时转成红色（白色），则液体部分为绿色（红色），

气体部分为红色（白色），其红绿（白）分界处即为液面。显示器两侧装有表尺指示液位高度。若现场条件适合时也可配红绿发光 LED 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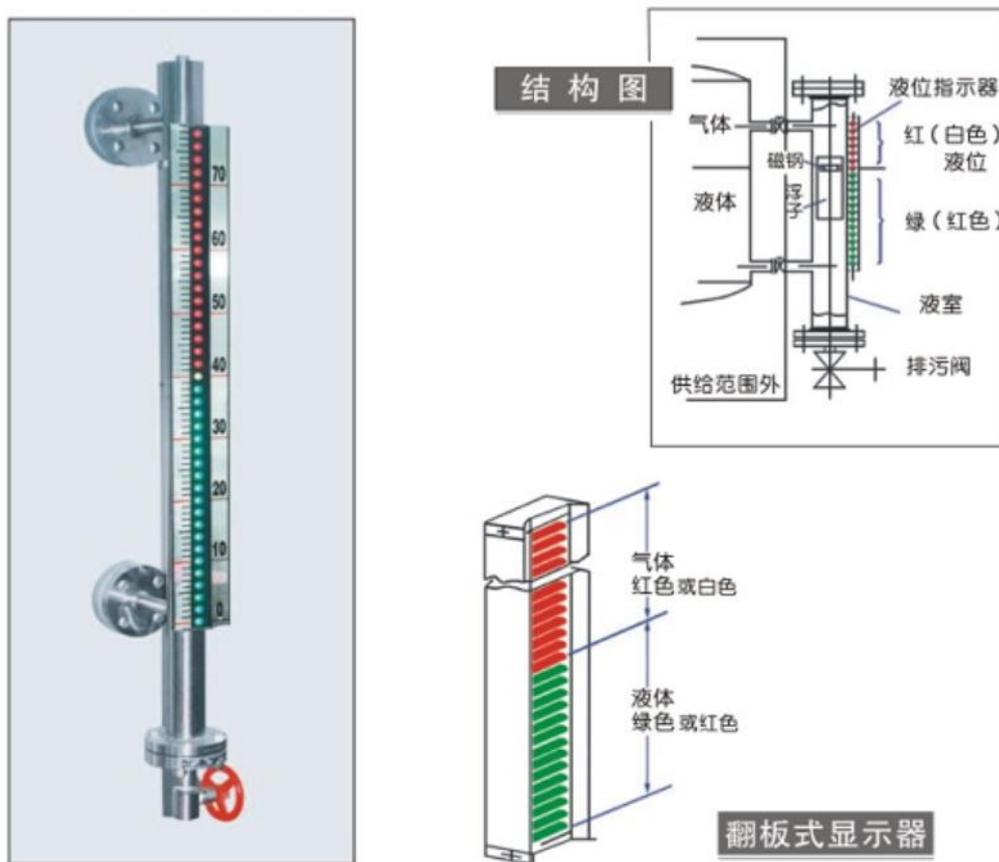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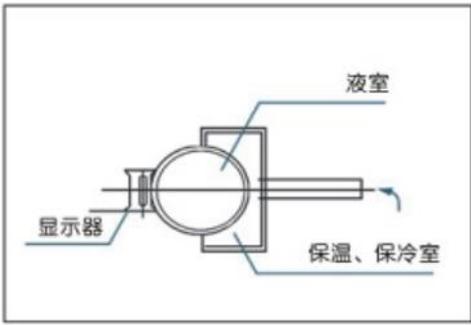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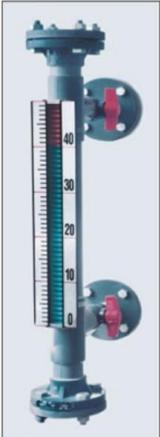


图 2：磁浮式液位计原理图

(2) 磁浮式液位计种类：

类型	图示	特点
防霜型液位计		<p>防霜型液位计主要用于 0℃ 以下的液体。低温液体常在液位计表面结霜或结冰无法观看液面，在这种场合，可在显示器前加装丙烯酸保护窗，整体加装保温材料，这样就可以通过保护窗观察到正确液位。</p>

<p>夹套型液 位计</p>		<p>夹套型磁浮液位计主要用于高粘度或低沸点的液体。高粘度易凝固液体，在夹套内通蒸汽或高温液体，使液室内温度与储罐相同，来获得准确液位，低沸点易沸腾液体，在夹套内通冷却水来稳定液面获得准确液位。</p>
<p>耐腐型液 位计</p>		<p>耐腐型液位计用于腐蚀性比较强的化工介质显示液位，它整体采用一种耐腐树脂材料制做而成。对不同的腐蚀性介质，选用不同的防腐材料，如玻璃钢、PVC等。防腐性能安全可靠。</p>

4、火焰监视装置（炉膛火焰防爆电视监控系统）

炉膛火焰电视监视装置是从炉壁上部总体监视炉内燃料燃烧状态的彩色工业电视监视系统，通过这个系统，操作者可以从控制室监视器屏幕上看到炉内火焰燃烧的真实图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燃烧缺陷，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图3）

炉膛火焰电视监视装置是由输像系统（镜头、潜望镜管、摄像机保护罩、魔管制冷器）、运动系统（支架、滑动小车、档防火门）、控制系统（控制柜、显示控制箱）、控风系统（截止阀、压力表、金属软管）、连接电缆（视频电缆、控制电缆）组成。（如图4和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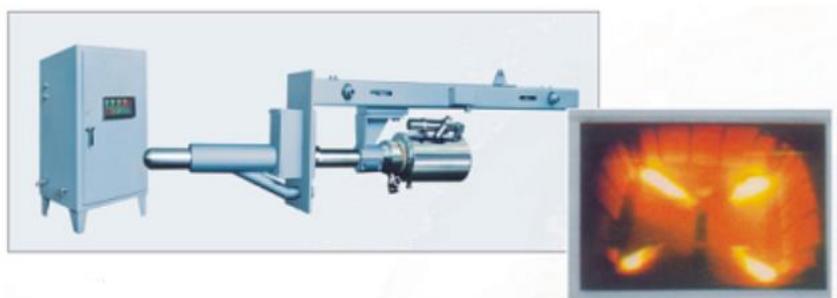


图 3：炉膛火焰电视监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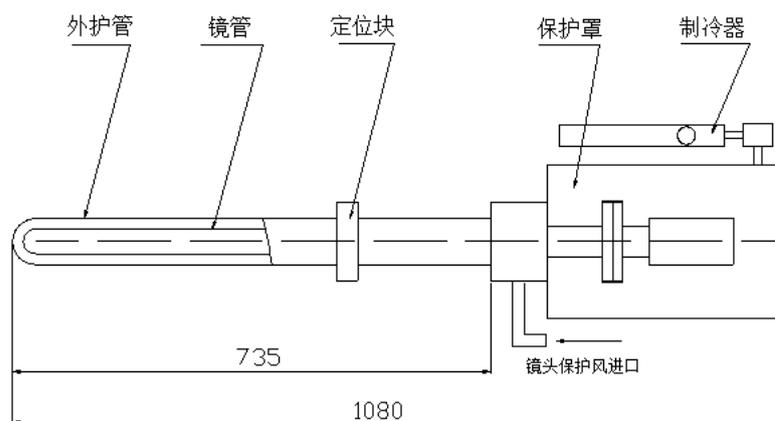


图 4：输像系统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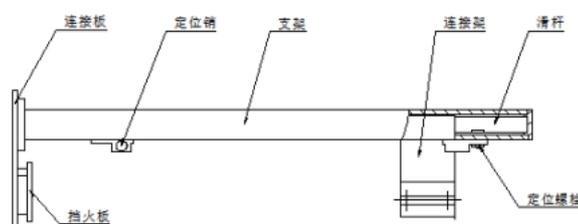


图 5：退膛系统简图

工作原理：

将潜望镜安装在炉壁上，火焰信号通过光学系统传递给 CCD（电荷耦合原件），通过 CCD 转成电信号送到控制室的监视器屏幕上，从而使监控人员在控制室内就能清晰地看到炉内火焰燃烧的真实图像。

由于工作环境温度高，本装置采用仪表风对摄像机进行冷却保护。摄像机保护采用魔管制冷器，改制冷器是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制冷技术，在魔管制冷器进口加入仪表风，出口即生产冷风，用此冷风对摄像机进行冷却，免维护。

本装置适用于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及各种直接燃烧燃料的其他工业窑炉的火焰监视。

5、检测服务

公司生产的每一个流量计入库之前都要经过公司的检查装置进行检测，检测装置是公司外购后自行安装。除了对公司生产产品进行检测，公司也提供对外检

测服务。公司的检定设备主要有三种：静态质量法水流量标准装置、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气体流量标准装置、风洞检定装置。

(1) 静态质量法水流量标准装置



技术指标：

检测介质：水

被检测口径：DN25-DN300

不确定度：标准表法： $U_K=0.3\%$ ， $K=2$ ；静态质量法 $U_K=0.05\%$ ， $k=2$ 。

流量稳定性：0.2%。

(2)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技术指标:

装置型式: 负压式

检定介质: 空气

被检定口径: DN (80、100、150、200、250、300、400)

装置扩展不确定度: $UK=0.33\%$, $k=2$

临界流喷嘴流出系数的准确度: 0.27% , $K=2$ 。

(3) 风洞检定装置



以下是高准确度风洞技术指标, 已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的风洞

相校无误差：

工作段气流速度<0.1%

工作段内气流的定常性（1min）低于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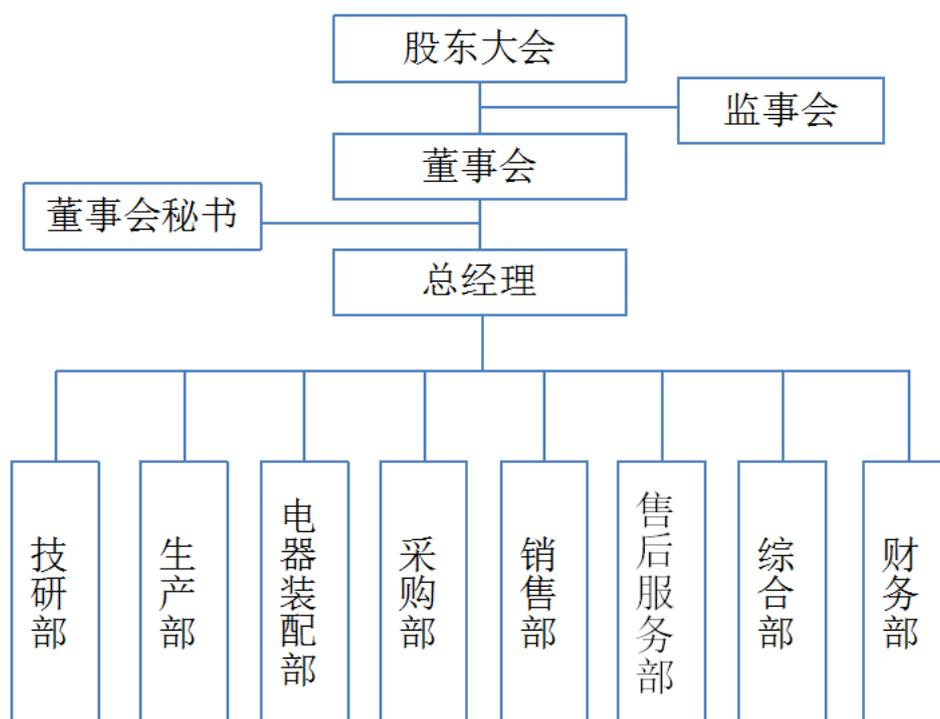
工作段内气流偏斜角<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共设立了 8 个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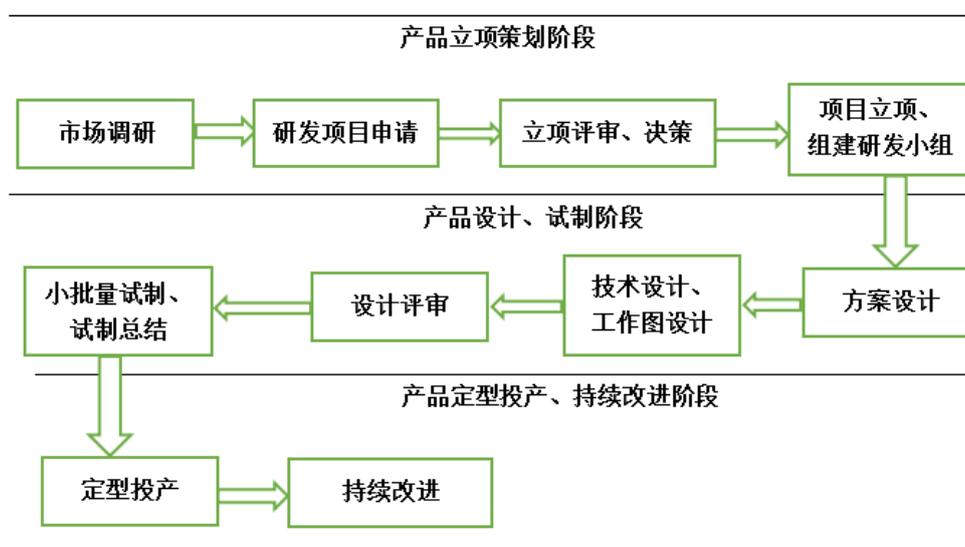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产品立项策划阶段：公司的研发部门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进行初步分析后，向总经理提出研发项目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组建项目研发小组进行产品开发。

产品设计、试制阶段：新产品研发由技研部负责设计和开发的策划，并编写项目设计方案提交总经理审核批准，审批后，由生产部负责样机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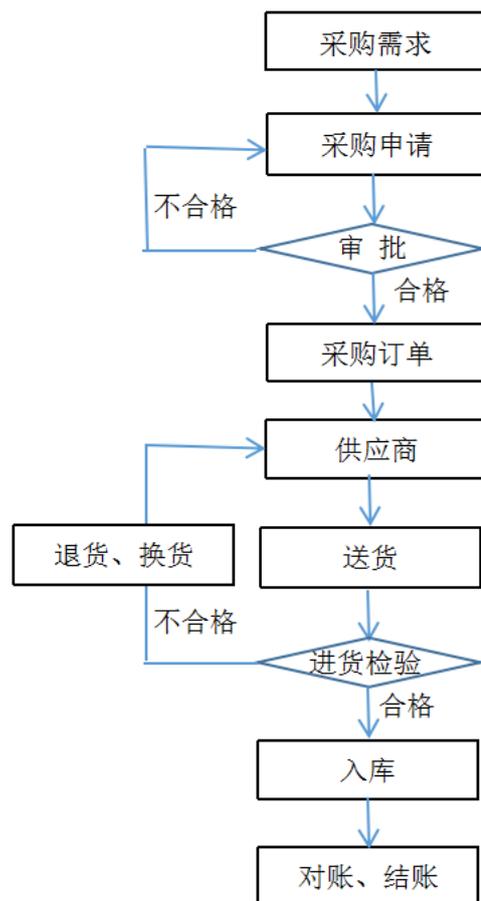
产品定型投产、持续改进阶段：样机试制达到公司相关产品企业标准后可定型投产，后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持续改进。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负责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下达及跟进采购订单。为了更好地规范和管理采购业务，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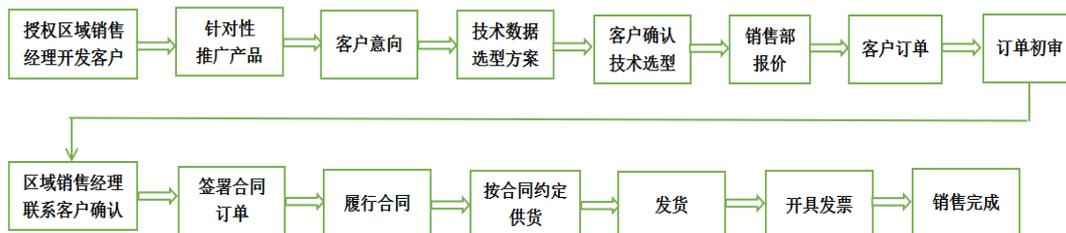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实现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在销售部备案，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

公司授权区域销售经理在当地开发客户，有针对性的向当地客户推广产品。在确定客户合作意向后，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依据客户需求帮助客户选定型号。销售人员结合项目复杂程度、项目周期、付款条款等因素向客户提供报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签订后，按照订单要求通过物流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完毕后订单完成，产品进入售后服务期。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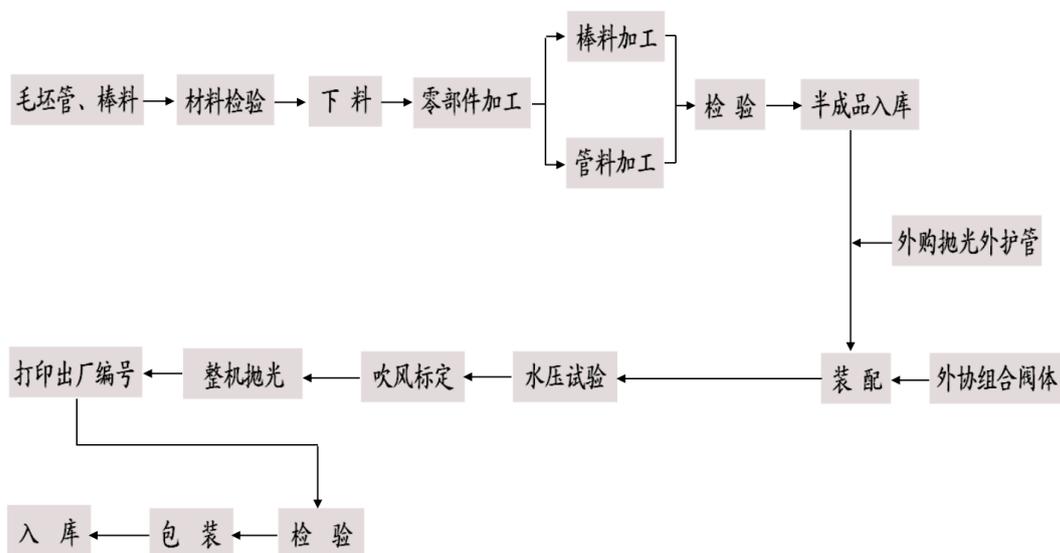


(4) 售后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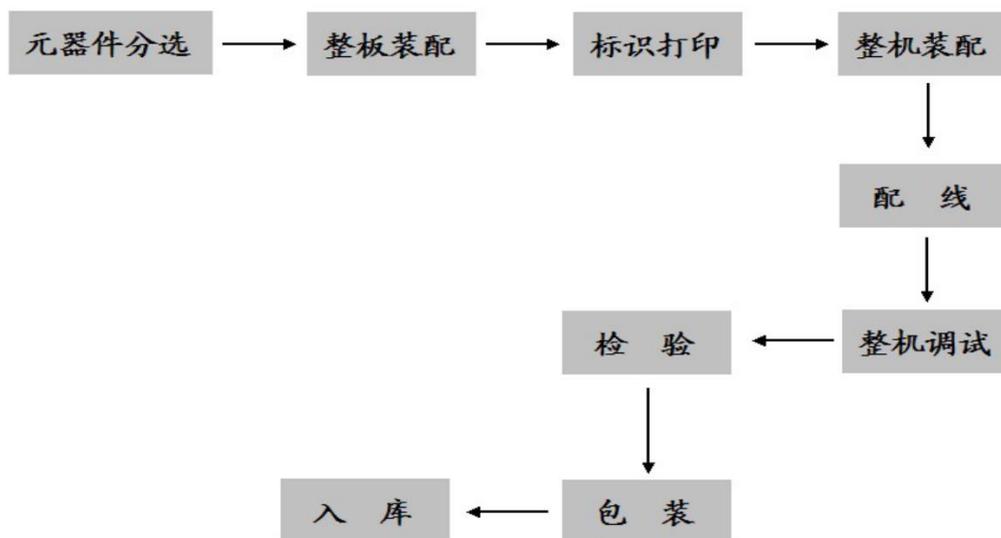
对于客户反映的各种问题，由项目经理负责及时联系客户给予回复，并及时解决问题，定期总结报告报送公司。为公司改进产品提供思路，也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质量指明方向。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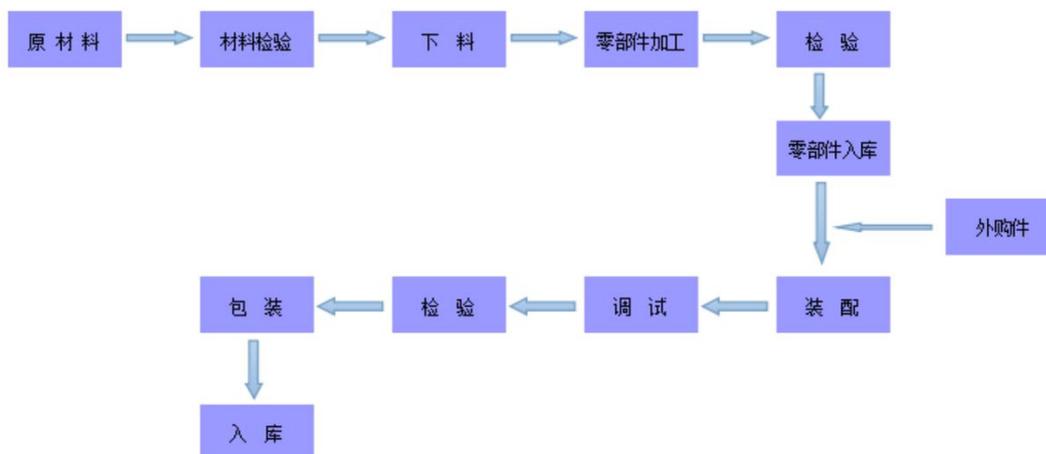
(1) 毕托巴流量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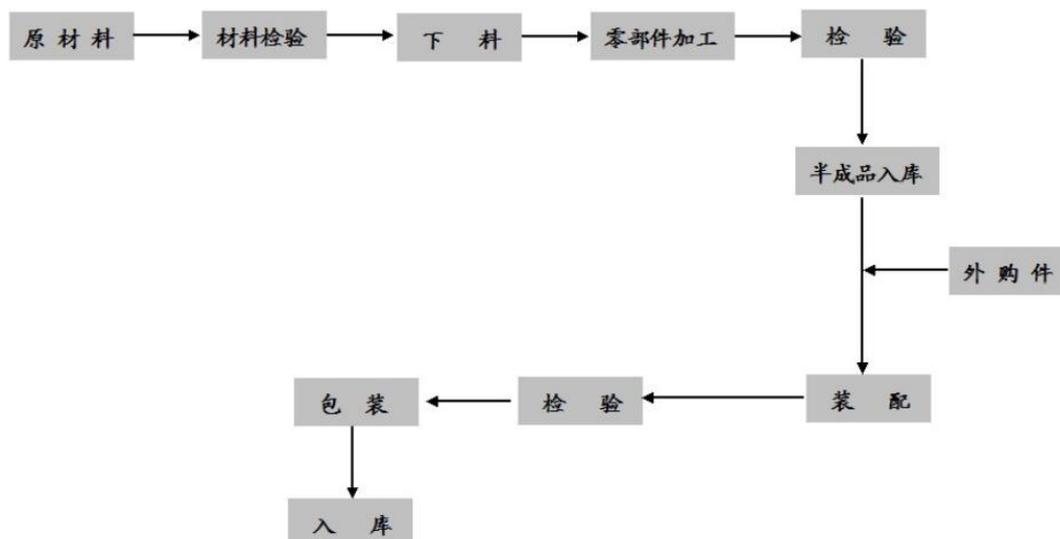
(2) 物理除垢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液位计生产工艺流程图



(4) 火焰监视装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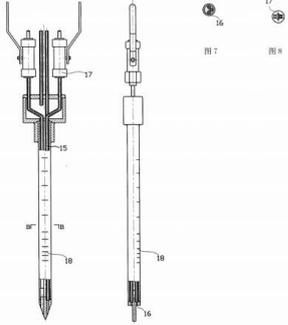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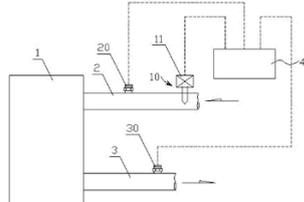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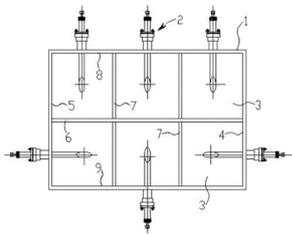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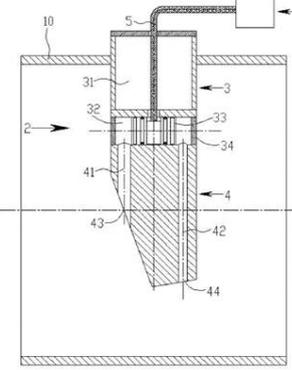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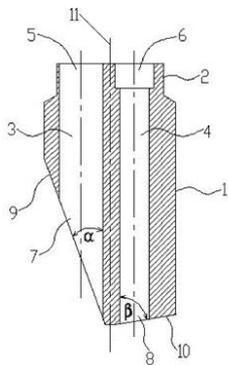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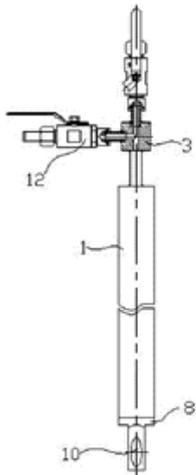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毕托巴流量计相关技术的基础研究、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生产、技术应用、检验检测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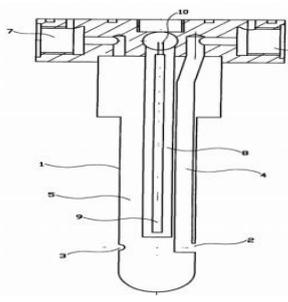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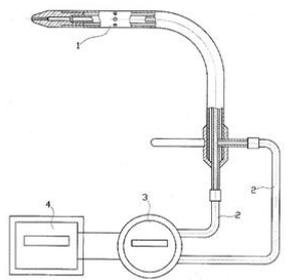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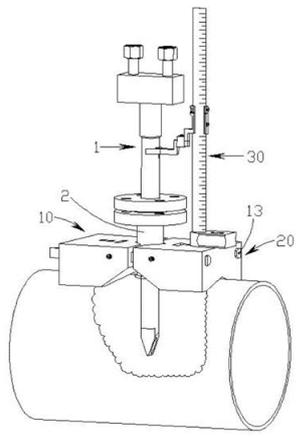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完全自主研发，毕托巴流量计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图示	技术简要介绍
1	一种毕托巴流量计传感器取压头		<p>一种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取压头，取压头上端有与其轴线垂直的圆柱形上接头，取压头内有全压通道和静压通道，上端的全压通道口和静压通道口，取压头下段是鼓形柱，鼓形柱的两个弧形面与鼓形柱的下端面之间分别有斜面，一个斜面上有与全压通道相连的全压孔另一个斜面上有与静压通道相连的静压孔，全压孔和静压孔的轴线在同一直线上，全压孔和静压孔的轴线与取压头体相垂直。本发明下段是鼓形柱，鼓形柱的两个弧形面与鼓形柱下端面之间分别有斜面，一个斜面上有与全压通道相连的全压孔另一个斜面上有与静压通道相连的静压孔，全压孔和静压孔的</p>

			<p>轴线在同一直线上，全压孔和静压孔的轴线与取压头体相垂直。使用时，取压效果较好，准确度和精确度较高。</p>
<p>2</p>	<p>一种瓦斯抽采流量传感器</p>		<p>一种瓦斯抽采流量传感器，直管形导压管里有内管、取样管和送样管，导压管的上端连有封闭的方罐体，内管、取样管和送样管的上端伸出导压管的上端并经方罐体伸出，取样管和送样管上分别连有阀门，导压管的上端管口与方罐体的内腔相通，导压管的上端连有取压头，取压头上有分别与导压管、内管、取样管和送样管相通的全压孔、静压孔、取样孔和送样孔，本发明在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导压管的外管内有取样管和送样管，不仅能测取管道内流体的全压和静压，还能从管道中抽取和送回流体样品。</p>
<p>3</p>	<p>一种供暖用毕托巴热量表</p>		<p>一种供暖用毕托巴热量表，包括用于测量管道内流体流量的毕托巴流量计、用于分别测量管道流体入口端和流体出口端流体温度的入口温度传感器和出口温度传感器以及热量积算仪，所述入口温度传感器和出口温度传感器的信号输出端与该热量积算仪的信号输入端相连，所述毕托巴流量计具有流量积算仪，该流量积算仪的流量信号输出端也与所述热量积算仪的信号输入端相连。本发明结构简单、安装方便，采购成本低，所述的毕托巴流量计的测量精度高，一般达到 1.0 级，非常适合家庭用户的供暖热量测量，本发明中的毕托巴流量计适应流体介质范围广泛，具有防堵、防腐蚀等特点，不会受到管道内被测量介质影响到本发明的使用寿命。</p>

<p>4</p>	<p>一种毕托巴气体流量测量装置</p>		<p>一种毕托巴气体流量测量装置，包括测量管和毕托巴流量计，所述测量管的内部管道空间被均分成多个相互间隔的测量通道，每个测量通道装有所述的毕托巴流量计。所述的测量管截面可以是矩形，也可以是圆形。本发明的毕托巴气体流量测量装置，使用时可把测量管的两端以焊接的方式装于被测量管路上，本发明中的测量管尺寸需要与被测量管道的尺寸相一致，由于测量管的内部管道空间被均分成多个相互间隔的测量通道，每个测量通道装有所述的毕托巴流量计，因此流经每个测量通道的气体流场相对是稳定的，可以把流经所有测量通道内的气体流量累加在一起，即可相对准确地测量出流经整个管道内的气体流量。</p>
<p>5</p>	<p>一种防冻差压式流量计</p>		<p>一种防冻差压式流量计，具有流量积算仪和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取压头，取压头上段柱形接头的上部具有柱形腔室，其下部设有差压开关装置；差压开关装置包括贯穿于柱形接头下部的径向柱形孔，柱形孔的轴线位于取压头全压通道、静压通道及取压头的轴线所确定的平面内并与全压通道的轴线相垂直，柱形孔的内径分别大于全压通道和静压通道的内径，位于柱形孔轴线的大致中间位置密封装有差压感压膜片，全压通道和静压通道的上端口分别位于差压感压膜片的两侧，柱形孔的两端密封装有侧端盖，差压感压膜片的信号输出端连有信号线缆，信号线缆穿过所述柱形腔室与所述流量积算仪的信号输入端相连。本发明测量管道内流体流量时不受管道外部环境温度的影响。</p>

<p>6</p>	<p>一种高稳定、宽流速范围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取压头</p>		<p>一种高稳定、宽流速范围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取压头，具有取压头本体，取压头本体的上端有与取压头本体的轴线垂直的圆柱形上接头，取压头本体下段是轴线与取压头本体的轴线在同一直线上的鼓形柱，鼓形柱的侧面有平行相对的前、后两个平面和相对的左、右两个弧形面，两个弧形面与鼓形柱的下端面之间分别有左、右斜面，左、右斜面中，一个斜面上有与全压通道相连的全压孔，另一个斜面上有与静压通道相连的静压孔，所述具有全压孔的一个斜面与所述取压头本体轴线的夹角 α 小于所述具有静压孔的另一个斜面与所述取压头本体轴线的夹角 β。应用本发明的毕托巴传感器，当流体经过取压头时稳流度较好、在全压孔和静压孔产生的差压比较大，能够较好地适应管道内低流速介质流量的测量。</p>
<p>7</p>	<p>荒煤气毕托巴流量传感器</p>		<p>荒煤气毕托巴流量传感器，有直管形导压管，导压管里有内管，导压管的上端连有连接体，连接体内有下端与导压管相连的导压管通道和与内管相连的内管通道，导压管通道的上端连有在连接体上面的导压管阀门，内管通道的上端连有在连接体上面的内管阀门，导压管的下端连有取压头，取压头的下端有与导压管的内腔相通的总压孔和与内管相通的静压孔，在连接体侧面有与导压管通道相通的导压管疏通阀门，和与内管通道相通的内管疏通阀门。安装时，把导压管疏通阀门和内管疏通阀门与压缩空气相连通，导压管和内管进入粉尘堵塞时，用压缩空气可把粉尘吹出，本发明有导压管和内管的疏通装置，在粉尘含量很高的气体输送管道上使用时，能保证正常使用。</p>

<p>8</p>	<p>多变量毕托巴流量传感器</p>		<p>多变量毕托巴流量传感器，有插管，插管的下端有在同一高度上开口方向相反的径向全压孔和径向静压孔，插管内有与全压孔相通的全压通道和与静压孔相通的静压通道，插管的上端有与全压通道相通的全压出口和与静压通道相通的静压出口，在插管内还有测温通道，测温通道内有温度传感器，插管的上端有与温度传感器相连的温度信号输出端。本实用新型不仅可以输出蒸汽输送管道中的全压、静压及全压与静压间的差压信号还可以输出蒸汽的温度信号，可输出多变量，安装和维修都很方便。</p>
<p>9</p>	<p>L型皮托管流量计</p>		<p>一种 L 型皮托管流量计有相连的皮托管检测头、导压管、差压变送器和流量积算仪，其中皮托管检测头是 L 型皮托管。本实用新型采用 L 型皮托管作为皮托管流量计的皮托管检测头，L 型皮托管在制作时很容易保证结构参数的一致，制作后，L 型皮托管的性能参数重复性好，在制作同一型号的一批 L 型皮托管时，只要对一只 L 型皮托管标定取得参数后，就可以用该 L 型皮托管的参数调整一批流量积算仪，同一型号的 L 型皮托管可以配合上述同一批的流量积算仪中任意一台使用，所以本实用新型制作较简单、成本较低、精度较高、更换皮托管检测头很容易。</p>
<p>10</p>	<p>具有安装标记的毕托巴流量传感器</p>		<p>一种具有安装标记的毕托巴流量传感器，有导压管，导压管里有内管，上端有总压管口和静压管口，下端取压头有与导压管的相通的总压孔和与内管相通的静压孔，总压孔和静压孔的孔口方向相反，在导压管上方的外管壁上有 T 字形标记，T 字形标记的横线与导压管的轴线垂直，T 字形标记的竖线与导压管的轴线平行，T 字形标记的竖线在总压孔的孔口方向与导压管的轴线所在平面上。安装时，把本实用新型从密封填料函插入流体输送管道内，在密封</p>

			<p>填料函外留出横线到密封填料函间的距离，向密封填料函装入填料并压紧填料函压盖的同时，转动本实用新型的导压管把 T 字形标记的竖线对准流体输送管道的来流方向，则本实用新型使很容易并准确地安装在流体输送管道上。</p>
11	一种制冷风管	——	<p>一种制冷风管，圆管形壳体右端有封闭端盖，左端有冷风出口，壳体内有依次相连的旋风器、涡流管和分流管，旋风器与涡流管相连端有圆凸台，圆凸台外圆周有环向风道，风道处的壳体壁上连有径向进气口，壳体壁有径向热风出口，旋风器的右端面上均布有切向导流片，分流管的左端有与壳体内壁内径配合的圆凸台，沿圆凸台有外圆周均布有四个弓形缺口，分流管左段内有沿圆周均布的轴向管，分流管右段圆周壁均布有径向孔。本实用新型可将压缩空气转化为冷气流和热气流两股气流，制冷时不用其它动力源，制冷风管没有活动部件和易损零件，不须维护，结构简单、造价低廉，制冷过程中不产生任何废弃物，产生的洁净的冷却气体可供工业或者实验室局部制冷使用。</p>

（二）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严格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对产品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保障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确保向所有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 31130-2014	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国家标准
2	GB/T 21117-2007	磁致伸缩液位计	国家标准

3	HG/T 2742-1995	磁性浮子液位计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4	Q/LBK 0002-2017	斯百特物理除垢装置	企业标准
5	Q/LBK 0014-2017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企业标准
6	Q/LBK 0010-2016	差压式多参量变送器	企业标准
7	Q/LBK 0013-2017	压力变送器	企业标准
8	Q/LBK 0011-2016	毕托巴铜银离子杀菌灭藻装置	企业标准
9	Q/LBK 0009-2016	孔板流量计	企业标准
10	Q/LBK 0004-2015	雷达液（物）位仪	企业标准
11	Q/LBK0006-2015	毕托巴热量表	企业标准
12	Q/LBK0008-2016	超声流量计	企业标准
13	Q/LBK0005-2015	电接点液位计	企业标准
14	Q/LBK0007-2015	高温内窥式工业电视监控装置	企业标准
15	Q/LBK0003-2015	塔巴流量计	企业标准

2、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JJF1246—2010《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国家计量方面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的质量控制制度，对产品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出厂检验、工艺改进、用户服务、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控，从而确保产品的质量得到有效保障。

序号	制度标号	制度名称	发布日期	编制依据
1	Q/BTB02-2016	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2016.03.01	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
2	Q/BTB01.01-2017	质量手册	2017.01.01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BTB)的质量手册是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和 JJF1246—2010《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
3	Q/BTB01.02-1/2017	计量管理制度	2017.03.01	依据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各项计量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对公司内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处理计量纠纷。
4	Q/BTB03.03-2017	质量管理体系	2017.03.01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5	Q/BTB03.01-2017	质量奖惩管理制度	2017.03.01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	-----------------	----------	------------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由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 0071617Q12188R2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涉及的范围：毕托巴流量计、物理除垢装置、高温内窥式工业电视监控装置、液位计、油罐动态自动计量管理系统、超声流量计、电磁流量计、孔板流量计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严格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提供毕托巴流量计、物理除垢装置、高温内窥式工业电视监控装置、液位计、电磁流量计等产品，确保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以及客户需求。

4、公司出具承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出具《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公司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品质水平处于同行业较高的标准。公司未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公司已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合法证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泰赫软件和毕托巴检测收到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我局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辽宁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管单位，该公司合法经营，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未收到过对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投诉，该公司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被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产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三）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子公司泰赫软件拥有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 3 项，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拥有登记证书的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037599	毕托巴智能流量积算仪软件 V1.0	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2 年 8 月 8 日	2013 年 4 月 25 日
2	2013SR055005	泰赫物理除垢装置软件 V1.0	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3	2013SR095641	泰赫液晶型智能流量处理软件 V1.0	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3 年 9 月 5 日

2、网络域名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www.lnbtb.com	lnbtb.com	辽 ICP 备 13000395 号-1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权属不明、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情形。

3、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号	房屋所有人	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1	铁岭国用（2013）第 002 号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	2053.7.11	工业	10,371.00	出让	2,646,085.47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承

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4、专利

(1) 已拥有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取得1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证书情况
1	ZL200920015754.9	实用新型专利	多变量毕托巴流量传感器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09.7.23	已取得
2	ZL201110379990.0	发明专利	一种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取压头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11.24	已取得
3	ZL201120094016.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制冷风管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4.1	已取得
4	ZL201120093847.0	实用新型专利	L型皮托管流量计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4.1	已取得
5	ZL201320736147.8	实用新型专利	具有安装标记的毕托巴流量传感器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3.11.21	已取得
6	ZL201220741638.7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含气、含杂质液体的毕托巴流量传感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12.31	已取得
7	ZL201210339408.2	发明专利	一种瓦斯抽采流量传感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9.14	已取得
8	ZL201320736146.3	实用新型专利	荒煤气毕托巴流量传感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1	已取得
9	ZL201410544855.0	发明专利	一种毕托巴传感器垂直定位安装装置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0.16	已取得
10	ZL201410386067.3	发明专利	一种测量不满管污水的流量测量装置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8.7	已取得
11	201410414868.6	发明专利	毕托巴一体化质量流量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8.22	已取得
12	ZL201520079965.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供暖用毕托巴热量表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2.5	已取得

13	ZL201520080009.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毕托巴气体流量测量装置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2.5	已取得
14	201420365066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稳定、宽流速范围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取压头	上海权宥	受让取得	2014.7.3	已取得

以上专利技术均为公司产品生产中所用到的技术，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不存在权属不明、纠纷以及潜在的纠纷情形。股份公司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 公司提交申请已受理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有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证书情况
1	申请号 201510146786.2	发明专利	一种防冻式差压流量计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3.31	受理
2	申请号: 201510667379.6	发明专利	一种插入式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发明受理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0.16	受理
3	申请号: 201510667496.2	发明专利	毕托巴流量计受理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0.16	受理
4	申请号 201510667563.0	发明专利	一种毕托巴流量计受理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5.10.16	受理
5	申请号 201710879965.6	发明专利	智能自检测高精度单检测高井计量系统	上海权宥	原始取得	2017.9.26	受理
6	申请号: 201710888057.3	发明专利	一种脉冲磁场解堵降粘设备	上海权宥	原始取得	2018.1.4	受理

注：根据我国《专利法》之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5、公司拥有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取得61项注册商标，登记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28418	11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3日
2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28410	4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3日
3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28318	44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3日
4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28207	9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3日
5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9130	43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6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913	40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7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900	39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8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807	42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9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788	41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0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557	37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1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315	3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2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296	38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3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217	34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4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182	36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5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8014	33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6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7957	32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7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7912	30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8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7904	31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19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7856	29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0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7662	28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1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7356	27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2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7188	26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3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6761	24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4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6684	2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5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6529	22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6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6411	23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7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6344	20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8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6228	21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29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5980	19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0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5946	16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1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5810	18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2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5688	17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3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5677	1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4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5641	14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5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5187	13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6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5107	12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7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4699	10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8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4564	8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39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4448	7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40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4090	6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41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3867	5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42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3668	3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43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3626	2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44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3599	4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45	毕托巴	有限公司	20613312	1	原始取得	2016年7月12日
46	达西	有限公司	16531313	9	原始取得	2015年3月20日
47	塔巴	有限公司	16133713	9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2日
48	毕托巴	有限公司	13021674	11	原始取得	2013年8月2日

49	泰赫	有限公司	10508830	9	受让取得	2012年2月20日
50	慈爱	有限公司	9783360	32	受让取得	2011年7月29日
51		有限公司	8780662	11	受让取得	2010年10月26日
52	petroblaster	有限公司	8780647	11	受让取得	2010年10月26日
53	casblaster	有限公司	8780634	11	受让取得	2010年10月26日
54	皮托	有限公司	8675245	11	受让取得	2010年9月16日
55	爱科特	有限公司	8675236	11	受让取得	2010年9月16日
56	哥布	有限公司	8675037	11	受让取得	2010年9月16日
57	毕巴托	有限公司	8574016	9	受让取得	2010年8月13日
58	泰赫奎斯	有限公司	7327907	17	受让取得	2009年4月15日
59	斯百特	有限公司	7064021	11	原始取得	2008年11月18日

60		有限公司	6343668	9	受让取得	2007年10月26日
61		有限公司	6084785	9	受让取得	2007年6月1日

上述商标未在公司账面体现价值。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公司的资质情况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 5 个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有限公司拥有 9 个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防爆合格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毕托巴检测在报告期内拥有 3 个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和 1 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在许可证范围内进行生产。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辽铁制00000325号	毕托巴流量计	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1月16日---2020年08月21日	股份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辽铁制00000325-1号	磁浮液位计	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1月16日---2019年1月15日	股份公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辽制00000325-2号	磁致伸缩液位计、电接点液位计、雷达（物）液位计、双色液位计	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1月16日---2019年3月15日	股份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辽制 0000032 5-3号	超声流量计	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1月 16日---2019 年06月20 日	股份 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辽制 0000032 5-4号	电磁流量计、孔板流量计	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1月 16日---2019 年11月24 日	股份 公司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4F156- 21	毕托巴流量计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09月 16日发证	有限 公司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5F092- 21	磁浮液位计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2月 3日发证	有限 公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5F090- 21	磁致伸缩液位计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02月 01日发证	有限 公司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5F091- 21	电接点液位计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02月 02日发证	有限 公司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5F089- 21	雷达液（物）位计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02月 01日发证	有限 公司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5F093- 21	双色液位计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02月 02日发证	有限 公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6F058- 21	电磁流量计	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1月 16日发证	有限 公司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16F045- 21	超声流量计	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1月 16日发证	有限 公司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16F058-	孔板流量计	铁岭市质量	2016年11月	有限

	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1		技术监督局	16日发证	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21000180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际税务局、辽有限公司宁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1月---2017年12月	有限公司
16	防爆合格证	8160928	差压式多参量变送器	机械工业低压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2016年11月7日---2021年11月6日	有限公司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1617Q12188R2S	毕托巴流量计、物理除垢装置、高温内窥式工业电视监控装置、液位计、油罐动态自动计量管理系统、超声流量计、电磁流量计、孔板流量计的设计和制造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7E20672R1S	毕托巴流量计、超声流量计、物理除垢装置、高温内窥式工业电视监控装置、油罐动态自动计量管理系统、磁浮液位计、电磁流量计、孔板流量计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有限公司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7S20614R1S	毕托巴流量计、超声流量计、物理除垢装置、高温内窥式工业电视监控装置、油罐动态自动计量管理系统、磁浮液位计、电磁流量计、孔板流量计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有限公司
20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5】铁市量标企证	标准表法水流量标准装置	铁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09月07日---2019年09月06日	毕托巴检测

		字第 222号			日	
21	计量标准考 核证书	【2015】 铁市量 标企证 字第 221号	静态质量法水流量标 准装置	铁岭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09年 07日---2019 年09月06 日	毕托 巴检 测
22	计量标准考 核证书	【2015】 铁市量 标企证 字第 220号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 气体流量标准装置	铁岭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5年09月 07日---2019 年09月06 日	毕托 巴检 测
23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实验 室认可证书	CNASL 9537	-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	2016年12月 20日---2022 年12月19 日	毕托 巴检 测
24	出入境检验 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	1601190 8191800 000017	-	-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 14日	股份 公司
25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0103460 2	-	-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 13日	有限 公司

上述部分证书尚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从事有关主营业务方面所需要的主要资质。

(1) 毕托巴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12月到期。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中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人数比重2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2016年，有限公司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为98.4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规定；公司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5.02%、3.96%，除2016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外，2017年1-10月与2015年度该比例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10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因此，对于公司未来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存在一定的风险。

(2) 毕托巴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21000180，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50% 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但公司目前正在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辽科办发[2018] 9 号）等相关规定，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复审的资料，并已经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申报与办理。

①如果公司最终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由于毕托巴有限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则对 2015 年-2017 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任何影响。

②如果公司最终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则将对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产生影响。

由于目前无法非常准确、合理地预测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则按照报告期内已经实现的盈利情况，预测假设在公司未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其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的测算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母公司当期应 纳税所得额)	2016 年度 (母公司当期应 纳税所得额)	2015 年度 (母公司当期应 纳税所得额)
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下	1,114,309.18	1,143,114.67	1,152,315.31
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	2,019,538.90	2,167,685.29	1,981,772.46

况下			
差异	905,229.72	1,024,570.62	829,457.15
差异额占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4.83	19.90	22.77

由上表可得，其享受到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母公司当期净利润额比例分别为14.83%、19.90%、22.77%。

若在母公司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的情况下，2017年1-10月、2016年度、2015年度，测算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9.88万元、412.28万元、281.35万元，公司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若公司最终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虽然对公司的净利润、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2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8,938,621.31	2,078,448.39		6,860,172.92	76.75
机器设备	4,608,951.57	2,078,611.03	127,452.92	2,402,887.62	52.14
运输工具	1,377,751.52	1,191,900.20		185,851.32	13.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5,422.71	531,270.86		84,151.85	13.67
合计	15,540,747.11	5,880,230.48		9,533,063.71	61.34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使用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1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LTA201078-S1-G1号	有限公司	2013.1.11	工业用房	2,060.76	单独所有
2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LTA201076-S1-G1号		2013.1.11	办公用房	1,776.8	单独所有

3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LTA201077-S1-G1 号		2013.1.11	工业用房	1,811.06	单独 所有
4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LTA201079-S1-G1 号		2013.1.11	工业用房	1,270.23	单独 所有

（六）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权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曾一平	上海权宥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 区漕溪北 路 88 号 1909 室	办公	191.37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每月 租金为 29643 元；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每月租金 为人民币 31125 元。	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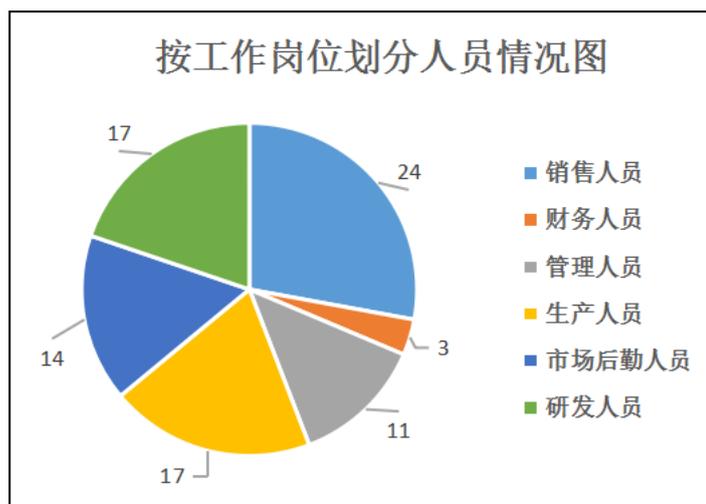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业务，现有业务开展不存在需要申请特许经营权相关资质的情形。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公司的员工年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与公司业务比较匹配。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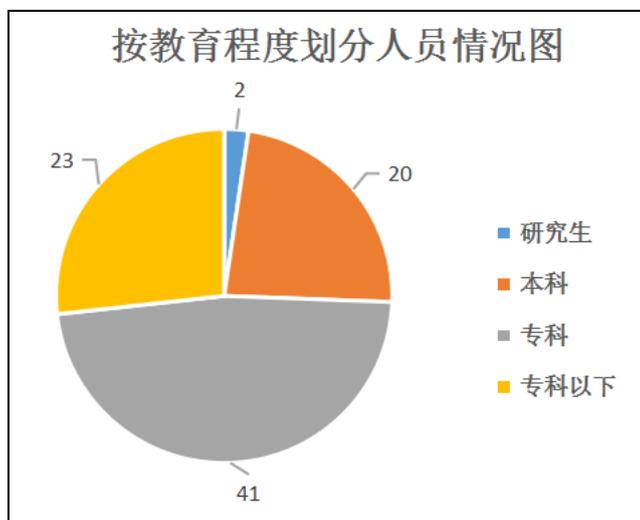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24	28%
财务人员	3	3%
管理人员	11	13%
生产人员	17	20%
市场后勤人员	14	16%
研发人员	17	20%
合计	86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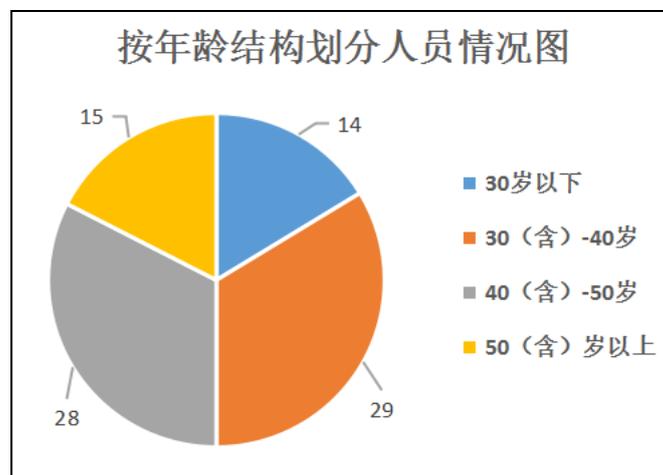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	2	2%
本科	20	23%
专科	41	48%
专科以下	23	27%
合计	86	100%



3、按照年龄划分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14	16%
30(含)-40岁	29	34%

40（含）-50岁	28	33%
50（含）岁以上	15	17%
合计	86	100%



4、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7名，占公司总人数20%，核心技术人员4人。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蔡潇，男，1984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2112821984101604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中原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在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做售后服务人员、销售内勤、采购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包装车间、电气车间副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装车间、电气车间副主任。

齐丽萍，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公司监事”。

唐力壮，男，1981年出生，身份证号1302251981101574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移动通信专业。2006年8月至2008年5月在铁岭光明仪器仪表厂做售后服务人员；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在铁岭光明仪器仪表厂做售后服务主任；2012年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技研部主任；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研部主任。

王超，男，1987 年出生，身份证号 2106821987030544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闻专业。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售后服务部做技术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售后服务部主任；2017 年 10 月至今任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售后服务部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力壮	技研部主任	50,000	0.22%
王超	售后服务部主任	15,000	0.07%
蔡潇	包装车间、电气车间副主任	20,000	0.09%
齐丽萍	监事会主席	70,000	0.31%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的《保密协议》中对竞业禁止进行了约定，即合同及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上述有关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5、劳动用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公司与 7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9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

(2) 社保缴纳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73 名, 已为 57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失业、医疗、生育、养老保险, 尚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社保; ② 6 名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申报中; ③ 1 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 泰赫软件共有员工 2 人, 泰赫软件已为 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无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3) 毕托巴检测共有员工 2 人, 毕托巴检测已为 2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 无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4) 上海权宥共有员工 9 人, 上海权宥已为 9 人缴纳了社保, 无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及子公司泰赫软件和毕托巴检测取得铁岭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险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17 年 11 月, 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57 人, 已全额缴费; 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2 人, 已全额缴费; 辽宁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2 人, 已全额缴费。

(3)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剩余 62 名未缴纳; 子公司上海权宥、泰赫软件和毕托巴检测尚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20日, 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经核查, 辽宁毕托巴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管理的独立企业法人, 已经依法在本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该公司执行的公积金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自2017年8月至今, 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该公司不存在未缴、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或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 亦未受到本中心的任何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了避免公司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辉、陈春出具了《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辉、陈春承诺：“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1 工业自

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12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分局核发铁市环开审[2012]24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作出“同意你单位在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分场建设‘流量计生产项目’”审批意见。

公司就“流量计生产项目”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核发铁市环开验[2014]9号：关于“流量计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的“流量计生产项目”能够按照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过铁岭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测试该企业的噪声指标做到了达标排放，同意对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此次经监测达标的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2015年8月27日，铁岭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流量计生产项目验收的补充说明》：“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的流量计生产项目于2014年8月通过铁岭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的验收。由于企业实际建设中产品新增高温内窥式工业电视监控装置生产项目在营运期工艺、设备、人员、生产地点、环境设施未发生改变。环境验收意见参照原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流量计生产项目验收结论及铁岭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验收意见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但目前环保部门尚未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环科技【2017】30号）之“三、重点任务”之“（二）强化技术支撑”第一段显示：环保部门将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与健康基准、标准体系。……，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为实行环境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因此目前尚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为依据。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

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规定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查阅毕托巴向主管环保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毕托巴生产现场进行核查，毕托巴流量计生产项目生产过程如下：

“圆钢（原材料）——锯床下料（产生噪声及固体废物）——机床加工（产生噪声及固体废物）——表面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焊接（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产品检定（产生噪声）——打标——包装入库。”

上述过程中，在焊接环节仅采用 1 台电氩弧焊机（小型焊接机器）操作，将不同零部件进行焊接，焊机设置在机加车间内，焊接过程中会有焊烟产生，其主要成分为 MnO₂（二氧化锰），但焊机每天仅工作 4 小时，年消耗焊丝仅 0.2 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内容分析说明：“焊接工序焊烟排放量不大，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车间内注意加强通风，对焊接操作者影响不大。”

除上述情形外，毕托巴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其他排放气体或液体的情形；此外，毕托巴因厂区办公楼、食堂等生活设施产生生活污水、因冬季锅炉取暖产生的烟尘等均不属于工业生产产生的废水或废气情形。

通过以上核查情况表明，毕托巴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工业废气或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情况，没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情形，无需缴纳生产污水费，其已经及时缴纳生活污水费。因此毕托巴不属于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此外，就毕托巴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问题，券商、律师及公司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共同前往环保主管机关现场咨询是否需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经铁岭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综合科负责人员即时回复，目前排污许可由环保部统一规划、部署、管理，企业应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按期限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所处行业未在该名录中企业，未来应根据

该名录及相应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的修订、完善情况，根据环保机关的通知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具体涉及开发区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将会书面通知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在未接到通知前，企业不必也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经铁岭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综合科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再次确认毕托巴之业务类别不在该名录中（根据毕托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显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目前不需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同时经检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显示：

“一、总体要求……（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九）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经检索环保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显示：

“第四条……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综上所述，经核查毕托巴之环评报告、生产现场及生产流程，同时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披露的文件、相关规定及信息，并结合毕托巴所在行政区域主管环保机关之告知内容，毕托巴目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未来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和分步骤推进管理细化时，如需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应在收到环境主管机关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即可。

3、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

2017年12月6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开具《证明》：“兹证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本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12月28日，铁岭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开具《证明》：“兹证明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辽宁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而受本局行政处罚记录。”

4、公司出具承诺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出具了《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主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对环境保护方面无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受过环境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十）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压式流量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当，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

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2017年12月6日，铁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辽

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管理的独立法人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安全经营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任何处罚。”

2017 年 12 月 28 日，铁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毕托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系我辖区管理的独立法人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安全经营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任何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毕托巴流量计、物理除垢仪、液位计、火焰监视装置和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收入及在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717,239.45	98.35	33,005,998.23	98.45	31,780,065.21	98.84
流量计	25,086,449.71	92.35	32,682,631.25	97.48	29,551,372.89	91.91
物理除垢装置	1,180,940.17	4.35	56,410.26	0.17	2,040,769.23	6.35
液位计	105,811.98	0.39	155,980.34	0.47	187,923.09	0.58
火焰监视装置 组成配件	130,341.88	0.48		-		-
检测服务	213,695.71	0.79	110,976.38	0.33		-
其他业务收入：	448,341.19	1.65	520,408.15	1.55	371,447.70	1.16
原材料及零部 配件	307,984.53	1.13	431,248.13	1.29	256,534.14	0.80
维修	140,356.66	0.52	89,160.02	0.27	114,913.56	0.36
合计	27,165,580.64	100.00	33,526,406.38	100.00	32,151,512.9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毕托巴流量计和物理除垢仪的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这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石油化工厂、矿业集团、炼钢厂、炼油厂、天然气公司等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气体、蒸汽等的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10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19,391.44	9.27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13,803.43	7.04	非关联方
济南能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54,658.13	3.88	非关联方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 供应分公司	940,057.26	3.46	非关联方
天津上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1,709.41	2.95	非关联方
合计	7,229,619.67	26.61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关联关系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 供应分公司	2,695,434.18	8.04	非关联方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231,977.47	6.66	关联方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1,111,111.08	3.31	非关联方
济南能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68,098.29	3.19	非关联方
唐山恒联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955,555.55	2.85	非关联方
合计	8,062,176.57	24.05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关联关系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397,572.66	10.57	关联方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1,763,284.59	5.48	非关联方

济南能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304,576.92	4.06	非关联方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1,287,179.51	4.00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85,470.08	3.38	非关联方
合计	8,838,083.76	27.49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前五名客户呈现一定的变动。具体原因如下：公司产品使用年限较长，一般在建立生产线或对原有产品线进行更新换代等情况下需要购买公司产品。结合产品功能属性及用户使用特点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2017年1-10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61%、24.05%和27.49%，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毕托巴（上海）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股东和董事长王忠辉持有毕托巴（上海）100%的股权。毕托巴（上海）是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商。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毕托巴（上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397,572.66元和2,231,977.4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57%和6.66%。为避免同业竞争，毕托巴（上海）已于**2018年1月19日**修改了其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的销售，未来公司不会再与毕托巴（上海）发生关联交易。随着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客户将不断延伸，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董事长王忠辉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由差压变送器、流量积算仪、阀门、法兰、不锈钢管等构成；直接人工为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

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867,089.12	74.77	6,190,618.60	78.69	4,626,268.64	75.11
直接人工	514,349.64	9.95	520,585.02	6.62	476,203.17	7.73
制造费用	790,390.95	15.28	1,156,355.26	14.70	1,057,106.49	17.16
合计	5,171,829.71	100.00	7,867,558.88	100.00	6,159,578.30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毕托巴流量计是一种精密的计量仪器，各零部件的性能对计量的准确性会产生影响。为了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及计量的准确性，公司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差压变送器、流量积算仪、阀门、法兰、不锈钢管等，这些产品市场上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7年1-10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969,063.00	36.85	非关联方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856,891.49	35.46	关联方
江苏朗普阀门有限公司	385,746.96	4.79	非关联方
上海创新阀门厂	367,470.01	4.56	非关联方
沈阳劝诚兴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325,823.92	4.04	非关联方
合计	6,904,995.37	85.70	
2016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733,269.40	35.63	非关联方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669,142.16	34.80	关联方
阜宁县电动仪表阀门制造厂	385,876.00	5.03	非关联方

上海创新阀门厂	319,190.00	4.16	非关联方
北京虹润坤瑞自动化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201,200.00	2.62	非关联方
合计	6,308,677.56	82.24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 的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76,731.00	23.53	非关联方
阜宁县电动仪表阀门制造厂	652,554.00	14.26	非关联方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01,000.00	8.76	关联方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370.00	3.29	非关联方
山东鲁南瑞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131,900.00	2.88	非关联方
合计	2,412,555.00	52.72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0%、82.24%和 52.72%，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较小。总体来看，公司采购金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均未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铁岭光明有限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铁岭光明有限为公司董事长王忠辉的父亲王德臣和母亲李玉环设立，报告期内，2016 年 3 月，王忠辉父母已将持有的铁岭光明有限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签订的或者履行完毕的 6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和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1、与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
---	------	-------	------	------	------	----

号				(元)		状态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本钢高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732,400	2015.01.08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914,243	2015.02.09	正在履行
3	焦化厂毕托巴流量计买卖合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630,000	2015.03.04	履行完毕
4	工业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除垢装置	1,270,000	2015.06.18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订货合同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1,060,000	2015.09.01	正在履行
6	工矿产品订购合同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双护管热电阻温度计、防爆压力变送器、积算仪仪表箱	2,480,000	2015.09.23	正在履行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正辉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720,000	2015.09.28	履行完毕
8	供需合同	东营市港城热力有限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727,000	2015.10.27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毕托巴煤气在线热值分析仪	660,000	2015.11.24	履行完毕
10	工业品购销合同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引风机进风量流量计	615,000	2016.02.10	正在履行
11	买卖合同	上海旭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毕托巴宽量程流量计	620,000	2016.02.2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684,000	2016.09.01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唐山市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液晶流量积算仪	1,050,000	2016.3.23	履行完毕
14	买卖合同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1,890,000	2016.8.22	正在履行
15	物资采购合同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625,000	2017.02.15	正在履行
16	买卖合同	济南能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658,500	2017.04.01	正在履行
17	辽宁毕托巴流量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毕托巴流量计	1,350,000	2017.05.22	正在履行

18	购销合同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毕托巴气体质量流量计(定制版)	665,000	2017.06.14	履行完毕
19	仪器仪表买卖合同	大庆石油管理局	高温内窥式火焰电视监视系统(固定式)	1,173,510	2017.09.13	正在履行

备注：1、“履行完毕”指公司已向客户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经过客户验收并收到全部货款的情况；

2、“正在履行”指产品或服务成果未（完全）交付、未经过客户验收或未收到全部货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2、与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样品合同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差压变送器	387,800	2015.3.30	履行完毕
2	订货合同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哈氏合金阀门	360,000	2015.9.25	履行完毕
3	订货合同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哈氏合金阀门	360,000	2015.12.8	履行完毕
4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压力变送器	333,744	2015.10.16	履行完毕
5	定货合同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炉膛火焰监视控制系统	414,000	2016.11.23	履行完毕
6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差压变送器	424,000	2016.9.5	履行完毕
7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差压变送器	784,780	2016.9.12	履行完毕
8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差压变送器	645,880	2016.9.18	履行完毕
9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沈阳劝诚兴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无缝管	313,208.4	2016.12.27	履行完毕
10	订货合同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哈氏合金截止阀	360,000	2016.3.3	履行完毕
11	订货合同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哈氏合金三阀组	401,500	2016.4.1	履行完毕

12	订货合同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哈氏合金三阀组	272,745	2016.11.2	履行完毕
13	订货合同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哈氏合金阀门	720,000	2016.10.6	正在履行
14	定货合同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炉膛火焰监视控制系统	414,000	2016.8.18	履行完毕
15	定货合同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炉膛火焰监视控制系统	2,318,400	2016.12.2	履行完毕
16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差压变送器	312,560	2017.2.22	履行完毕
17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差压变送器	1,148,840	2017.3.15	履行完毕
18	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差压变送器	424,000	2017.11.6	正在履行

备注：1、“履行完毕”是指采购货物已经验收合格并入库，货款已经全部支付的情况；

2、“正在履行”是指货物未（全部）验收入库，部分货款未付清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情况。

3、租赁合同

子公司上海权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曾一平	上海权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1909室	办公	191.37	2017年8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每月租金为29643元；2018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1125元。	自2017年8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合同正在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差压式流量计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利用多年从事本行业积累的知识与经验，通过独立的研发与自主创新，掌握差压流量计制造的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逐步在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上形成核心竞争力。目前已成为国内流量计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通过自主研发和设计，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直接或者通过经销商向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客户销售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毕托巴流量计系列产品，并为企业 提供准确计量、节能减排和提升流体资源有效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获取收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流量计行业中做大做强，为下游产业提供更加具有技术含量、质量更加优良的产品，带动产品的升级与促进新技术的运用。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

（一）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技研部。技研部作为公司的核心部门之一，主要责任包括：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持续研发、试制、工艺研究、标准制定、研发项目管理、新技术成果鉴定、专利管理以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负责分析、指导和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为生产正常进行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针对行业技术进步、下游产业的技术升级进行的新技术研发，通过技术积累与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另一种是依据市场需求或公司战略需求，对已有产品或技术进行改进并负责测试改进后技术的稳定性或产品的功能性，直至形成满足质量要求的可交付成果。

公司的研发以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核心，经过市场调研以及公司内外部反馈信息后进行项目立项及评审。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差压变送器、流量积算仪、阀门、法兰、不锈钢管等原材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流程，拥有畅通的采购渠道。公司采购根据产品销售订单、研发需求进行，采购计划对应具体的生产项目或者研发项目，

在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上，公司以产定需，以研定需。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内部需求为起点，生产部根据生产或者研发的材料需求，经确认库存情况后决定是否发起对外采购。当采购部获取生产部采购计划后，针对不同类型的原材料发起对外采购。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价格透明，供给状况能满足公司需求。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在合格供应商的范围内进行，要求供应商产品质量须达到公司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并且每年由技研部和采购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即直接面向客户的销售模式，是指由公司直属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客户、签订合同、收取货款的销售体系。该类销售模式的客户主要集中于中石油、中石化的各下属公司。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基于下游企业商业惯例所采用的一种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差压式流量计是一种专业性较强且客户需求多样的产品，为降低公司销售成本和扩大销售范围，以及确保产品更容易得到当地用户的认可，采用经销商模式是发展客户最简便的方法之一。

在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过程中，由经销商通过本地的销售渠道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销售工作，终端使用产品的客户将采购指令下达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下单至公司，完成与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订单发货，由经销商验收并确认付款，并由公司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能够以较短的时间、较低的客户开发维护成本快速地开拓市场。

经核查公司销售明细账及询问公司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销售退回情形。

1、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	------------	-------	-------

经销商家数	92	99	97
经销业务收入（元）	11,366,488.84	14,937,143.17	14,619,035.0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2.54	45.26	46.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与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已经形成较稳定的经销商渠道。

2、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实现收入的情况

2017年1-10月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关联关系
济南能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54,658.13	非关联方
天津上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1,709.41	非关联方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72,581.20	非关联方
上海旭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9,658.05	非关联方
茂名佐德豪科技有限公司	535,407.69	非关联方
合计	3,684,014.48	
2016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关联关系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231,977.47	关联方
济南能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68,098.29	非关联方
唐山恒联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955,555.55	非关联方
唐山市友联科技有限公司	897,435.88	非关联方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27,777.80	非关联方
合计	5,980,844.99	
2015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关联关系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397,572.66	关联方
济南能舵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304,576.92	非关联方
本钢高远实业发展公司	721,367.54	非关联方
温州市达安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625,641.04	非关联方
山东正辉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15,384.61	非关联方

合计	6,664,542.77
----	--------------

3、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经销商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地区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6,299,135.93	55.42	8,161,857.03	54.64	8,680,423.05	59.38
华北	2,162,863.13	19.03	3,545,255.50	23.73	2,019,079.47	13.81
东北	1,143,495.74	10.06	1,577,816.94	10.56	1,903,397.44	13.02
西北	649,005.15	5.71	316,717.95	2.12	247,914.54	1.70
华南	535,407.69	4.71	669,427.38	4.48	750,682.06	5.13
华中	442,564.11	3.89	589,401.71	3.95	714,316.24	4.89
西南	134,017.09	1.18	76,666.66	0.51	303,222.21	2.07
合计	11,366,488.84	100.00	14,937,143.17	100.00	14,619,03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主要集中在华东与华北，公司经销商所在区域相对稳定。

4、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情况

项目	经销商家数重复情况		重复经销商实现收入情况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元)	收入占比
2016年度实现销售的经销商与2015年度重复	21	21.21%	5,641,776.64	37.77%
2017年1-10月实现销售的经销商与2015年、2016年经销商重复	24	26.09%	4,502,886.27	39.62%

报告期内，2015年度合作的经销商，在2016年度继续合作的经销商家数为21家，占2016年度经销商家数占比为21.21%，该部分实现的收入占2016年度经销商实现收的占比为37.77%；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合作的经销商，在2017年1-10月继续合作的经销商家数为24家，占2017年1-10月经销商家数占比为26.09%，该部分实现的收入占2017年1-10月经销商实现收的占比为39.62%。

综上所述，公司保持一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同时积极开拓新的经销商渠道，从而保证公司每年度具备足够的销售渠道与客户。

5、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收款方式、利益分配机制

合作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公司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过程中，由经销商通过本地的销售渠道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销售工作，使用产品的终端客户将采购指令下达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下单至公司，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收款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模式大部分为，公司收到了 80%-100%的款项后才组织生产、发货，或者发货并验收后立即收取全部的 100%款项。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收经销商的款项占应收的比例分别仅为 3.58%。

利益分配方式：公司结合产品定价标准与经销商分别确认每一笔销售合同的金额，并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收取销售款项。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因此经销商主要是赚取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其从公司购买价格的差价，同时公司对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并不了解与掌握。

6、经销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毕托巴（上海）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股东和董事长王忠辉持有毕托巴（上海）100%的股权。毕托巴（上海）是仪器仪表产品的经销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公司对毕托巴（上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397,572.66 元、2,231,977.47 元、104,188.0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7%、6.66%、0.38%。为避免同业竞争，毕托巴（上海）已修改了其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的销售，未来公司也不会再与毕托巴（上海）发生关联交易。

除以上之外，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公司是否对经销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经销商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136.64 万元、1,493.71 万元、1,461.9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42.54%、45.26%、46%。公司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直销与经销的销售渠道，并不对经销商渠道产生依赖。

报告期内，曾单一销售金额最大的经销商为毕托巴（上海）。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2 万元、223.20 万元、33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6.66%、10.57%。其金额与占比均逐步减少，且报告期内毕托巴（上海）为公司贡献的收入金额整体偏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毕托巴（上海）形成重大依赖，毕托巴（上海）不再与公司合作，同样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8、经销产品定价是否公允

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的差异化产品，公司制定了系列产品的定价机制。即：公司根据不同产品所处理介质的复杂程度、管径的不同、实现功能的不同制定详细的定价体系与定价范围，然后由公司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产品价格。

其中，对于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与针对终端客户的定价机制、定价体系、定价范围一致，因此对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公允。

9、经销模式的商品是否实现最终客户销售

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在经销商与终端客户达成订单或意向，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且将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传达给公司后，公司方组织生产与加工。

因此，鉴于该种合作模式，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均实现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

10、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虚增收入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现的收入，仅为向经销商毕托巴（上海）实现的收入。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2 万元、223.20 万元、33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 0.38%、6.66%、10.57%。

②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商品，主要是结合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其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级行业“12 工业”下的四级行业“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是从事差压式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检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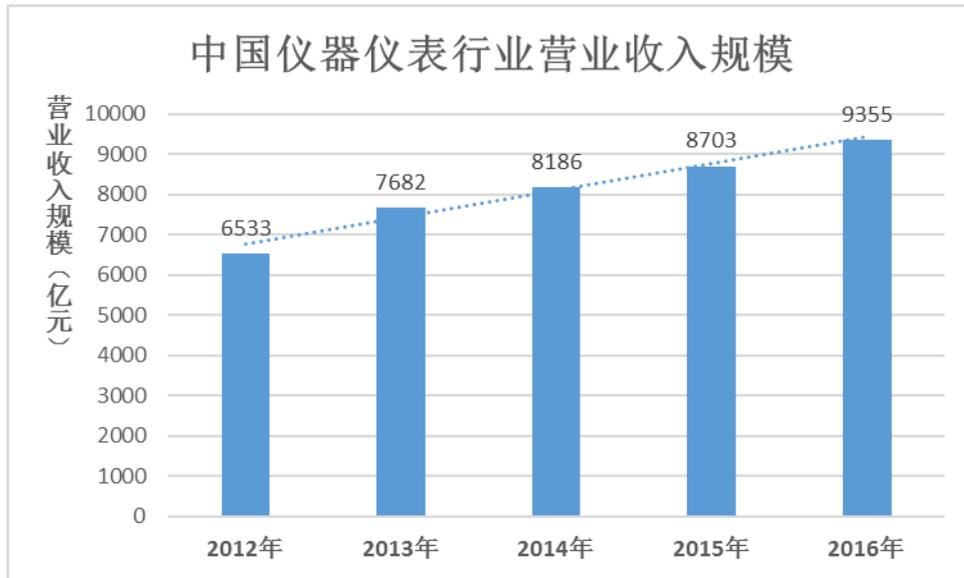
（二）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概况

1、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概况

我国仪器仪表工业起步比较晚，主要集中于中低端产品，而高端及尖端产品领域与国外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得益于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科技进步、关注民生等政策的推动，我国仪器仪表行业研发和生产体系日益健全，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也日益缩小，市场销售份额屡创新高，已成为常用仪器仪表的生产大国。

2、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规模

近年来，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不断增加，2016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55 亿元，同比增长 9.1%，高于 4.9% 的全国工业增速；仪器仪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790.3 亿元，同比增长 8.2%，略低于全国工业利润增速的 8.5%。未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市场需求也将得以释放。



2012-2016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营业收入规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概况

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概况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指用于工业产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连续自动测量、控制材料或产品的重量、物位、温度、压力、粘度等变量的工业控制用计算机系统、仪表和装置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是先进制造业、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

根据构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软、硬件可分类为：

工业	自动化设备	包括可编程序控制器（PLC）、传感器、编码器、人机界面、开关、断路器、按钮、接触器、继电器等工业电气及设备
----	-------	---

自 动 化 控 制 装 置	仪器仪表与测量设备	包括压力仪器仪表、温度仪器仪表、流量仪器仪表、物位仪器仪表、重量仪器仪表、阀门等设备
	自动化软件	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系统（CAD/CAM）、工业控制软件、网络应用软件、数据库软件、数据分析软件等
	传动设备	包括调速器、伺服系统、运动控制、电源系统、马达等
	计算机硬件	包括嵌入式计算机、工业计算机、工业控制计算机等
	通信网络	包括网络交换机、视频监控设备、通信连接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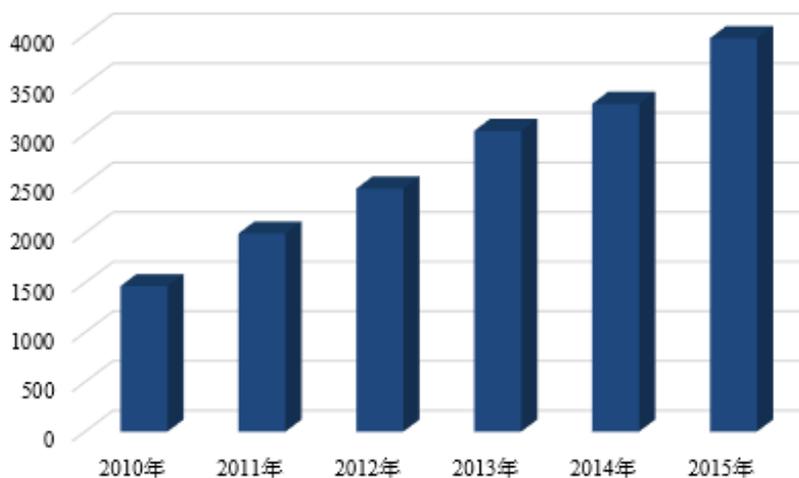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改造传统产业的工艺流程的测量和控制，是现代化大型重点成套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的技术水平和它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装备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国民经济综合水平和工业现代化的水平。

发达国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在产品质量、技术、品牌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行业内著名企业，如德国西门子公司、瑞士 ABB 公司、美国艾默生公司、美国霍尼韦尔公司、日本横河公司等，都具有 50 年以上的历史。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技术代表了当今世界的先进水平，其产品经过长期的锤炼和改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具有很强的品牌优势。

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通过引进发达国家技术，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步提高。进入 WTO 后，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现了高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发展时间较短，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产品主要为中低端产品，高尖端产品仍然依赖国外进口，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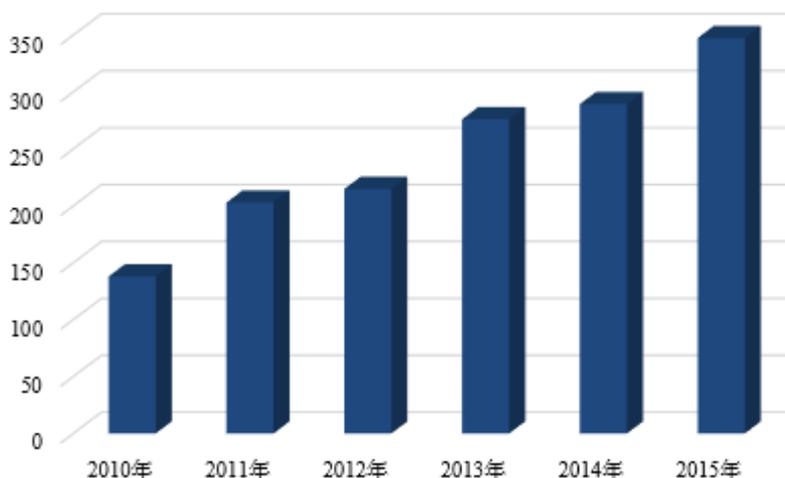
2、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规模

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增长迅速。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企业数量达到 1156 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965.31 亿元，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347.35 亿元，行业资产规模达到 3026.57 亿元，行业规模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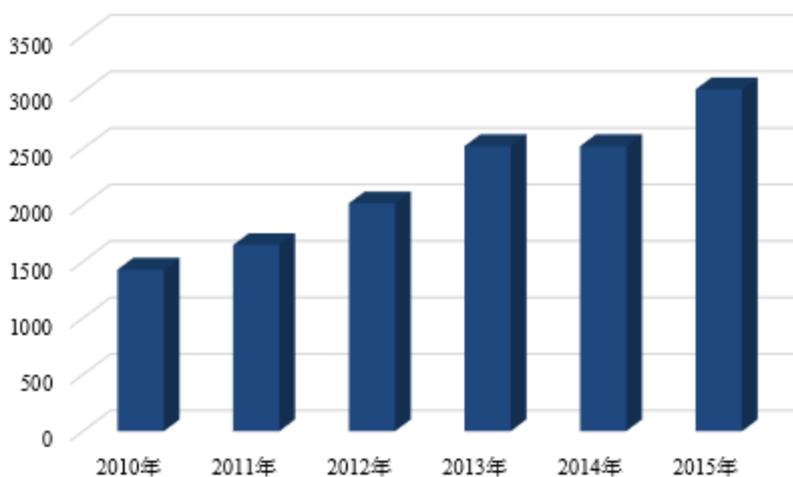
2010年-2015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图（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年-2015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利润总额趋势图（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0年-2015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资产规模趋势图（单位：亿元）*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四）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毕托巴流量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新版本，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中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广义上，仪器仪表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行业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管理主要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监管为主，国家行业组织、地方行业组织补充、辅助管理组成。

（1）国家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行业的引导管理，产业政策颁布、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审批等，具体表现为：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制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并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项目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组织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并对各类型涉及计量性能的仪器仪表企业进行计量溯源、计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各级质检部门承担各类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许可证审查等行政许可事项。计量技术机构则承担相关的型式试验和计量检定等工作。

（2）行业协会

主要行业组织包括：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流量计专业委员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等，这些行业性组织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协调会员关系，为会员单位之间的

交流合作提供服务。

(3) 产业政策

2008年4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2008]172号），提出加快新型传感器技术、功能安全技术等新型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研究，加快转化和应用，填补新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空白。加强仪器仪表核心零（部）件、核心控制技术研究，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仪器仪表品牌产品。

2011年8月，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组织起草的《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获工信部批准，该规划显示，到2015年，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5%左右；出口超过300亿美元，其中本国企业的出口额占50%以上；在行业关键技术方面，重点开发测量精度达到0.1%（液体）、0.5%（气体）的高精度科氏力质量流量计，满足企业内部能量平衡和外部贸易结算的要求。

2012年5月，国务院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鼓励企业专业化发展。对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仪器仪表、液压/气动/密封件及系统、齿轮传动、伺服装置企业予以支持，提高专业化程度和产品技术水平，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专业化、社会化配套企业。

2013年2月，为贯彻落实《“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制定《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规划指出2013-2025年的总体目标为“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整体水平跨入世界先进行业，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

2013年3月，国务院发布《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规划中指出要加强实用型、新型和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将计量测试嵌入到产品研发、制造、质量提升、全过程工艺控制中，实现关键量准确测量与实时校准。规划还指

出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计量科研项目的立项、论证等要与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研项目对接，把科研成果的转化作为应用型计量技术研究课题立项、执行、验收的全过程评审指标，加快计量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15》，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各国都在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3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3.12.2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87.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87.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国家计量局	1987.7.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	国家计量局	1987.5.28
6	《液体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0.6.1
7	《标准表法流量标准装置检定规程》	国家质检总局	2003.9.1
8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5.8.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9.1
10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08.5.1
11	《防爆国家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	2011.8.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4.8.31

（五）行业上下游关系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上游主要是为本行业提供生产所需要的相关电器元件、钢材、机械零部件的生产企业。行业下游涉及的领域较多，主要分布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领域。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关系

上游行业主要是生产电子元器件、基础原材料（钢材、金属材料）、辅助仪表（压力变送器、差压变送器）和零部件的企业，与本行业关联性较低。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对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影响，比如钢材等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流量计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总体来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市场化竞争行业，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不断发展，除部分技术水平较高的原材料和部件还需要从国外进口外，本行业所需的多数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而且本行业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合理控制库存等措施转移部分原材料、零部件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关系

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较为显著。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主要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矿山、建材、造纸、制药、石油、水处理、环保、船舶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工业项目建设规模、进度和投资总量增幅，会影响本行业的产品需求总量和增长速度。此外，下游行业需要的流量计产品种类繁多、型号规格各异，对流量计产品的精度、适用范围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对下游行业具有高度依赖性的本行业的产品生产也是以非标产品为主。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量的扩大对流量计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下游行业对流量计制造水准的不断提升对行业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十二五”规划中，仪器仪表行业是战略新兴产业，而我国的仪器仪表行业在高端仪器上远远滞后于发达国家水平，为此国家最近几年出台了《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规划》、《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的通知》等政策，大

力扶持计量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仪器仪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包含电子、软件、精密机械、光电等多种现代化技术。在新经济时代，高新技术更新换代的频率日益加快。随着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控制理论不断发展，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更新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则势必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机制下难以发挥优势。而且公司未来的下游产业也会不断的更新换代升级，公司为了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生产需求，也需要不断的推进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

（七）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是国家高度重视、重点鼓励推广的行业，受惠于新建及技术改造工业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增加，行业总体规模一直稳步增长。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对建筑工程设备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调控措施包括土地供给、税收、信贷、外资等多方面。因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产业政策的转变将会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自主研发、制造并销售业务的企业数量正在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的开发业务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在该行业中占据了一定地位。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各应用行业对自控需求的大幅提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自控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的进行产业升级，实现传统业务向新兴业务的转变，挖掘新兴业务，开拓新兴市场，将会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3、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中国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尚没有形成气候，行业集中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严格受到客户的使用偏好、生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同时，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下游行业对其重要性和优越性的认知程度还有待提高，实现100%的行业应用仍需要一定时间的推广。因此，公司在短时间内拓展市场份额仍存在一定风险。

4、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技术人员的流动性较高。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壁垒

1、关键技术壁垒

仪器仪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需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尤其是研发和生产过程，任何一个环节不到位都会影响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于新进入者，突破技术壁垒难度很大。

2、研发壁垒

仪器仪表行业涉及多个专业技术的协同开发，且客户需求多样化，需建立可充分利用各领域专业技术的研发平台，方能高效快捷地融合并应用于产品开发中。对于新进入者，建立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研发平台是一大挑战。

3、市场壁垒

仪器仪表广泛用于石油、冶金、制冷等各工业领域，对其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和精确性有较高要求，因此，终端客户一般会选择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供应商。此外，大多数客户在更换供应商时，会考虑新品牌与设备接口的兼容性、操控性、售后服务便利性等因素，因此具有较高转换成本。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市场壁垒较高。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处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行业下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行业，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企业主要集中在高端市场，占据我国自动化控制装备市场约70%的市场份额，如西门子（Siemens）、艾默生（Emerson）、ABB、施耐德（Schneider）等工业自动化控制跨国公司都已跻身国内市场。与国内自动化控制装备企业相比，这些跨国公司凭借先进的控制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技术，设计制造出超大规模、快速响应、运行安全，可实现控制优化、管理优化、工程集成的自动化装备系统，具有较明显的核心技术优势，基本垄断了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的高端市场，尤其是针对外资客户的自动化控制装备高端市场。

我国大中型国内企业和国内部分合资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正在不断缩小与跨国企业的差距。并且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迅速了解客户个性化需要并快速满足。由于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种类繁多，国内实力较强的专项型企业能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在一些细分领域深入研发相关产品从而占据市场一席之地。同时，国内综合型企业在本土化生产、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渠道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因而虽然在该行业的竞争格局中跨国综合型企业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也能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企业都是中小企业，销售收入多集中在一千万到几千万不等，毕托巴是同行业企业中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是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企业。与外资企业和国内大中型公司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收入等方面与其仍有一定的差距。与其他中小型企业相比，公司侧重于差压式流量计的研发与生产，目前我国在流量测量中大约60%使用的是差压式流量计。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产品技术和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拥有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生产的差压式流量计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毕托巴流量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确保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确立优势地位。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主流流量计品牌。

(1) 上市公司：

汇中股份（300371），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声热量表、超声水表、超声流量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同时致力于为供热计量、供水计量及流量过程控制等领域提供节能节水综合解决方案。

汇中股份产品中有一项为超声流量计，超声流量计是向流体发射超声信号，在其受到流体流动影响之后再接收此超声信号并将检测结果用于流量测量的计量仪表。所实现的功能与毕托巴流量计相同，主要是用于液体流量的测量。且毕托巴流量计还可广泛应用于气体的测量，而汇中股份的流量计大多仅用于液体的测量。

汇中股份产流量计的销售规模与毕托巴相似，2015年、2016年度流量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78万元、3,3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4%、15.67%。而毕托巴在2015年、2016年度的流量计产品收入分别为2,955.13万元、3,268.26万元。同时，汇中股份的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相同，其产品同样是用于电力、冶金、石油、化工、供水等领域。

因此，汇中股份流量计产品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从市场占有规模等角度，公司与其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2) 新三板公司：

a. 东风机电（836797），公司是处于仪器仪表行业的企业，专注从事质量流量计及其油气分离计量系统、流量定量控制仪、批量控制系统等系列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应用于石油生产、石油化工、化工、冶金、建材、医药、食品等行业，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

b. 罗美特（832344），公司主要业务属于智能气体流量计行业，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确的智能气体流量计产品及与之匹配的现代化燃气智能管理控制系统。

毕托巴流量计主要应用于工业过程中的气体（纯净气体、烟气、火炬气、瓦斯气）、液体（纯净液体、海水、不满管水、黑水）、蒸汽（普通蒸汽、主

蒸汽)等流体的流量测量,并在高温高压、特殊工况、液态气体、天然气和煤气计量等领域具有优势。罗美特的气体流量计主要用于燃气的流速测量,与毕托巴流量计相比燃气的环境介质较为简单,而毕托巴流量计主要应用于工业过程中的气体,其环境介质较为复杂,且均为差异化环境,需要制定差异化产品。

因此,在解决疑难问题方面,公司与罗美特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 非上市公司:

中航工业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始建于1951年,是我国第一家航空仪表制造厂,享有“中国航空仪表摇篮”美誉,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公司主要以传感器技术、仪表显示技术、电子网络技术为基础,生产产品涉及航空仪表与传感器、航空机载电子设备、汽车部件、计量测控类仪器的设计制造。

上海一诺仪表有限公司,始建于1993年,下设5家控股公司和1家合资公司。上海一诺是一家流量仪表、系统控制仪表的专业生产厂商,产品线丰富,拥有质量流量计、漩涡流量计、超声流量计、电磁流量计、双转子流量计等多种流量计以及自控仪、控制仪等产品,产品主要销往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船舶等国家大型能源行业。

(二)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① 专利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毕托巴流量计能够为冶金、化工、能源、环保等众多工业领域提供流体流量测量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现拥有毕托巴流量计生产所需要的全部技术。公司现拥有14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在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中,与流量计的核心部件传感器和取压头相关的专利有7项,这些专利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支撑了公司产品在解决极端工况下流体流量的测量的问题。此外,公司拥有三项简化流量计安装的专利技术,为流量计的安装提供了指导,极大的简化了安装的程序。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企业不需要毕托巴提供安装服务就可以参照安装说明书自行安装，不仅为客户企业节省了安装成本，也为毕托巴节省了相关安装服务的人力成本。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技术优势明显，主要包括以下技术优势：①产品结构简单、无可动部件、机械强度高；②产品安装维护方便，可带压开孔、在线安装、在线维护，随时进行标定；③产品测量精度高、有良好的重复性；④量程比宽，最小流速可测量 0.05m/s、不受介质种类、温度、口径以及介质工作状态局限；⑤可实现大管径、低流速介质精准测量；⑥可实现气液双相流流量测量；⑦防堵耐磨性能好，可在含尘工况下长期稳定运行；⑧对仪表前后直管段没有要求，可以实际标定性价比高、无压力损失、运行成本低，能耗小；⑨可以测量火炬气、烟气，污水，监控企业排放污染。

②校准技术优势

子公司毕托巴检测获得了计量校准方面的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和 ILAC 国际互认联合认证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注册号：CNAS L9537）。拥有该证书的企业可以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能够获得签署互认协议的国家地区的认可；有机会参与国际间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双边、多边合作交流；可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 ILAC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毕托巴检测拥有独立的检测校准的专业设备，包括音速喷嘴式气体流量标准装置；静态质量法水流量标准装置；风洞检定装置，均可溯源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相应的国家级计量标准，能够满足不同测量原理的流量计产品的校准需求。

国内国际的联合认证印证了毕托巴优秀的校准能力，专业的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检测技术人员为其产品的检测校准提供了保障。

（2）研发优势

公司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相对稳定。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技研部，共有研发人员 17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20%，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多项核心专利技术的发明人王忠辉，为公司创始人，从有限公司设立至

今，王忠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8,540,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6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4 名核心技术团队成员蔡潇、齐丽萍、王超、唐力壮，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在公司领取薪金，未在其他公司、科研机构兼职。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稳定为公司的产品研发与创新提供了保证。

(3) 生产制造优势

① 专业化生产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毕托巴流量计的研发和生产，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关键技术上产生了专有技术，在关键工序上形成了公司特有的制造工艺，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而且保证了产品质量。正是由于这种专注，使得公司能持续给客户id提供质量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客户群体稳定增长，在业界树立了企业形象，并赢得声誉。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专业化生产优势，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处于市场领先，进一步巩固市场优势地位。

② 非标准化制造优势

流量计由于运用领域广、功能要求差异大且使用环境复杂多变，因此需要相关的生产厂商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高效进行产品开发与装配。毕托巴依托其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在提供标准化的毕托巴流量计的同时，还针对客户的特殊应用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更直接为下游细分行业提供流体测量解决方案。

非标准化制造能力不仅是公司产品技术实力的象征，同时也是毕托巴进行客户营销的重要切入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与客户口碑。

(4) 品牌及服务优势

①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广自有品牌。公司经过多年的营销努力，专注于毕托巴流量计，与中石化、中石油的多家子公司或分公司取得了稳定的合作

关系，产品质量受到普遍认可，公司品牌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注重服务，无论是售前、售中，还是售后服务，对于客户的反馈意见积极回应解决，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持久，在客户中获得了一致好评。

②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因此公司对于产品的技术和性能最为熟悉，能在第一时间解决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問題。此外，公司从开始销售自主研发的流量计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并培养了一批资历丰富、专业能力强、吃苦耐劳的服务团队，建立了标准的服务流程，能够提供现场勘查、系统安装、故障排除、现场调试、安全交付、后期维护等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经营规模小

公司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15.15万元、3,352.64万元，相比于同行业西门子、艾默生等跨国公司，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川仪股份等，毕托巴仍处于发展期中小企业，要进一步发展壮大需要在主业、技术、资金、人力资源等多方面进一步整合资源。

(2) 融资途径单一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高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公司所在行业若要扩大规模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前期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来源渠道较少，基本依赖自筹的融资方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

公司将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向上下游拓展，提高产品核心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加速核心部件的创新力，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

2、强化公司售后服务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设置和整合业务部门，建立适合于公司发展的销售和售后管理部门，健全网络营销，加强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增强售后部门协调解决问题的能力。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2018年，公司将在扩大现有成熟产品毕托巴流量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与其技术具有相关性的新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实现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2019年：公司将加大在流量计和与其相关产品方面的研发与生产投入，预计在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扩建生产基地，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与销售团队的建设，确保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中的行业地位与市场规模；2020年，公司将实现主要业务与管理职能，由辽宁地区逐步转移到上海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充分利用上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地理优势，积极融资，扩大公司的生产与销售规模。

2、生产能力及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未来3年，公司将通过应届生直接招聘、具有从业经验人员社会招聘等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和储备，通过多层次激励制度的建立与实施，逐步建立起一支专业且具有战斗力的人才队伍，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随着人员的扩张，公司将增加内部培训，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提升员工综合素质。通过组织集体活

动，增强企业凝聚力，加大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相关机制，让每一位优秀人才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晋升通道，让每一位有潜力的员工都有发挥的平台。

3、市场开发与经营网络建设

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逐步培养兼具营销开拓与产品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建立高素质的直销团队，对公司现有的优势区域进行直接销售。

4、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

公司研发、生产的仪表等设备已经广泛应用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并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实现技术和产品创新带动业务的开拓。

5、再融资与收购兼并计划

本次挂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适时采用股权、债权等方式进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选择一些上游企业或者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意见

1、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及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是从事差压式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过程中的气体、液体、蒸汽等流体的流量测量，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领域。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71.72万元、3,300.60万元、3,178.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98.35%、98.45%、98.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11 万元、462.14 万元、361.49 万元。随着公司市场渠道的不断开拓、公司产品影响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2%、17.41%、20.3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股东的资金投入与自身的盈利积累，维持业务的开展与公司的发展。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得到优化。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49、1.61、1.71。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对于多次合作的客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变小。其中，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略有降低，其波动幅度较小，其属于生产经营正产的波动范围内。2017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降低 0.12，降幅 7.31%，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集中在年底付款，且 2017 年 1-10 月的收入小于 2016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从而导致 2017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从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同时，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保证应收款均能收回。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61 万元、390.02 万元、112.8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客户回款情况的逐步转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销售现金比率、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等财务指标均逐步转好，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

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与较大的发展潜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②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③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④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1.72 万元、3,300.60 万元、3,178.01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远大于 1000 万元。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2,242.25 万元，且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因此，公司满足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营运记录的要求。

(2)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①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同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3、公司不具有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结算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2017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之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有限公司存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会议届次不清、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1次监事会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第2次、第3次董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公司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在制定

公司章程时，对相关内容均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对有关必备条款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章程是否规定	章程对应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是	第 15 条
2	股东名册的管理	是	第 30 条、66 条
3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是	第 31-36 条
4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是	第 39 条、40 条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第 39 条
6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是	第 41 条
7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事项	是	第 78 条
8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 42 条
9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第 106 条
10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是	第 151 条
11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第 152 条
12	利润分配制度	是	第 162-165 条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第 157 条、158 条
14	纠纷解决机制	是	第 10 条
15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是	第 80-82 条
16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是	第 119 条
17	累计投票制度	不适用	-
18	独立董事制度	不适用	-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设立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3、《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4、审议通过《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5、审议通过《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6、审议通过《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7、审议通过《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8、审议通过《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9、审议通过《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0、审议通过《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1、审议通过《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12、选举王忠辉、李申德、徐晓哲、孙丽民、蒋晨为本公司董事，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13、选举齐丽萍、陈增发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王壑一起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王忠辉、

李申德、徐晓哲、孙丽民、蒋晨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日起，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齐丽萍、陈增发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壑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了齐丽萍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肖剑飞为公司监事，陈增发不再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日起，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

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管理的对象、具体内容和方式等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第二十三条规定：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 交易对方；(二) 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

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因工作人员疏忽：（1）公司 2015 年 7 月，为公司员工补缴企业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金，铁岭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桑园分局要求公司缴纳滞纳金 151.2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缴纳了该 151.20 元滞纳金。（2）公司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房产税未申报缴纳，因此铁岭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桑园分局要求公司缴纳 2,269.08 元人民币的滞纳金。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缴纳了该 2,269.08 元滞纳金。（3）公司 2012 年-2014 年纳税申报时未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因此铁岭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桑园分局要求公司补缴个人所得税 1920 元、滞纳金 1960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代缴了 1920 元的个人所得税、1960 元的滞纳金。

（4）公司 2012 年 11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未申报缴纳，因此铁岭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桑园分局要求公司缴纳 8,271.01 元人民币的滞纳金。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缴纳了该 8,271.01 元滞纳金。（5）公司 2012 年 12 月印花税未申报缴纳，因此铁岭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桑园分局要求公司缴纳 66.98 元人民币的滞纳金。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缴纳了该 66.98 元滞纳金。（6）公司 2016 年 1-5 月纳税申报时未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因此铁岭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桑园分局要求公司补缴 2016 年 1-5 月份个人所得税 9350 元及 397.39 元人民币的滞纳金。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代缴了该 9350 元的个人所得税及 397.39 元的滞纳金。（7）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因迟延申报了北京分公司 2015 年 12 月份的增值税，因此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要求北京分公司缴纳总计 2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税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缴纳了该 200 元罚款。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滞纳金或者罚款金额较小，现已执行完毕，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

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已分别获得对其主管的工商、税务、质监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辉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但报告期末，王忠辉已将借款清偿。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未将自身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压式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忠辉，王忠辉与陈春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不存

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方	经营范围
1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盘山晨禾麦饭石矿泉水有限公司	瓶(罐)装矿泉水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托巴(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如下:

①报告期内,毕托巴(上海)与公司曾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毕托巴(上海)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主营业务构成不再相同或相似

a.公司主要从事差压式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如下:

类别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流量计	25,086,449.71	93.90	32,682,631.25	99.02	10.60	29,551,372.89	92.99
物理除垢装置	1,180,940.17	4.42	56,410.26	0.17	-97.24	2,040,769.23	6.42
液位计	105,811.98	0.40	155,980.34	0.47	-17.00	187,923.09	0.59
火焰监视装置	130,341.88	0.49					
检测服	213,695.71	0.80	110,976.38	0.34			

务							
合计	26,717,239.45	100.00	33,005,998.23	100.00	3.86	31,780,065.21	100.00

b. 报告期内，毕托巴（上海）曾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但该问题已经解决

报告期内，毕托巴（上海）的业务全部系通过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实现流量计产品的销售，其业务构成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

但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毕托巴（上海）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后不再从事流量计产品的销售，未与客户签订过任何新的销售合同。也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变更了其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保证了毕托巴（上海）未来不再从事与公司相似的业务。

c. 其中，通过停掉毕托巴（上海）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业务，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报告期内毕托巴（上海）仅为公司流量计产品的经销商，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其具有销售收入的业务仅为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毕托巴（上海）本身不进行任何生产、加工，停止毕托巴（上海）作为公司经销商的业务较为容易，同时历史上公司业绩对毕托巴（上海）的经销并不构成重大依赖。基于以上原因，停止毕托巴（上海）代理销售公司的产品，从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毕托巴（上海）与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相似的业务，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后，未与客户签订过任何新的销售合同，毕托巴（上海）未产生任何业务收入，报告期后毕托巴（上海）与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②经营范围不同

毕托巴的经营范围为：“计量检定、校准与测试；软件、集成电路的自动化仪器仪表、矿用产品、阀门产品、火焰监视装置、水处理产品、防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及维修；油气田技术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毕托巴（上海）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汽车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节能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经营范围来看，二者从事不同类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异。

③资产方面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岭东街 265 号，毕托巴（上海）则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355 号第 1 幢 101 室。毕托巴（上海）无自有房产，曾租赁上海个人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因此毕托巴业务经营所需要的厂房、设备等与毕托巴（上海）完全分开。

毕托巴主要是从事流量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毕托巴（上海）目前所保留的业务仅仅为从事与促进油田增油增产的技术研发。但该部分还未实现任何销售，同时其与毕托巴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截然不同，不存在核心技术的依赖；公司目前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对毕托巴（上海）的依赖。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设备、技术以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用的情况。

因此，公司与毕托巴（上海）在资产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④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毕托巴（上海）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

在毕托巴（上海）进行兼职。

因此，公司与毕托巴（上海）在人员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毕托巴（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天津盘山晨禾麦饭石矿泉水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天津盘山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如下：

①经营范围不同

毕托巴的经营范围为：“计量检定、校准与测试；软件、集成电路的自动化仪器仪表、矿用产品、阀门产品、火焰监视装置、水处理产品、防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及维修；油气田技术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水处理产品指的是依靠斯百特工业循环水物理处理系统，能够有效解决各种无机盐硬垢和菌藻软泥垢，保证生产稳定进行。

天津盘山经营范围为：瓶（罐）装矿泉水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盘山生产所用矿泉水，主要是从地下直接取水，经必要的过滤后装瓶销售，提供给用户直接饮用。该公司核心业务资源为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该公司依据该采矿许可证拥有开采矿泉水资源的合法权利，该公司拥有的矿泉水资源为偏硅酸含锶型天然矿泉水，主要目标客户为重视养生健康的成年人群体，但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生产经营。

二者的经营范围不同，对于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技术原理、主要客户群体都不相同。因此，毕托巴与天津盘山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②主营业务构成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差压式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天津盘山主要经营矿泉水的制造、销售，报告期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天津盘山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③资产方面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岭东街 265 号；天津盘山则位于天津市蓟县官庄镇砂管站院内。天津盘山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设备、技术以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盘山共用的情况。

因此，公司与天津盘山在资产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④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全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天津盘山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天津盘山进行兼职。

因此，公司与天津盘山在人员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区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天津盘山与公司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天津盘山晨禾麦饭石矿泉水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王忠辉，实际控制人王忠辉、陈春不存在对外投资且控制其他企业之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

与任何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在上述制度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辉拆借的情况，公司与王忠辉之间未就借款签署合同和约定利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王忠辉向公司拆借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忠辉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且由于该笔借款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拆借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拆出收回	资金拆借期末余额
2017年1-10月				
王忠辉	3,474,496.82		3,474,496.82	0.00
2016年度				
王忠辉	-8,152.06	3,784,850.60	302,201.72	3,474,496.82
2015年度				
王忠辉	-153,208.88	252,901.10	107,844.28	-8,152.06

其中，2015年度、2016年度王忠辉从公司拆出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
1	2016年8月18日	100,000.00
2	2016年8月30日	3,000,000.00
3	2016年8月30日	323,178.00
4	2016年9月24日	21,672.60
5	2016年12月14日	340,000.00
	2016年度合计	3,784,850.60
6	2015年2月10日	156,205.10
7	2015年12月31日	96,696.00
	2015年度合计	252,901.10

①以上资金借款发生的主体、次数、金额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辉在 2015 年、2016 年度共 7 次从公司拆出资金，其中 2015 年度合计为 25.29 万元、2016 年度合计为 378.4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上款项已经全部归还，且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以上资金借款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辉拆借的情况，公司与王忠辉之间未就借款签署合同和约定利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王忠辉向公司拆借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

对于 2016 年 8 月到 12 月期间王忠辉向公司的拆借合计金额 378.49 万元，以上截至 2017 年 4 月全部归还。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则 2016 年、2017 年公司应分别收取利息 5.13 万元、4.99 万元，合计为 10.12 万元。由于其测算的利息金额较小，即使收取相关利息，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王忠辉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忠辉已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③以上资金借款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为了公司资金的规范与管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托巴”）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毕托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则将严格按照毕托巴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依照毕托巴权力机构的批准和合

同的约定及时结算，以杜绝任何不正常的资金和资产占用行为。”

在以上承诺出具之后，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因此，以上与王忠辉的借款不违反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17年5月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出具《质量保函》：根据公司与潍坊奥华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开立质量保函，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62.9元，有效期至2018年4月6日。

2017年6月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出具《工程质量及维修保函》：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开立工程质量及维修保函，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55元，有效期至2018年6月10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担保保证合同是为合同中的产品质量进行担保保证，且担保保证总金额不大，股份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3、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4、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海玛数控与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年，原告有限公司与被告海玛数控就买卖合同纠纷向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纠纷金额人民币663,947.68元，银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了（2013）铁开民二初字第00019号民事判决书，后海玛数控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5年7月30日出具（2015）铁民二终字第00264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撤销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2013）铁开民二初字第00019号民事判决，发回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重审。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2015）铁开民二初字第00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有限公司起诉。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辽宁省铁岭市中

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出具（2016）辽 12 民终 8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2015）铁开民二初字第 00096 号民事判决，发回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重审。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2016）辽 1202 民初 4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海玛数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583,650.00 元；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 9 台型号为 DK7732 的中走丝电火花线切割机床返还给被告海玛数控。海玛数控不服，于 2017 年 10 月上诉至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7）辽 12 民 1870 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执行。

2、王忠峰与毕托巴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股权纠纷案件

（1）2013 年 12 月，原告王忠峰与被告有限公司就劳动争议纠纷向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纠纷金额人民币 66,188.00 元，银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2014）铁开民三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诉讼费 10 元由王忠峰承担。该案现已终结。

（2）2014 年 6 月，原告王忠峰与被告有限公司就股权质权纠纷向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纠纷金额人民币 4,200.00 元，银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2014）铁开民一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忠峰盈余分配款 4,200.00 元，案件诉讼费 50 元由有限公司承担。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双方达成和解，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2014）铁民二终字第 00421 号民事调解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前给付王忠峰人民币 4,200.00 元。就上述事项，有限公司已将 4,200.00 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该案现已终结。

3、耿玉柱诉毕托巴公司损失赔偿案件

2014 年 6 月，原告耿玉柱与被告有限公司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向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纠纷金额人民币 280,640.30 元，银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2014）铁开民一初字第 00056 号民事判决书，后

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2015）铁民一终字第 004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2014）铁开民一初字第 00056 号民事判决，发回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重审。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2015）铁开民一初字第 001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有限公司赔偿耿玉柱医疗费、辅助器具费用、二次手术费、第二次鉴定费等共计 186,629.39 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00 元，扣除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2,000.00 元，有限公司应再给付耿玉柱 189,629.39 元。后有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2016）辽 12 民终 16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有限公司不服，提起再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2016）辽民申 52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2017）辽 12 民再 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本院（2016）辽 12 民终 1699 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事项，有限公司已将 189,629.39 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该案现已终结。

4、王雪与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

报告期内，原告（被告）王雪与被告（原告）有限公司就劳动争议纠纷向铁岭市银州区区人民法院起诉，纠纷金额人民币 9,250.00 元，银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5 年出具了（2015）铁开民三初字第 000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王雪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8,323.32 元、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11 月 14 日的工资 5,548.88 元，王雪给付有限公司税款损失及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2,204.52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诉讼费 20 元由有限公司承担。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2015）铁民三终字第 002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王雪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8,323.32 元、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工资 4,799.46 元，王雪给付有限公司税款损失及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2,204.52 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一审案件诉讼费 20 元、二审案件诉讼费 20 元，共计 40 元由有限公司承担（后法院执行时，诉讼费用按 10 元收取）。后王雪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费

97元,由有限公司承担。就上述事项,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4日前将13,229.78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该案现已终结。

5、王凤鸣与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

报告期内,原告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凤鸣就劳动争议纠纷向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纠纷金额人民币7,350.00元,银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了(2015)铁开民三初字第00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王凤鸣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5,250.00元,案件诉讼费10元由有限公司承担。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2015)铁民三终字第00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案件诉讼费由有限公司承担。后王凤鸣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费50元,由有限公司承担。就上述事项,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4日前将5,310.00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该案现已终结。

6、李金钰与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案件

报告期内,原告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金钰就劳动争议纠纷向铁岭市银州区区人民法院起诉,纠纷金额人民币10,890.00元,银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了(2015)铁开民三初字第00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李金钰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8,470.00元,案件诉讼费10元由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承担。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5年10月11日出具(2015)铁民三终字第00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案件诉讼费由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承担。后李金钰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费50元,由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承担。就上述事项,铁岭泰赫软件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4日前将8,530.00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该案现已终结。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上述六起诉讼,由于其中五起诉讼已经结案;与海玛数控的买卖合同纠纷虽未结案,但即使按照目前的判决需返还海玛数控设备,鉴于诉讼涉及的设备在市场上有较多可替代品,类似设备并非海玛数控独家生产,因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毕托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对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毕托巴自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	
货币资金	8,498,537.82	3,653,874.04	6,308,463.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27,106.37	6,669,940.67	2,274,371.00
应收账款	13,586,369.70	18,720,038.14	19,054,304.09
预付款项	568,635.34	153,606.31	72,511.0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48,798.35	4,228,116.83	1,143,138.42
存货	6,726,958.38	4,073,019.65	3,289,42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10.31
流动资产合计	38,656,405.96	37,498,595.64	32,160,62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33,063.71	10,512,800.15	11,802,091.8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646,085.47	2,708,054.69	2,782,417.75
商誉	1,937.65		
长期待摊费用	750,710.05	841,738.25	951,89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512.54	386,060.81	255,1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29,309.42	14,448,653.90	15,791,594.23
资产总计	51,885,715.38	51,947,249.54	47,952,219.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4,018.57	841,804.39	599,137.87
预收款项	3,415,866.07	2,224,895.07	734,420.37
应付职工薪酬	391,882.03	301,118.48	144,724.16
应交税费	1,670,687.54	3,428,425.18	1,855,514.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0,353.78		2,790,312.50
其他应付款	835,146.15	1,981,381.33	3,279,89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7,954.14	8,777,624.45	9,404,00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97,954.14	8,777,624.45	9,404,00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22,500.00	22,422,500.00	22,422,500.00
资本公积	21,366,378.46	259,129.78	259,129.78
盈余公积	-	2,018,218.54	1,503,482.74
未分配利润	198,882.78	18,469,776.77	14,363,097.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87,761.24	43,169,625.09	38,548,210.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87,761.24	43,169,625.09	38,548,21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85,715.38	51,947,249.54	47,952,219.39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65,580.64	33,526,406.38	32,151,512.91
其中：营业收入	27,165,580.64	33,526,406.38	32,151,512.91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17,662.23	28,103,922.77	27,407,121.71
其中：营业成本	5,321,886.88	7,984,481.61	6,192,526.15
税金及附加	594,091.74	778,727.45	578,088.13
销售费用	8,674,781.09	11,003,436.32	12,957,577.55
管理费用	5,995,254.47	7,475,498.58	7,016,095.40
财务费用	18,943.10	-10,719.56	-10,909.60
资产减值损失	-587,295.05	872,498.37	673,744.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147,918.41	5,422,483.61	4,744,391.20
加：营业外收入	1,502.17	211,777.00	43,287.79
减：营业外支出	189,629.39	597.39	14,638.27
四、利润总额	6,959,791.19	5,633,663.22	4,773,040.72
减：所得税费用	1,208,705.04	1,012,248.36	1,158,171.70
五、净利润	5,751,086.15	4,621,414.86	3,614,869.0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0.2565	0.2061	0.161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65	0.2061	0.16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65	0.2061	0.16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51,086.15	4,621,414.86	3,614,86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1,086.15	4,621,414.86	3,614,86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23,763.95	34,438,639.07	31,127,92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00	7,777.00	32,95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5.43	242,527.53	31,73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3,341.38	34,688,943.60	31,192,62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8,423.49	7,633,595.70	3,625,69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1,851.65	4,560,361.14	4,775,55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2,157.13	4,758,613.96	7,020,84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4,771.36	13,836,201.24	14,642,0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7,203.63	30,788,772.04	30,064,16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137.75	3,900,171.56	1,128,45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62.35	300,201.72	105,59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62.35	300,201.72	105,59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4.82	79,800.00	772,17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850.60	252,90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4.82	4,064,650.60	1,025,08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07.53	-3,764,448.88	-919,48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099.40	2,790,3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099.40	2,790,312.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99.40	-2,790,312.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4,845.88	-2,654,589.82	208,97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3,874.04	6,308,463.86	6,099,49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8,719.92	3,653,874.04	6,308,463.8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0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2,018,218.54	18,469,776.77		43,169,62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2,018,218.54	18,469,776.77		43,169,625.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107,248.68	-	-2,018,218.54	-18,270,893.99	-	818,136.15	
（一）净利润					5,751,086.15		5,751,086.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51,086.15		5,751,086.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32,950.00		-4,932,9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32,950.00		-4,932,95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07,248.68		-2,018,218.54	-19,089,030.1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9,129.78					-259,129.7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8,218.54			-2,018,218.5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账面净资产折股）		21,366,378.46			-19,089,030.14		2,277,348.32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1,366,378.46		-	198,882.78	-	43,987,761.2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1,503,482.74	14,363,097.71			38,548,210.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1,503,482.74	14,363,097.71			38,548,21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14,735.80	4,106,679.06	-	-	4,621,414.86
(一) 净利润					4,621,414.86			4,621,414.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21,414.86			4,621,414.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14,735.80	-514,735.80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735.80	-514,735.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	2,018,218.54	18,469,776.77	-	-	43,169,625.0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1,139,186.06	11,112,525.37			34,933,34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	1,139,186.06	11,112,525.37	-	-	34,933,34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64,296.68	3,250,572.34	-	-	3,614,869.02
（一）净利润					3,614,869.02			3,614,869.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14,869.02			3,614,869.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4,296.68	-364,296.68			-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296.68	-364,296.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	1,503,482.74	14,363,097.71	-	-	38,548,210.23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0,375.36	3,241,074.09	5,742,42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27,106.37	6,669,940.67	2,274,371.00
应收账款	13,510,617.70	18,712,438.14	19,054,304.09
预付款项	396,349.34	153,606.31	72,511.00
其他应收款	1,048,992.98	4,224,679.27	1,135,308.84
存货	6,532,254.56	3,880,340.51	3,121,86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10.31
流动资产合计	37,295,696.31	36,882,078.99	31,419,194.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70,001.00	1,300,000.00	900,000.00
固定资产	9,532,352.03	10,512,088.47	11,799,339.0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646,085.47	2,708,054.69	2,782,417.75
长期待摊费用	750,710.05	841,738.25	951,89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546.46	386,002.72	255,15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5,695.01	15,747,884.13	16,688,800.17
资产总计	53,091,391.32	52,629,963.12	48,107,994.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4,388.07	1,242,173.89	999,507.37
预收款项	3,415,866.07	2,224,895.07	734,420.37
应付职工薪酬	298,687.06	291,005.43	130,811.11
应交税费	1,658,152.85	3,428,438.52	1,854,733.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0,353.78		2,790,312.50
其他应付款	816,283.20	1,976,819.78	3,278,93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53,731.03	9,163,332.69	9,788,72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53,731.03	9,163,332.69	9,788,72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22,500.00	22,422,500.00	22,422,500.00
资本公积	21,366,378.46	259,129.78	259,129.78
盈余公积	-	2,018,218.54	1,503,482.74
未分配利润	848,781.83	18,766,782.11	14,134,15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37,660.29	43,466,630.43	38,319,27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91,391.32	52,629,963.12	48,107,994.50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51,884.93	33,415,430.00	32,151,512.91
减： 营业成本	5,355,636.33	7,903,424.46	6,261,880.00
税金及附加	587,491.49	777,964.20	573,271.65
销售费用	8,652,696.28	10,991,191.37	12,957,577.55
管理费用	5,441,308.05	6,933,376.82	6,894,941.43
财务费用	14,083.13	-11,299.97	-10,849.27
资产减值损失	-596,375.04	872,329.52	673,33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497,044.69	5,948,443.60	4,801,359.55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	211,777.00	10,3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9,629.39	597.39	14,638.27
三、利润总额	7,307,745.30	6,159,623.21	4,797,051.28
减：所得税费用	1,203,765.44	1,012,265.24	1,154,084.51
四、净利润	6,103,979.86	5,147,357.97	3,642,966.7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10,090.21	34,329,004.07	31,087,24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77.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9.20	235,926.44	31,15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8,289.41	34,572,707.51	31,118,39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8,528.15	7,621,938.80	4,274,71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3,922.60	3,927,285.52	4,444,16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6,254.20	4,751,381.48	6,922,63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7,745.87	13,818,693.04	14,633,0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6,450.82	30,119,298.84	30,274,60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1,838.59	4,453,408.67	843,79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300,201.72	105,59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300,201.72	105,59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54.82	79,800.00	772,17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1.00	4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84,850.60	252,90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255.82	4,464,650.60	1,125,08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255.82	-4,164,448.88	-1,019,48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8,099.40	2,790,31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099.40	2,790,312.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99.40	-2,790,312.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9,483.37	-2,501,352.71	-175,69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1,074.09	5,742,426.80	5,918,11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0,557.46	3,241,074.09	5,742,426.8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10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2,018,218.54	18,766,782.11			43,466,63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2,018,218.54	18,766,782.11			43,466,63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1,107,248.68	-	-2,018,218.54	-17,918,000.28	-	-	1,171,029.86
(一)净利润					6,103,979.86			6,103,97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03,979.86			6,103,979.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32,950.00			-4,932,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32,950.00			-4,932,95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107,248.68		-2,018,218.54	-19,089,030.14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9,129.78						-259,129.7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8,218.54				-2,018,218.5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21,366,378.46			-19,089,030.14			2,277,348.32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1,366,378.46			848,781.83			44,637,660.2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1,503,482.74		14,134,159.94	38,319,272.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	-	1,503,482.74	-	14,134,159.94	38,319,272.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14,735.80	-	4,632,622.17	5,147,357.97
(一) 净利润							5,147,357.97	5,147,357.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47,357.97	5,147,357.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14,735.80		-514,735.80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735.80		-514,735.8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	-	2,018,218.54	-	18,766,782.11	43,466,630.4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1139186.06		10,855,489.85	34,676,30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	-	1,139,186.06	-	10,855,489.85	34,676,305.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64,296.68	-	3,278,670.09	3,642,966.77
（一）净利润							3,642,966.77	3,642,966.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42,966.77	3,642,966.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64,296.68		-364,29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296.68		-364,296.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422,500.00	259,129.78	-	-	1,503,482.74	-	14,134,159.94	38,319,272.46

二、 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10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241号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

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

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

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

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

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15	5	6.3-9.50
房屋建筑物及其构筑物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486 个月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九)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具体确认方法：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计量检定、校准与测试服务。由于服务期较短，公司

以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已经提供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

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九)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17%、6%（注1）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计算	从价计征1.2%；从租计征12%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算	单位税额4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10%

注1：公司对外的产品销售，按照销售货物不含销项税金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子公司毕托巴检测对外提供的计量检定、校准与测试服务，是按照提供劳务的不含销项税金额的6%计算销项税额。

（二）税收优惠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0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于2015年10月26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21000180，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申报。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8日、2017年5月24日于铁岭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5年、201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将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税[2015]119号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原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同时废止。报告期内，母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50%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

（2）中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中小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子公司。

（3）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该税收优惠适用于子公司泰赫软件的软件产品销售。

(4)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于营业额在以上规定范围内的子公司。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以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技术服务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计量检定、校准与测试服务。由于服务期较短，公司以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已经提供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的分类

类别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717,239.45	98.35	33,005,998.23	98.45	3.86	31,780,065.21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448,341.19	1.65	520,408.15	1.55	40.10	371,447.70	1.16
合计	27,165,580.64	100.00	33,526,406.38	100.00	4.28	32,151,512.9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5%、98.45%、98.84%，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处于比较占比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与产品零部件的销售，以及产品维修服务收入。2016年度较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产品零部件的销售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分类

类别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流量计	25,086,449.71	93.90	32,682,631.25	99.02	10.60	29,551,372.89	92.99
物理除垢装置	1,180,940.17	4.42	56,410.26	0.17	-97.24	2,040,769.23	6.42
液位计	105,811.98	0.40	155,980.34	0.47	-17.00	187,923.09	0.59
火焰监视装置组成配件	130,341.88	0.49					
检测服务	213,695.71	0.80	110,976.38	0.34			
合计	26,717,239.45	100.00	33,005,998.23	100.00	3.86	31,780,06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流量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流量计的销售。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2016年的流量计销售较2015年增加313.13万元，增幅为10.60%。

除流量计产品之外，公司的主要产品还包括物理除垢装置、液位计、火焰

监视装置、流量计的检定与测试服务。公司未对除流量计之外的产品进行系统的市场宣传与推广，其他产品的销售主要是基于客户的需求以及对产品的认可。因此，其他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波动，其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波动幅度范围内，不存在异常情况。

其中，2015 年度的物理除垢装置的产品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物理除垢装置对易结垢的水系统具有较为有效的除垢与防垢效果。公司的客户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其烟气脱硫排液预处理系统阻垢的项目，对公司物理除垢装置的效果较为认可。因此，向公司采购了该装置，实现销售不含税收入为 108.55 万元。以及其他三家客户，同时在 2015 年向公司采购了物理除垢装置，从而导致 2015 年该产品的销售金额较大。

其中，检测服务主要是由子公司毕托巴检测对外提供流量计的校准与检测服务。毕托巴检测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 2016 年开始逐步对外开展相关检测服务，报告期内检测服务的收入逐渐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

地区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	15,350,750.61	57.46	18,068,855.06	54.74	17,161,030.2	54.00
经销	11,366,488.84	42.54	14,937,143.17	45.26	14,619,035.01	46.00
合计	26,717,239.45	100.00	33,005,998.23	100.00	31,780,065.21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与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系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通过自行的渠道销售；经销模式系由经销商向公司买断货物所有权形成的销售，即由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再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由于公司的经销为买断式，因此，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均在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略大于经销模式，且报告期内两种模式实现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模式与渠道。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	9,010,448.74	33.73	14,144,433.71	42.85	11,449,311.97	36.03
东北	6,863,386.52	25.69	7,455,407.18	22.59	7,298,250.39	22.96
华北	4,729,240.23	17.70	7,214,345.36	21.86	4,968,147.49	15.63
华中	2,642,478.66	9.89	1,560,042.73	4.73	1,813,461.59	5.71
西北	1,737,894.05	6.50	1,461,914.52	4.43	2,672,109.17	8.41
华南	1,595,928.01	5.97	819,000.04	2.48	1,363,767.52	4.29
西南	137,863.24	0.52	350,854.69	1.06	2,215,017.08	6.97
合计	26,717,239.45	100.00	33,005,998.23	100.00	31,780,065.21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销售区域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东北、华北区域的销售占比相对其他区域较大。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为更好地深入开拓全国各地市场奠定了基础。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

1) 产品成本的归集方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用于归集核算产品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按照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机加车间与电器组装车间的原材料领用。流量计产品重要组成部分传感器的生产环节主要在机加车间完成，公司以不同合同订单中的流量计生产数量为分配基数，将机加车间领用的直接材料分摊到不同合同订单的产品项下。

电器组装车间主要是将机加车间自产的流量计传感器与外购的差压变送器、积算仪等外购件进行组装，其主要成本为外购件的成本，每个外购件的采购成本按照实际成本金额直接计入每一个合同订单项下。

其中，直接人工主要为机加车间、检定车间的生产人员与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每月按照工时将工资成本在产品与产成品中进行分摊，其中机加车间领用

后在生产线上中的材料不作为在产品核算，只有在机加车间中办理入库方作为在产品核算。产成品的人员工资成本按照合同订单项下实际生产的产品数量进行分摊。

其中，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加车间与检定车间的机器折旧、水电、摊销费用等，每月按照工时将制造费用在在产品与产成品中进行分摊，其中机加车间领用后在生产线上中的材料不作为在产品核算，只有在机加车间中办理入库方作为在产品核算。产成品的制造费用成本按照合同订单项下实际生产的产品数量进行分摊。

2) 产品成本的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型号规格不同的差异化产品，公司按照合同订单归集每个合同项下的产品成本，产品完工后入库为库存商品，在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将产品的成本随之结转为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867,089.12	74.77	6,190,618.60	78.69	4,626,268.64	75.11
直接人工	514,349.64	9.95	520,585.02	6.62	476,203.17	7.73
制造费用	790,390.95	15.28	1,156,355.26	14.7	1,057,106.49	17.16
合计	5,171,829.71	100.00	7,867,558.88	100	6,159,578.30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电器组装车间所需要的外购差压变送器、流量积算仪，以及机加车间所耗用的阀门、法兰、不锈钢管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等。报告期内，人工与制造费用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2016年度与2015年度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单价波动幅度较小，2016年度与2015年度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整体波动较小。因此，由于产品生产与销售数量的增加，直接材料领用数量增加。同时，原材料单价波动幅度较小，从而导致2016年直接材料成本金额较2015年有所增加。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2017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流量计	25,086,449.71	4,493,476.38	20,592,973.33	82.09
物理除垢装置	1,180,940.17	429,339.83	751,600.34	63.64
液位计	105,811.98	49,392.08	56,419.90	53.32
火焰监视装置部分组成配件	130,341.88	66,428.44	63,913.44	49.04
检测服务	213,695.71	133,192.98	80,502.73	37.67
合计	26,717,239.45	5,171,829.71	21,545,409.74	80.64

2) 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流量计	32,682,631.25	7,705,097.44	24,977,533.81	76.42
物理除垢装置	56,410.26	16,923.08	39,487.18	70.00
液位计	155,980.34	64,481.21	91,499.13	58.66
检测服务	110,976.38	81,057.15	29,919.23	26.96
合计	33,005,998.23	7,867,558.88	25,138,439.35	76.16

3)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流量计	29,551,372.89	4,966,175.80	24,585,197.09	83.19
物理除垢装置	2,040,769.23	1,156,435.50	884,333.73	43.33
液位计	187,923.09	36,967.00	150,956.09	80.33
检测服务			-	
合计	31,780,065.21	6,159,578.30	25,620,486.91	80.62

类别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流量计	20,592,973.33	82.09	24,977,533.81	76.42	24,585,197.09	83.19
物理除垢装置	751,600.34	63.64	39,487.18	70.00	884,333.73	43.33
液位计	56,419.90	53.32	91,499.13	58.66	150,956.09	80.33
火焰监视装置部分组成配件	63,913.44	49.04				
检测服务	80,502.73	37.67	29,919.23	26.96	-	
合计	21,545,409.74	80.64	25,138,439.35	76.16	25,620,486.91	80.6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公司的主要产品流量计的销售，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流量计销售实现的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58%、99.36%、95.96%，其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流量计销售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2,059.30万元、2,497.75万元、2,458.52万元，其毛利率分别为82.09%、76.42%、83.19%。公司主要生产的是差异化产品，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定价不同。其产品定价主要是，结合同类型或类似型号产品的市场价格，并在公司一系列规格型号的标准指导价格基础上，与客户进行议价确定。2016年公司为了扩大产品的销售，在保证足够的利润空间下，适当的降低产品价格，而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从而导致2016年的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降低。但由于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属于在合理的经营范围内。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物理除垢装置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75.16万元、3.95万元、88.4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3.64%、70%、43.33%。其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物理除垢装置为差异化产品且未形成量产，该产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其价格主要是与客户议价确定，销售价格存在浮动，从而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液位计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5.64万元、9.15万元、15.1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3.32%、58.66%、80.33%。2017年1-10月与2016年该产品实现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而与2015年的

毛利率存在较大一定的差异。其主要是由于液位计产品在规格型号上存在差异，产品销售金额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同时，实现的收入均较少，所以其体现的毛利率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其毛利率波动较大，其属于正常的经营波动范围内。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毕托巴检测对外检测服务，所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8.05万元、2.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7.67%、26.96%。随着毕托巴检测业务的逐步开拓，其所实现的收入、毛利润、毛利率也逐步稳定提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毛利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中股份 (300371) (注 1)	超声热量表、超声水表、超声流量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同时致力于为供热计量、供水计量及流量过程控制等领域提供节能节水综合解决方案。	81.97	80.94
万讯自控 (300112)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现场仪表、二次仪表及压力仪表等，其中现场仪表包括电动执行器、楼宇执行器、气体探测器、流量计、物位计、工业阀门等，二次仪表包括信号调理器、安全栅、电量变送器，压力仪表包括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温度变送器及压力检测仪等。	51.95	48.29
东风机电 (836797)	公司是处于仪器仪表行业的企业，专业从事质量流量计及其油气分离计量系统、流量定量控制仪、批量控制系统等系列集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应用于石油生产、石油化工、化工、冶金、建材、医药、食品等行业，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	60.34	64.26
罗美特 (832344)	公司主要业务属于智能气体流量计行业，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精确的智能气体流量计产品及与之匹配的现代化燃气智能管理控制系统。	53.49	52.42
安森智能 (870704)	公司产品或服务包括数字压力仪表、多流量差压流量仪表、数字液位仪表、数字温度仪表、石油定制仪器和检定、维护等技术服务等。公司为数字化油田生产过程参数提供全套计量检测方案，同时公司的产品在智慧城市、化工、冶金、数字工厂等工业现场和天然气、蒸汽等气体的贸易计量方面亦有广阔的应用场景。	71.77	58.11

博益气动 (831798)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气密检漏仪、压力传感器、压力表、流量计等仪器仪表、设备等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检测设备的设计组建和销售，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	48.50	54.61
平均值		57.21	55.54
毕托巴（主营业务毛利率）		76.16	80.62

注 1: 汇中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0.26%（其中流量计为 80.94%）、57.87%（其中流量计为 81.97%），以上表格中列式的为汇中股份流量计产品的毛利率而非公司的毛利率。

1)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中的汇中股份毛利率对比分析

汇中股份（300371）：

①主营业务：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超声热量表、超声水表、超声流量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同时致力于为供热计量、供水计量及流量过程控制等领域提供节能节水综合解决方案。

②选择依据：该公司的产品中有一项为超声流量计，流量计的销售规模与毕托巴相似，2015 年、2016 年度流量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78 万元、3,3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4%、15.67%

③毛利率水平：汇中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60.26%（其中流量计为 80.94%）、57.87%（其中流量计为 81.97%）

④毕托巴与汇中股份对比分析：

a. 实现的功能与面对的客户群体及具体客户相同或相似

超声流量计：是向流体发射超声信号，在其受到流体流动影响之后再接收此超声信号并将检测结果用于流量测量的计量仪表。所实现的功能与毕托巴流量计相同，主要是用于液体流量的测量（当然毕托巴流量计还可广泛应用于气体的测量，而汇中股份的流量计大多仅用于液体的测量）。

超声流量计在电力、冶金、石油、化工、供水等领域广泛应用，根据汇中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超声流量计的前五大客户中可以看到，汇中股份与毕托巴不仅在客户群体上相似，而且对于个别客户完全相同。例如汇中股份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同样也是毕托巴

的客户。

b. 毕托巴流量计与汇中股份流量计高毛利的大体原因相似

根据汇中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提到其超声流量计高毛利率的原因为其技术难度高、计量精度高。

而毕托巴高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同样为技术难度高、计量精度高。毕托巴的流量计产品精准度等级大部分能够达到 0.5 级别（误差在 0.5%以下），而通过公开的数据可以得到，汇中股份大部分的产品精准度等级为 1.0 级-1.5 级别（误差在 1.0-1.5%以下），也就是说毕托巴的精准度等级要高于汇中股份。

因此可以看出毕托巴产品的精准度以及技术难度均高于汇中股份，毕托巴流量计具有高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c. 毕托巴流量计所测的介质环境要较汇中股份的超声流量计复杂，且所测精度要比汇中股份的高

通过查阅汇中股份的官网，汇中股份流量计产品主要适用的介质为充满水的管道、均质液体，而毕托巴的产品主要解决一些疑难问题，例如不满管水或具有杂质的液体，毕托巴流量计测量介质环境要较汇中股份复杂。

综上，毕托巴的主要产品与汇中股份中的流量计产品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在计量精准度、技术难度方面要优于汇中股份。汇中股份的毛利率保持在 80% 以上，从而说明毕托巴毛利率在 76-83%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产品毛利偏高的分析

①公司产品高度聚焦

报告期内，公司流量计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3%以上。公司聚焦于流量计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专注于流量计传感器的研发与不断改善，专注于高端产品的研发，专门解决疑难问题。而同行业的其他可比公司采用多元化战略，同时生产与销售多种相关或不相关的产品，不能将技术与研发手段高度聚焦。其中，可比公司万讯自控除生产流量计之外，还包括电动执行器、阀门定位器、楼宇执行器，虽然均属于工业自动化仪表，但具体的功能与使用范围并不完全一致，其产品不能十分聚焦；东风机电除生产质量流量计外，还生产油气分离器、变送器等。

②公司产品所应用的介质环境较为复杂，能够解决较为疑难的问题

公司的主要产品能够解决行业内难以解决的问题，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五项关于流量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专业从事流量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多年解决行业疑难问题的经验，能够解决其他竞争企业难以解决的问题。

毕托巴流量计主要应用于工业过程中的气体（纯净气体、烟气、火炬气、瓦斯气）、液体（纯净液体、海水、不满管水、黑水）、蒸汽（普通蒸汽、主蒸汽）等流体的流量测量，并在高温高压、特殊工况、液态气体、天然气和煤气计量等领域具有优势。以上可比公司中罗美特的气体流量计主要用于燃气的流速测量，与毕托巴流量计相比燃气的的环境介质较为简单，而毕托巴流量计主要应用于工业过程中的气体，其环境介质较为复杂，且均为差异化环境，需要制定差异化产品；可比公司博气益动产品中的层流流量计，用于检测气体流量，可应用于燃气行业、喷嘴测试等领域。同样环境介质较为简单，且基本为标准化产品。

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差异化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流量计测量系统中的关键组成部分流量计传感器，是根据客户所使用的不同环境量身定制，能够切实解决客户存在的实际问题。以上可比公司的安森智能主要为标准化产品，定制产品占比较少。根据安森智能年度报告显示，2016年、2015年度其定制产品的收入占比仅为4.07%、5.32%。恰恰因为公司的产品为差异化产品，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制，而其他同行业的产品大部分为标准化产品，从而公司的产品定价具有较大的优势，产品毛利率随之较高。

(二) 营业收入总额与利润总额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165,580.64	33,526,406.38	4.28	32,151,512.91
营业成本	5,321,886.88	7,984,481.61	28.94	6,192,526.15

营业利润	7,147,918.41	5,422,483.61	14.29	4,744,391.20
利润总额	6,959,791.19	5,633,663.22	18.03	4,773,040.72
净利润	5,751,086.15	4,621,414.86	27.84	3,614,869.02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说明”。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14.79万元、542.25万元、474.44万元。2016年的营业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67.81万元，增幅14.29%。其主要是公司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减少195.41万元，减幅15.08%。2016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员工外部出差及业务招待的管理与控制，从而2016年度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2015年度分别减少69.88万元、73.47万元，减幅分别为22.30%、37.10%。

（三）主要费用情况

1、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165,580.64	33,526,406.38	32,151,512.91
销售费用（元）	8,674,781.09	11,003,436.32	12,957,577.55
管理费用（元）	5,995,254.47	7,475,498.58	7,016,095.40
其中：研发费用（元）	1,298,855.44	1,678,223.78	1,273,251.00
财务费用（元）	18,943.10	-10,719.56	-10,909.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93	32.82	4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7	22.3	21.8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78	5.01	3.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32	-0.0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07	55.09	62.09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937,689.97	1,131,530.10	814,000.00
业务招待费	1,113,042.54	1,245,433.56	1,980,162.30
售后差旅及检定费用	597,030.46	501,106.42	462,601.39
运费快递费	264,037.46	394,151.69	251,786.17
差旅费	2,040,952.61	2,434,832.36	3,133,636.02
安装及售后服务	1,653,856.92	3,320,666.32	4,215,255.00
办公费	78,356.21	110,511.80	162,382.59
车辆加油及维修费	589,066.92	437,657.98	421,502.46
车辆租赁费	907,000.00	739,630.00	281,000.00
电话费	5,821.38	17,894.82	51,463.70
广告费	149,654.89	166,420.59	792,121.21
会议费		221,591.81	132,981.00
低值易耗品		4,444.44	225.00
其他	338,271.73	277,564.43	258,460.71
合计	8,674,781.09	11,003,436.32	12,957,577.55

1) 销售费用整体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安装及售后服务费、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检定安装售后费用。其中，安装及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的流量计产品，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由于公司的售后服务人员较少，在大多数情况下，均需要外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产品安装或相关售后服务；售后差旅及检定费主要为，公司的售后服务人员在向外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时，产生的差旅费用，以及聘请计量测试院等专业机构对流量计产品进行检定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867.48万元、1,100.34万元、1,295.76万元。

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减少195.41万元，减幅15.08%。2016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员工外部出差及业务招待的管理与控制，从而2016年度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2015年度分别减少69.88万元、73.47万元，减幅分别为22.30%、

37.10%。

2) 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

①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a.安装费：主要为公司向部分客户提供的流量计产品，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由于公司的安装人员较少，在大多数情况下，均需要外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产品安装服务，由公司与其签订安装合同并支付安装费用。

b.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公司的产品在客户质保期限内，为客户提供产品的故障排查等售后服务。由于公司的售后服务人员较少，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外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售后服务，由公司与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支付售后服务费用。

②安装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波动原因

A.安装费的波动及原因：

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安装费分别为100.47万元、199.81万元、256.73万元。

报告期内安装费用的减少与公司在安装方式的技术改进有关系，其具体原因如下：

a. 一体化专利技术的逐步应用

毕托巴一体化质量流量计（以下简称“一体化专利”）（发明专利：2014104148686，申请日：2014.08.22）：具有管道安装管座与引流管，该引流管穿过管道安装管座，引流管上连有压力变送器，压力变送器的信号输出端与流量积算仪的信号输入端相连。本发明不仅由于一体化的链接后，提高了混合流体流量测量的精准度，而且由于一体化的链接，使流量计的安装更加便捷。

“一体化专利”不仅减少安装缝隙提高精准度，而且减少了现场布线、连接的工作，使安装程序得到了简化。该项技术运用的初期，在高温、高压的工况下，一体化链接会影响差压变送器的工作效果。公司在此方面不断进行技术改进，随着该项技术的成熟，从2016年开始应用的范围逐步增加。

因此，随着一体化技术的成熟，应用范围的逐步增加，一体化流量计的销

售比例逐年增加，从而 2016 年、2017 年 1-10 月需要公司现场安装的台数占比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

b. “具有安装标记”、“垂直定位”两项专利技术的逐步应用

具有安装标记的毕托巴流量传感器（以下简称“具有安装标记的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号：2013207361478，申请日：2013.11.21）：本实用新型的导压管上方的外管壁上有 T 字形标记，T 字形标记的横线与导压管的轴线垂直，横线与总压孔中心之间有固定的距离，能够使流量计很容易并准确地安装在流体输送管道上。

一种毕托巴传感器垂直定位安装装置（以下简称“垂直定位专利”）（发明专利号：2014105448550，申请日：2014.10.16）：本发明专利可以实现毕托巴传感器在数值方向上与管道的轴线垂直，毕托巴传感器取压头上的全压孔和静压孔的中心点连线在管道的轴线上，实现更加方便的安装。

公司流量计安装方式主要包括垂直安装（流量计与管道垂直）与倾斜安装（流量计与管道存在角度）。对于“具有安装标记”、“垂直定位”两项专利，只有在垂直安装的情况下方能发挥到较好的作用，因此倾斜安装方式仍较为复杂。对于钢铁行业中焦炉煤气（又称为“荒煤气”）介质，由于其是从焦油中提炼而出，具有不同程度的粘稠性，很容易造成流量计取压头的堵塞，因此该种介质在不能有效防止取压头堵塞的情况下，一般会采用倾斜安装方式。

2016 年、2017 年随着“荒煤气专利”在防止荒煤气堵塞管道的技术逐步成熟后，公司会建议客户采用垂直安装方式（因为在垂直的情况下流量计的测量精度会很准确）。那么在该种情况下，可以直接采用“具有安装标记的专利”与“垂直定位专利”，从而使安装更加方便。

因此随着“荒煤气专利”的逐步成熟，采用垂直安装的情况逐步增加，安装逐步变得简单，从而使 2017 年 1-10 月较 2016 年度需要公司现场安装的台数占比减少。

综上所述：由于“一体化专利”技术在 2016 年度的逐步成熟与应用，使需要安装的台数占比在 2016 年、2017 年逐步减少。同时，在“具有安装标记的专利”、“垂直定位专利”的应用，以及“荒煤气专利”的逐步成熟，使 2017 年 1-10 月的安

装台数占比较 2016 年度逐步减少,未来需要安装的台数比例预计也将逐步减少。

B.售后服务费的波动及原因: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64.91 万元、132.25 万元、164.80 万元。

售后服务费用逐步减少其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的产品性能与稳定性逐步增强。公司在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与测量的精准性方面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性逐步增强,从而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的外包成本逐步减少。

b. 公司保持一定比例的重复客户,同一个客户对产品的熟悉度不断增强,需要公司进行现场售后的情况随之减少。2016 年度中与 2015 年度重复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为 49.63%,2017 年 1-10 月中与 2015、2016 年度重复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为 50.13%。

3) 车辆租赁费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

公司的市场开拓的主要形式之一为,公司的销售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产品推广与宣传。车辆租赁费主要为公司的销售人员到其他区域进行市场开拓时,为了出行的方便租赁车辆而形成的费用。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车辆租赁费分别为 90.70 万元、73.96 万元、28.10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①现有稳定客户的基础上,增加对新客户群体的市场开拓与培养;②加大对其他外地市场区域的开拓,扩大市场覆盖区域;③公司进一步加大到客户现场直接推广与宣传的方式。基于以上原因,从而导致车辆租赁费用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车辆租赁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开拓与发展的特点。

4) 安装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而未计入成本的原因

安装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而未计入成本的主要原因为,遵循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原则。

根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0]25 号),第一

章 总则 第十一的规定，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公司为客户提供安装而收取的安装费金额，其合同金额仅约定为产品销售的金额，在公司的收入确认中无安装收入确认部分，因此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原则，其安装费不应计入成本中。而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安装属于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份额的一种形式，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因此将其计入销售费用中。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954,874.14	2,617,482.79	2,533,547.19
职工福利费	215,882.56	130,810.40	157,996.70
业务招待费	210,095.83	463,865.95	580,078.46
通讯费	30,941.78	34,106.42	64,261.55
差旅费	332,206.22	486,130.31	497,482.61
办公费	52,329.41	137,437.39	138,402.18
车辆费用	302,438.64	379,950.23	383,805.48
工会经费	57,961.14	43,459.47	50,607.03
税金		80,812.49	215,397.08
折旧及摊销	378,689.33	545,507.39	617,424.85
专利申请费用	28,620.00	26,020.86	103,544.48
中介服务费	905,609.36	396,363.58	144,246.19
取暖费	77,889.38	132,678.76	107,377.19
房租物业费	64,386.48		
研发费用	1,298,855.44	1,678,223.78	1,273,251.00
会议费	3,886.79	15,454.00	20,590.00
其他费用	80,587.97	307,194.76	128,083.41
合计	5,995,254.47	7,475,498.58	7,016,095.4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等。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委

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费用。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能力，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2016年公司较2015年进行了更多的研发项目的立项，从而在研发领用的原材料，以及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费用支出有所增加。从而导致2016年较2015年研发费用增加40.50万元，增幅31.81%。

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聘请律师的法律顾问费、审计费用、公正服务费、其他机构咨询服务费、商标申请服务费等费用。2017年1-10月该项费用存在较大增长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支付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945.43	20,417.53	21,739.60
贴现息	8,644.46		
手续费及其他	19,244.07	9,697.97	10,830.00
合计	18,943.10	-10,719.56	-10,909.60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93%、32.82%、40.30%。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幅4.28%，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员工外部出差及业务招待的管理与控制，从而2016年度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2015年度分别减少69.88万元、73.47万元。公司2016年度较2015年度销售费用减少195.41万元，减幅15.08%。因此，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7.48%。

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7%、22.30%、21.82%。2016年其比例与2015年略有增长，基本保持平稳，属于公司发展的合理变化范围内。其比例略有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在于公司为了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能力，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的管理费用2016年较2015年度增加45.96万元，增幅6.55%。

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0.032%、-0.039%。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一些手续费支出，无异常波动。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204,000.00	42,95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188,127.22	7,179.61	-14,308.2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元）	-188,127.22	211,179.61	28,649.52
减去：所得税影响额（元）	166.72	31,766.55	4,845.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88,293.94	179,413.06	23,80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88,293.94	179,413.06	23,804.24
公司当期净利润（元）	5,751,086.15	4,621,414.86	3,614,869.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88	0.66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文件依据
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拨付2014年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补助资金的函》（铁岭市财政局 铁字财函字[2015]22号）
展会补贴		4,000.00		付款单位为：铁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银行进账单
科学技术奖			10,000.00	2014年度铁岭市科学技术奖励公告
增值税即征即退			3,295.7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计	--	204,000.00	42,957.79	

2017年1-10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因与耿玉柱的诉讼案件，根据

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 12 民再 30 号民事判决书，向耿玉柱支付损失赔偿金 189,629.39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与耿玉柱诉讼案件具体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不对非经常性损益构成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5.92	17.41	20.35
流动比率（倍）	4.89	4.27	3.42
速动比率（倍）	3.97	3.79	3.06

备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帐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①长期偿债能力分析：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2%、17.41%、20.3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股东的资金投入与自身的盈利积累，维持业务的开展与公司的发展，负债总额较小，无银行借款等。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得到优化。

②短期偿债能力的分析：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89、4.27、3.42，速动比例分别为 3.97、3.79、3.06。流动比例与速动比例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各报告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存货。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积累能力的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财务风险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不存在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6年12月31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万讯自控（300112）	11.72	10.42
	东风机电（836797）	44.73	39.48
	罗美特（832344）	42.81	26.89
	安森智能（870704）	13.86	28.25
	博益气动（831798）	45.99	41.53
	平均值	31.82	29.31
	毕托巴	17.41	20.35
流动比率（倍）	万讯自控（300112）	2.54	2.14
	东风机电（836797）	3.93	4.66
	罗美特（832344）	2.3	3.63
	安森智能（870704）	6.21	2.65
	博益气动（831798）	1.89	2.01
	平均值	3.37	3.02
	毕托巴	4.27	3.42
速动比率（倍）	万讯自控（300112）	1.99	1.61
	东风机电（836797）	2.45	2.92
	罗美特（832344）	1.92	2.90
	安森智能（870704）	3.75	2.33
	博益气动（831798）	0.77	0.83
	平均值	2.17	2.12
	毕托巴	3.79	3.06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挂牌公司年报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要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与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1.61	1.7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41.73	224.06	210.08
存货周转率（次）	0.99	2.17	1.88
存货周转天数	365.28	165.98	191.01

备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2)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1.49、1.61、1.71。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对于多次合作的客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较小。其中，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略有降低，其波动幅度较小，其属于生产经营正产的波动范围内。

2017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降低0.12，降幅7.31%。其主要是因为对于部分客户具有年底付款的特点，且2017年1-10月的收入小于2016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从而导致2017年1-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从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同时，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保证应收款均能收回。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9、2.17、1.88。2017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大幅度降低的主要原因为：

一、2015年9月24日，公司取得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仪器仪表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油田物资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显示，对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需求的内窥式全炉膛火焰监视系统，确定公司作为中标人。中标单价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确定在6.90万元-8.76万元/套，中标数量不确定，中标结果有效期为2017年9月1日。

于是公司于2016年末开始陆续从供应商即铁岭光明有限，采购了合计为152套不同规格型号全炉膛火焰监视装置的组成配件，即：其中保护系统的软件及硬件部分，其采购单价在1.99万元-2.08万元/套。其采购的数量主要是基于投标的过程中，对大庆油田物资公司未来的采购需求量进行的合理预估。公司为了能够

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前从供应商处进行相关的采购与准备。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上采购的存货金额为 264.17 万元（不含进项税金额）。①虽然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已经超过了约定的有效期限，但公司预计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较大。②同时，即使公司不能与其进一步合作，由于该产品为通用类电子系统产品，也可销售给其他客户。③以上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因此，综合以上因素，以上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的风险。

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采购的差压变送器的存货余额为 110.70 万元。其主要是由于差压变送器该类产品，供应商的生产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提前与供应商下订单、提前备货。这样不仅能够在采购单价方面有一定的优惠，同时，也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及时性需求。因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差压变送器的存货，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提前备货，且库龄较短，不存在重大跌价的风险。

综上所述，2017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的降低，符合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的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万讯自控（300112）	2.31	2.05
	东风机电（836797）	1.47	1.48
	罗美特（832344）	1.15	1.54
	安森智能（870704）	1.70	1.70
	博益气动（831798）	5.56	7.03
	平均值	2.44	2.76
	毕托巴	1.61	1.71
存货周转率（次）	万讯自控（300112）	2.71	2.44
	东风机电（836797）	0.85	0.80
	罗美特（832344）	3.72	3.5
	安森智能（870704）	1.87	3.1
	博益气动（831798）	1.02	1.07
	平均值	2.03	2.18
	毕托巴	2.17	1.8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挂牌公司年报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以上列举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也优于以上列举的东风机电、罗美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在回款方面的纠纷，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催收力度，确保公司的正常回款。

2016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2015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与2016年度，公司的存货金额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大跌价的风险。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5,751,086.15	4,621,414.86	3,614,869.02
毛利率（%）	80.41	76.18	80.74
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1.31	9.8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90	10.87	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5	0.2061	0.1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5	0.2061	0.1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649	0.1981	0.1602

备注：

- （1）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4）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①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75.11万元、462.14万元、361.49万元。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100.65万元，增幅为27.84%，其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利润提高所致，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公司加强了对员工外部出差及业务招待的管理与控制，从而2016年度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2015年度分别减少69.88万元、73.47万元，减幅分别为22.30%、37.10%。

2017年1-10月公司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112.97万元，增幅24.44%。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部分转回。随着公司应收款项的逐步收回，2017年1-10月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度减少145.98万元。

②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80.41%、76.18%、80.74%。公司主要生产的是差异化产品，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定价不同。其产品定价主要是，结合产品类型或类似型号产品的市场价格，并在公司一系列规格型号的标准指导价格基础上，与客户进行议价确定。2016年公司为了扩大产品的销售，在保证足够的利润空间下，适当的降低产品价格，而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从而导致2016年的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降低。但由于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属于在合理的经营范围内。

③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49%（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2.90%）、11.31%（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87%）、9.83%（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9.77%）。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一致。随着公司盈利积累能力的逐步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逐步增加。

④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565元（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649元）、0.2061元（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981元）、0.1612元（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602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基本每股收益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过变动，随着公司盈利积累能力的逐步增加，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逐步增加。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的全面展开及市场的开拓，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的财务指标逐步转好，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可比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毛利率 (%)	万讯自控 (300112)	51.95	48.29
	东风机电 (836797)	60.34	64.26
	罗美特 (832344)	53.49	52.42
	安森智能 (870704)	71.77	58.11
	博益气动 (831798)	48.5	54.61
	平均值	57.21	55.54
	毕托巴	76.18	80.74
净资产收益率 (%)	万讯自控 (300112)	3.8	2.3
	东风机电 (836797)	8.18	9.82
	罗美特 (832344)	16.06	30.24
	安森智能 (870704)	23.63	25.59
	博益气动 (831798)	10.76	27.75
	平均值	12.49	19.14
	毕托巴	11.31	9.8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万讯自控 (300112)	0.1	0.05
	东风机电 (836797)	0.18	0.37
	罗美特 (832344)	0.33	0.41
	安森智能 (870704)	0.33	0.29
	博益气动 (831798)	0.15	0.34
	平均值	0.22	0.29
	毕托巴	0.2061	0.1612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万讯自控 (300112)	3.17	2.39
	东风机电 (836797)	5.62	8.59
	罗美特 (832344)	15.83	29.75
	安森智能 (870704)	23.46	24.85
	博益气动 (831798)	7.45	28.87
	平均值	11.11	18.89
	毕托巴	10.87	9.7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挂牌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差异化产品，为客户量身定制。公司主要产品流量计测量系统中的关键组成部分流量计传感器，是根据客户所使用的不同环境量身定制，能够切实解决客户存在的实际问题。而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产品大多数为标准产品，非量身定制产品；2、公司的主要产品能够解决行业内难以解决的问题。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五项关于流量计相关的发明专利。同时，公司专业从事流量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多年解决行业疑难问题的经验，能够解决其他竞争企业难以解决的问题。例如，公司曾为客户定制生产的流量计，能够用于不满水、

火炬气、钢厂荒煤气等较为复杂的环境下测量相关流量，而这些环境下流量计研发与生产是存在一定难度的，一般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产品很难满足在这种恶劣环境下测量的精度与稳定性；3、公司主要产品所测量流量的精度与准确度较高，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根据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证书，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精准度等级为 0.5 级，而公司部分产品的基本误差在 0.27-0.34%，其计量的精度较高，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从而公司的产品保持在较高的价格水平，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要进一步加强盈利能力的提高，加强成本与费用的合理化公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137.75	3,900,171.56	1,128,45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07.53	-3,764,448.88	-919,48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099.40	-2,790,312.5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4,845.88	-2,654,589.82	208,970.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8,719.92	3,653,874.04	6,308,46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7	0.05
销售现金比率（%）	21.30	11.63	3.51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11.15	7.81	2.35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8.61 万元、390.02 万元、112.8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客户回款情况的逐步转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加。从而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销售现金比率、全部资产现

金回收率的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均逐步转好，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将资金无偿拆借给实际控制人王忠辉，以及王忠辉将其资金偿还给公司。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支出，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所支出的现金分别为1.43万元、7.98万元、77.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均为公司分配给股东的股利。2017年1-10月公司进行2016年度的利润分红金额为493.30万元，其中，114.81万元为支付给股东的现金股利，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部分。其余部分直接冲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忠辉对公司的欠款。公司于2016年发放2014年度的利润分红金额为279.03万元。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的金额分别为482.48万元、-265.46万元、20.90万元。2016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378.49万元无息拆借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忠辉所致。2017年1-10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金额存在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客户回款情况的逐步转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所致。

（七）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511.93	9,185.10	28,430.69
银行存款	8,474,207.99	3,644,688.94	6,280,033.17
其他货币资金	19,817.90		
合计	8,498,537.82	3,653,874.04	6,308,463.86

其他货币资金为：（1）中国工商银行银州支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开具的质量及维系保函，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10日，公司需要向银行交纳保证金为8,155.00元。（2）中国工商银行银州支行

为潍坊奥华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质量保函，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公司需要向银行交纳保证金为 11,662.90 元，。

除此之外，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747,106.37	6,443,940.67	2,274,371.00
商业承兑汇票	2,380,000.00	226,000.00	-
合计	8,127,106.37	6,669,940.67	2,274,37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取得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无法承兑的风险较小。2017 年公司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公司收到由其客户毕托巴（上海），背书而来的付款人为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448 万元，且其中 2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兑付。

报告期内，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812.71、666.99 万元、227.43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的余额增加 439.56 万元，增幅 193.27%。其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收到了客户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334.73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319.74 万元，从而导致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度增加。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8,500.00	1,113,500.00	348,000.00
合计	718,500.00	1,113,500.00	348,000.00

(3)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63,137.00	
合计	100,000.00	63,137.00	

截至2017年10月底，转为应收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公司收到由其客户毕托巴（上海），背书而来的付款人为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期中存在10万元已经到期但还未承兑的票据，公司将其由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由于2017年收到过同样付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中2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后三个月内正常进行了承兑，其符合付款人的承兑习惯，因此，该10万元的承兑不存在重大风险。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5,439,701.86	21,041,682.30	20,691,253.46
合计	15,439,701.86	21,041,682.30	20,691,253.46

截至2017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43.97万元、2,104.17万元、2,069.13万元。

(2) 按类别分类

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9,701.86	100.00	1,853,332.16	13,586,369.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5,439,701.86	100.00	1,853,332.16	13,586,36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39,701.86	100.00	1,853,332.16	13,586,369.70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41,682.30	100.00	2,321,644.16	18,720,03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21,041,682.30	100.00	2,321,644.16	18,720,038.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041,682.30	100.00	2,321,644.16	18,720,038.14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91,253.46	100.00	1,636,949.37	19,054,30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20,691,253.46	100.00	1,636,949.37	19,054,304.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691,253.46	100.00	1,636,949.37	19,054,304.09

(3) 按账龄分类

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077,158.51	71.75	553,857.93	10,523,300.58
1-2年	1,334,621.65	8.64	133,462.17	1,201,159.48
2-3年	1,506,419.30	9.76	301,283.86	1,205,135.44
3-4年	1,174,912.40	7.61	587,456.20	587,456.20
4-5年	346,590.00	2.24	277,272.00	69,318.00
5年以上				
合计	15,439,701.86	100.00	1,853,332.16	13,586,369.7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73,133.80	47.87	503,656.69	9,569,477.11
1-2年	5,898,433.30	28.03	589,843.33	5,308,589.97
2-3年	4,356,378.20	20.71	871,275.64	3,485,102.56
3-4年	713,737.00	3.39	356,868.50	356,868.5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041,682.30	100.00	2,321,644.16	18,720,038.14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0,839,605.48	52.39	541,980.27	10,297,625.21
1-2年	8,819,604.98	42.63	881,960.50	7,937,644.48
2-3年	1,010,043.00	4.88	202,008.60	808,034.40
3-4年	22,000.00	0.11	11,000.00	11,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691,253.46	100.00	1,636,949.37	19,054,304.09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881.96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毕托巴（上海）539.71 万元、其余客户为 342.25 万元。该部分欠款，在 2016 年末毕托巴（上海）已经减少到 195.91 万元，其余客户减少到 239.73 万元。同时，该部分欠款在 2017 年 10 月底毕托巴（上海）已经全部归还，应收其余客户的款项减少到 117.49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在 1-2 年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89.84 万元，主要包括：关联方毕托巴（上海）398.72 万元，其余客户为 191.12 万元。该部分欠款，在 2017 年 10 月底毕托巴（上海）已经全部归还，应收其余客户的款项减少到 150.64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账龄稍长的应收账款，也是在逐步分阶段的收回。

公司已经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且大部分客户正在按照时间阶段逐步的进行归还。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客户对其欠款同样进行确认，因此，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与管理，加大款项的催收力度，加快回款周期。

（4）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占比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2,139,700.00	13.86	106,985.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1,825,000.00	11.82	91,250.00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899,153.33	5.82	44,957.67	1 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0,700.00	0.85	6,535.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232,850.00	1.51	23,285.00	1-2年		
	130,280.00	0.84	26,056.00	2-3年		
	154,324.00	0.99	77,162.00	3-4年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2,085.00	3.71	28,604.25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合计	6,084,092.33	39.40	404,834.92	--		

2) 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611,413.64	12.41	130,570.68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是
	3,987,202.00	18.95	398,720.20	1-2年	应收货款	
	1,959,061.60	9.31	391,812.32	2-3年	应收货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806,992.12	3.84	40,349.61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649,286.33	3.09	32,464.32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9,745.00	0.57	5,987.25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427,000.00	2.03	85,400.00	2-3年	应收货款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850.00	1.11	11,642.5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130,280.00	0.62	13,028.00	1-2年	应收货款	
	154,324.00	0.73	30,864.80	2-3年	应收货款	
合计	11,078,154.69	52.66	1,140,839.68			

3)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987,202.00	19.27	199,360.1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是
	5,397,061.60	26.08	539,706.16	1-2年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893,000.00	4.32	44,65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47,000.00	2.64	54,700.00	1-2年	应收货款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42,554.20	2.62	27,127.71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400.00	1.36	14,07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否
	259,438.00	1.25	25,943.80	1-2年		
合计	11,907,655.80	57.54	905,557.77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7) 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期后收款	收款金额占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余额的比例 (%)
15,439,701.86	4,191,417.30	27.15

注：以上期后回款数据是未经审计的数据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针对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期后收回的金额，占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7.15%。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确保不存在重大无法收回的款项。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568,635.34	153,606.31	72,511.00
合计	568,635.34	153,606.31	72,511.00

截至2017年10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6.86万元、15.36万元、7.25万元。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4,811.75	95.81		544,811.75
1至2年	19,523.59	3.43		19,523.59
2-3年	4,300.00	0.76		4,300.00
合计	568,635.34	100.00		568,635.34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6,238.31	95.20		146,238.31
1至2年	7,368.00	4.80		7,368.00
2年以上				
合计	153,606.31	100.00		153,606.3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511.00	100.00		72,511.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72,511.00	100.00		72,511.00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无预付账款核销的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0月31日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深圳市再励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33.4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否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90,000.00	15.83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否
曾一平	59,286.00	10.43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否
北京虹润坤瑞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9,529.92	6.9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否
沧州恒图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33,906.00	5.9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否
合计	412,721.92	72.58	--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65,213.06	42.45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否
张利军	24,571.64	16.00	1年以内	预付通勤班车服务费	否
北京世通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12.37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否
铁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171.00	10.53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否
北京中润国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329.80	5.4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否
合计	133,285.50	86.77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铁岭供电公司	40,386.28	55.7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否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405.03	17.11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否
山东鲁南瑞虹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5,974.96	8.2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否
常州鑫铭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5.9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否
义乌欣昊笔墨用品商行	1,996.68	2.7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否

合 计	65,062.95	89.73	--	--	
-----	-----------	-------	----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3,674,496.82	--
押金、保证金	881,000.00	494,390.00	481,500.00
备用金	352,119.88	288,542.32	706,282.62
社保及公积金	48,983.65	22,975.92	19,840.45
合计	1,282,103.53	4,480,405.06	1,207,623.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包括借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中，借款主要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是十分规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忠辉从公司的无息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王忠辉对公司的欠款余额分别为347.45万元，以上款项，在2017年度已经全部归还。

其中，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其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了合同的签订与履约而形成的，不存在重大坏账的风险。

其中，备用金主要为公司的销售人员或其他人员，为了出差、市场开拓以及公司的其他零星支出，而向公司申请的备用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增加327.28万元，增幅271.01%。其主要是2016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王忠辉对公司的欠款余额分别为347.45万元，从而导致其他应收款余

额增加。

(2) 按类别分类

1) 截至到2017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82,103.53	100.00	133,305.18	1,148,798.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282,103.53	100.00	133,305.18	1,148,798.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2,103.53	100.00	133,305.18	1,148,798.35

2) 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480,405.06	100.00	252,288.23	4,228,11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4,480,405.06	100.00	252,288.23	4,228,11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80,405.06	100.00	252,288.23	4,228,116.83

3) 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07,623.07	100.00	64,484.65	1,143,13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1,207,623.07	100.00	64,484.65	1,143,138.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7,623.07	100.00	64,484.65	1,143,138.42

(3) 按账龄分类

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8,103.53	62.25	39,905.18	758,198.35
1至2年	34,000.00	2.65	3,400.00	30,600.00
2至3年	450,000.00	35.10	90,000.00	360,00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82,103.53	100.00	133,305.18	1,148,798.35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1,951.56	89.10	199,597.58	3,792,353.98
1至2年	454,500.50	10.15	45,450.05	409,050.45

2至3年	32,453.00	0.72	6,490.60	25,962.40
3至4年	1,500.00	0.03	750.00	7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480,405.06	100.00	252,288.23	4,228,116.83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31,426.07	93.69	56,571.30	1,074,854.77
1至2年	73,260.50	6.07	7,326.05	65,934.45
2至3年	2,936.50	0.24	587.3	2,349.2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207,623.07	100.00	64,484.65	1,143,138.42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0月31日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大庆油田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3.40	60,000.00	2-3年	保证金	否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	21.06	13,5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否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	1.56	2,000.00	1-2年	保证金	否
	150,000.00	11.70	30,000.00	2-3年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132,000.00	10.30	6,6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否

程晓琴	27,280.00	2.13	1,364.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否
合计	899,280.00	70.15	113,464.00			

截至2017年10月31日，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大庆油田物资有限公司、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其中，大庆油田物资有限公司3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在2017年12月收回。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王忠辉	3,474,496.82	77.55	189,030.03	1 年以内	借款	是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300,000.00	6.70	30,000.00	1-2 年	保证金	否
辽宁专用车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4.46	1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否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	0.45	1,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150,000.00	3.35	15,000.00	1-2 年		否
高静	48,803.00	1.09	2,440.15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否
合计	4,193,299.82	93.60	247,470.18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大庆油田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4.84	15,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150,000.00	12.42	7,5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否
刘朝君	57,389.95	4.75	2,869.5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否
徐晓哲	54,068.84	4.48	2,703.44	1 年以内	备用金	是
刘钢	46,149.50	3.82	2,307.4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否
合计	607,608.29	50.31	30,380.42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7,709.65	83.21		5,597,709.65
在产品	413,165.09	6.14		413,165.09
库存商品	411,689.50	6.12		411,689.50
发出商品	304,394.14	4.52		304,394.14
合计	6,726,958.38	100.00		6,726,958.38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9,732.65	79.79		3,249,732.65
在产品	131,522.43	3.23		131,522.43
库存商品	691,764.57	16.98		691,764.57
发出商品		-		
合计	4,073,019.65	100.00		4,073,019.6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8,788.01	84.48		2,778,788.01
在产品	122,070.18	3.71		122,070.18
库存商品	388,568.29	11.81		388,568.29
合计	3,289,426.48	100.00		3,289,426.48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72.70 万元、407.30 万元、328.94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原材料，占比均在 80% 左右，且公司的存货占比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其中，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已经发出部分数量的商品，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该部分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发出的货物成本计入在发出商品中核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36 万元，增幅 23.82%。其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加，原材料的库存金额亦随之增加，从而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及时性需求，其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存货金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5.39 万元，增幅 65.16%。其存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仪器仪表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油田物资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显示，对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需求的内窥式全炉膛火焰监视系统，确定公司作为中标人。中标单价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确定在 6.90 万元-8.76 万元/套，中标数量不确定，中标结果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

于是公司于 2016 年末开始陆续从供应商，即铁岭光明有限，采购了合计为 152 套不同规格型号全炉膛火焰监视系统，其采购单价在 1.99 万元-2.08 万元/套。其采购的数量主要是基于投标的过程中，对大庆油田物资公司未来的采购需求量进行的合理预估。公司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前从供应商处进行相关的采购与准备。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上采购的存货金额为 264.17 万元（不含进项税

价格)。①虽然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已经超过了约定的有效期限，但公司预计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较大。②同时，即使公司不能与其进一步合作，由于该产品为通用类的电子系统产品，也可销售给其他客户。③以上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因此，综合以上因素，以上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的风险。

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采购的差压变送器的存货余额为 110.70 万元。其主要是由于差压变送器该类产品，供应商的生产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提前与供应商下订单、提前备货。这样不仅能够在采购单价方面有一定的优惠，同时，也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及时性需求。因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差压变送器的存货，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提前备货，且库龄较短，不存在重大跌价的风险。

综上所述，2017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的降低，符合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的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的风险。

(3) 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比较大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1%、79.79%、84.48%，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流量计产成品为定制化产品，而原材料大部分为通用型号

①公司产品毕托巴流量计的主要组成部分

毕托巴流量计测量系统由毕托巴流量传感器、导压管、在线安装维护装置、差压变送器、温度计、压力变送器、BTB-A 系列流量积算仪或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组成。毕托巴流量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流量传感器、差压变送器、流量积算仪，其重要组成部分的图示及工作原理如下表所示：

重要组成部分	图示	工作原理	加工过程
--------	----	------	------

<p>毕托巴 流量传 感器</p>		<p>毕托巴流量传感器的长度按管道直径定制，由一对取压孔组成，将毕托巴流量传感器插入管道中心，全压孔对正流体的来流方向取总压 P1，静压孔对正流体的去流方向取静压 P2，将 P1 和 P2 分别引入差压变送器，测量出差压 $\Delta P = P1 - P2$，差压 ΔP 即为管道中心的实测差压再由该毕托巴的标定曲线拟合出该点的平均差压，根据平均差压计算出流体的流量。</p>	<p>根据所测介质、管径的不同，由不锈钢管经过一系列的加工，进行定制化生产</p>
<p>差压变 送器</p>		<p>毕托巴流量传感器测出其本身前后差压值，并经导压管传递至差压变送器，差压变送器再将测量出的差压信号数字化，以 4~20mADC 的方式送至 BTB-A 系列流量积算仪或者 DCS。</p>	<p>从供应商处外购后进行组装</p>
<p>流量积 算仪</p>		<p>差压变送器测得的差压信号是非标准信号，为了保证毕托巴流量计的测量精度，需要在 BTB-A 系列流量积算仪或者 DCS 中，根据生产厂家经过风洞标定提供的计算模型和参数表对差压信号进行处理。一般情况下生产厂家提供全程分五区系数修正，以确保修正后探针提取的中心流速与管道内各点流速的平均值形成对应关系，达到要求的精度水平。该部分属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p>	<p>从供应商处外购后进行组装</p>

②公司的产品为差异化产品

公司的产成品为差异化定制产品，差异化主要是体现在以上表格中的“毕托巴流量传感器”上。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获取客户所使用产品的工作参数后，

由技研部根据所测量介质、管径的不同，对毕托巴流量传感器进行定制化设计，然后下发到生产部进行组织生产。因此由于公司产品均为根据合同订单定制化生产，同时生产完成后大部分会及时发送到客户现场，从而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在产品与产成品占比相对较小。

③公司的原材料大部分为通用型号，且差异化定制的产品主要是大部分通用的不锈钢钢管定制化加工而成

公司产成品的差异化主要是由于“毕托巴流量传感器”的定制化所导致，而毕托巴流量传感器主要是由大部分可通用的不锈钢钢管进行一系列的加工而成。因此对于生产流量传感器的主要原材料不锈钢钢管可以提前购买囤货，以防止无法满足大批量生产订单的情况。

对于以上表格中所提到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差压变送器、流量积算仪大部分为常用的几种通用型号。对于该类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提前与供应商下订单、提前备货。这样不仅能够在采购单价方面有一定的优惠，同时，也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及时性需求。因此，对于该类原材料提前囤货，满足生产的需求。

因此，基于以上原因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原材料余额占比较大。

2)截至2017年10月31日，采购的全炉膛火焰监视装置组成配件的原材料余额占比较大，从而也进一步导致2017年10月底原材料余额占比较大

①2015年9月24日，公司取得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仪器仪表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油田物资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显示，对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需求的内窥式全炉膛火焰监视系统，确定公司作为中标人。中标单价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确定在6.90万元-8.76万元/套，中标数量不确定，中标结果有效期为2017年9月1日。

由于全炉膛火焰监视系统的软件与硬件部分研发与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为了能够及时满足客户最终的采购需求，于是公司分别于2016年末、2017年3月、4月、5月，采购了20套、50套、50套、32套全炉膛火焰监视装置的组成配件，即：其中保护系统的软件及硬件部分，其采购单价在1.99万元-2.08万元/套。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上采购的原材料余额为 264.17 万元（不含进项税金额），占原材料的余额比例为 47.19%。

②公司采购的全炉膛火焰监视装置的组成配件不存在重大跌价的风险

a.虽然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已经超过了约定的有效期限，但公司预计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及其相关的公司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较大；

b.同时，即使公司不能与其进一步合作，由于该产品为通用类电子系统产品，也可销售给其他客户；

c. 2017 年 9 月公司与大庆石油管理局签订了 17 台的炉膛火焰监视系统的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以上 17 台全炉膛火焰监视装置的组成配件进行生产组装后发货。2018 年 1 月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油田分公司”）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数量为 5 台，且 2018 年 2 月公司与冀东油田分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d.以上原材料库龄在 1 年以内或刚刚超过一年。因此，综合以上因素，以上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的风险。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与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18,410.31
合计			18,410.31

8、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 2017 年 1-10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	合计
----	--------	------	------	-------	----

	其构筑物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8,938,621.31	4,593,917.39	1,377,751.52	605,423.57	15,515,713.79
2、本年增加金额		15,034.18		9,999.14	25,033.32
(1) 购置		15,034.18		9,999.14	25,033.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售后回租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10.31	8,938,621.31	4,608,951.57	1,377,751.52	615,422.71	15,540,747.11
二、累计折旧					
1、2017.01.01	1,719,736.32	1,683,638.76	1,062,021.93	410,063.71	4,875,460.72
2、本年增加金额	358,712.07	394,972.27	129,878.27	121,207.15	1,004,769.76
(1) 本期计提	358,712.07	394,972.27	129,878.27	121,207.15	1,004,769.76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10.31	2,078,448.39	2,078,611.03	1,191,900.20	531,270.86	5,880,230.48
三、减值准备					
1、2017.01.01		127,452.92			127,452.92
2、本年增加金额					--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17.10.31		127,452.92			127,452.92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6,860,172.92	2,402,887.62	185,851.32	84,151.85	9,533,063.71
2、年初账面价值	7,218,884.99	2,782,825.71	315,729.59	195,359.86	10,512,800.15

2)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8,938,621.31	4,563,148.15	1,377,751.52	567,987.68	15,447,508.66
2、本年增加金额		30,769.24		37,435.89	68,205.13

(1) 购置		30,769.24		37,435.89	68,205.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售后回租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12.31	8,938,621.31	4,593,917.39	1,377,751.52	605,423.57	15,515,713.79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1,289,281.83	1,210,456.93	767,504.59	250,720.50	3,517,963.85
2、本年增加金额	430,454.49	473,181.83	294,517.34	159,343.21	1,357,496.87
(1) 本期计提	430,454.49	473,181.83	294,517.34	159,343.21	1,357,496.8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资产大修					
4、2016.12.31	1,719,736.32	1,683,638.76	1,062,021.93	410,063.71	4,875,460.72
三、减值准备					
1、2016.01.01		127,452.92			127,452.92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16.12.31		127,452.92			127,452.92
四、账面价值					--
1、年末账面价值	7,218,884.99	2,782,825.71	315,729.59	195,359.86	10,512,800.15
2、年初账面价值	7,649,339.48	3,225,238.30	610,246.93	317,267.18	11,802,091.89

3)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8,938,621.31	4,287,331.83	1,247,486.52	380,382.46	14,853,822.12
2、本年增加金额		275,816.32	130,265.00	187,605.22	593,686.54
(1) 购置		275,816.32	130,265.00	187,605.22	593,686.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售后回租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8,938,621.31	4,563,148.15	1,377,751.52	567,987.68	15,447,508.66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858,827.34	765,615.83	442,866.77	88,464.36	2,155,774.30
2、本年增加金额	430,454.49	444,841.10	324,637.82	162,256.14	1,362,189.55
(1) 本期计提	430,454.49	444,841.10	324,637.82	162,256.14	1,362,189.5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资产大修					
4、2015.12.31	1,289,281.83	1,210,456.93	767,504.59	250,720.50	3,517,963.85
三、减值准备					--
1、2015.01.01		127,452.92			127,452.92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127,452.92			127,452.9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649,339.48	3,225,238.30	610,246.93	317,267.18	11,802,091.89
2、年初账面价值	8,079,793.97	3,394,263.08	804,619.75	291,918.10	12,570,594.90

(2) 报告期内，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和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末、2013年分别从海玛数控处购买走丝电火花线切割机床合

计 9 台，该类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毕托巴流量计传感器的取压头部分。

公司与海玛数控在该设备是否能够实现，某些特殊功能方面存在争议与纠纷。因此，从 2013 年开始公司与海玛数控之间存在多个有关该设备的诉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2016）辽 1202 民初 42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玛数控返还相应货款，判决公司将 9 台该类设备返还给海玛数控。海玛数控不服，提起上诉。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7）辽 12 民 1870 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截止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毕托巴的固定资产中除其与苏州市海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外，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1) 2017 年 1-10 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011,703.85	22,000.00	3,033,703.85
1、2016.12.31	3,011,703.85	22,000.00	3,033,703.85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10.31	3,011,703.85	22,000.00	3,033,703.85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303,649.16	22,000.00	325,649.16
2、本年增加金额	61,969.22		61,969.22
（1）摊销	61,969.22		61,969.22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7.10.31	365,618.38	22,000.00	387,618.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2,646,085.47		2,646,085.47
2、年初账面价值	2,708,054.69		2,708,054.69

2)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011,703.85	22,000.00	3,033,703.85
1、2015.12.31	3,011,703.85	22,000.00	3,033,703.85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12.31	3,011,703.85	22,000.00	3,033,703.85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229,286.10	22,000.00	251,286.10
2、本年增加金额	74,363.06		74,363.06
(1) 摊销	74,363.06		74,363.0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12.31	303,649.16	22,000.00	325,649.1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08,054.69		2,708,054.69
2、年初账面价值	2,782,417.75		2,782,417.75

3)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011,703.85	22,000.00	3,033,703.85
1、2014.12.31	3,011,703.85	22,000.00	3,033,703.85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3,011,703.85	22,000.00	3,033,703.85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14.12.31	154,923.04	22,000.00	176,923.04
2、本年增加金额	74,363.06	0.00	74,363.06
(1) 摊销	74,363.06	0.00	74,363.06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2.31	229,286.10	22,000.00	251,286.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82,417.75	--	2,782,417.75
2、年初账面价值	2,856,780.81	--	2,856,780.81

10、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权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37.65		1,937.65
合计		1,937.65		1,937.65

2017年3月14日毕托巴有限与自然人崔云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云芹将其持有的上海怀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怀翔”）的100%的股权转让给毕托巴有限，并于2017年3月23日完成投资人的工商登记变更。由于上海怀翔账面净资产金额为负数，且未实际持续经营，因此经协商确定上海怀翔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1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诚审字（2017）第397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怀翔的账面净资产为-1,936.65元。由于上海怀翔的账面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增值或减值的情况，其账面价值净资产价值可认定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

商誉。即：公司收购上海怀翔的商誉为： $1 - (-1,936.65) = 1,937.65$ 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1) 2017年1-10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10月31日
装修费	841,738.25		91,028.20		750,710.05
合计	841,738.25		91,028.20		750,710.05

(2) 2016年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51,890.09		110,151.84		841,738.25
合计	951,890.09		110,151.84		841,738.25

(3) 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84,815.99	178,492.50	111,418.40		951,890.09
合计	884,815.99	178,492.50	111,418.40		951,890.09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公司的办公室装修、办公楼外墙保温装修等相关装修支出。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97,512.54	1,986,637.34	386,060.81	2,573,932.39	255,194.50	1,701,434.02
合计	297,512.54	1,986,637.34	386,060.81	2,573,932.39	255,194.50	1,701,434.02

（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274,018.57	841,804.39	599,137.87
合计	1,274,018.57	841,804.39	599,137.8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随着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已经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

（2）应付账款的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74,933.47	60.83	701,250.49	83.30	455,938.73	76.10
1-2年	359,091.20	28.19	5,653.90	0.67	1,000.00	0.17
2-3年	5,093.90	0.40	1,000.00	0.12	142,199.14	23.73
3-4年	1,000.00	0.08	133,900.00	15.91	--	
4-5年	133,900.00	10.51	--		--	
合计	1,274,018.57	100.00	841,804.39	100.00	599,137.87	100.00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0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19,886.52	对方未催收
北京群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3,900.00	对方未催收
江苏朗普阀门有限公司	64,805.80	对方未催收
铁岭正益机械有限公司	38,555.55	对方未催收

北京世通科创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3,8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480,947.87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群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3,9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133,9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群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3,900.0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133,900.00	

以上对于北京群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群鹅”）的应付账款，主要是 2012 年 12 月底向其购买的物理除垢装置的部分零部件，在 2013 年已经支付了大部分款项，保留了质保金部分。后期由于对方未进行催款，公司就未向其支付，公司与北京群鹅不存在产品质量与款项相关的纠纷。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48,685.88	27.36	1 年以内	是
	219,886.52	17.26	1-2 年	
江苏朗普阀门有限公司	166,790.67	13.09	1 年以内	否
	64,805.80	5.09	1-2 年	
北京群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3,900.00	10.51	4-5 年	否
沈阳中兴防爆电器设备厂	89,190.42	7.00	1 年以内	否
江苏精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51,337.00	4.03	1 年以内	否
合计	1,074,596.29	84.34		

2) 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朗普阀门有限公司	298,084.42	35.41	1 年以内	否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19,886.52	26.12	1 年以内	是
北京群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3,900.00	15.91	3-4 年	否
上海琪雪电器有限公司	40,750.00	4.84	1 年以内	否
铁岭正益机械有限公司	38,555.55	4.58	1 年以内	否
合计	731,176.49	86.86		

3)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朗普阀门有限公司	378,933.80	63.25	1 年以内	否
北京群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3,900.00	22.35	2-3 年	否
沈阳中兴防爆电器设备厂	28,240.00	4.71	1 年以内	否
铁岭正益机械有限公司	20,080.00	3.35	1 年以内	否
沈阳市圣恒制衣有限公司	10,807.20	1.80	1 年以内	否
合计	571,961.00	95.46	--	

(5)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照性质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415,866.07	2,224,895.07	734,420.37

合计	3,415,866.07	2,224,895.07	734,420.37
----	--------------	--------------	------------

(2)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41,966.07	83.20	2,224,895.07	100.00	727,220.37	99.02
1-2年	573,900.00	16.80			7,200.00	0.98
合计	3,415,866.07	100.00	2,224,895.07	100.00	734,42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公司的货款，其主要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以及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方式相关。公司在产品到达客户，且经对方的验收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在公司只向客户送达订单中的部分数量产品，或未经客户验收时，不能进行收入的确认。但根据合同约定，收到了部分客户的回款，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其计入预收账款中核算。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2.49万元、73.44万元。随着公司产品品牌与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在客户逐步具有一定的话语权。2016年度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合同的付款条件，为全部款项收到后方能生产发货的情况较2015年有所增加，从而导致2016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0月31日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58,700.00	33.92	1年以内	否
	500,000.00	14.64	1-2年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5,300.00	11.87	1年以内	否
西安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0,000.00	8.49	1年以内	否
大连赛夫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1,780.00	7.96	1年以内	否

沈阳盛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	3.98	1 年以内	否
合计	2,761,780.00	80.86	--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钢铁”）于 2016 年 8 月与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流量计的买卖合同，其主要用是于钢铁生产过程中使用煤气的流速测量。

合同中约定的流量计购买台数为 41 台，由于信阳钢铁“煤气流速测量”部分运行项目还未最终确定，从而部分流量计的工作使用参数尚不能确定，因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存在 5 台流量计未生产发货。虽然，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向信阳钢铁发出了 36 台流量计，客户对部分流量计进行了安装，部分产品进行了试运行。但只有在 41 台设备全部安装完毕且整体运行后，信阳钢铁整体“煤气流速测量”项目才能全部正常运行。因此，信阳钢铁未出具产品验收单。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其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到信阳钢铁的货款应该计入预收账款。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2.47	1 年以内	否
大庆市金宇宏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447,700.00	20.12	1 年以内	否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7,987.18	13.84	1 年以内	否
上海嘉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6,227.90	11.07	1 年以内	否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177,538.46	7.98	1 年以内	否
合计	1,679,453.54	75.48	--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开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3.62	1 年以内	否
广州市华达石化有限公司	89,200.00	12.15	1 年以内	否
无锡市民旺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84,615.38	11.52	1 年以内	否

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7,777.78	10.59	1 年以内	否
磁县鑫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72,052.56	9.81	1 年以内	否
合计	423,645.72	57.69	--	

(4)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付及垫付款项	770,896.15	1,917,131.33	3,215,649.64
应付设备款	64,250.00	64,250.00	64,250.00
合计	835,146.15	1,981,381.33	3,279,899.6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的未付款项，以及员工为开展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出差与业务招待的垫付款。其中，未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将为客户安装产品的服务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在完成且取得对方提供发票的一段时间后，才通过员工报销的形式，向劳务提供商支付劳务费，从而形成了较大的未付款项。

随着公司资金的充裕，员工垫付出差或业务招待费用，以及未付劳务提供商款项的情况逐步减少。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逐步减少。

(2)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56,327.55	90.56	1,588,927.44	80.19	2,833,277.23	86.38
1-2 年	4,698.50	0.56	313,519.39	15.82	352,370.73	10.74
2-3 年	788.1	0.09	26,602.50	1.34	51,001.68	1.55
3-4 年	21,000.00	2.51	9,082.00	0.46	43,250.00	1.32
4-5 年	9,082.00	1.09	43,250.00	2.18	--	
5 年以上	43,250.00	5.18	--		--	

合计	835,146.15	100.00	1,981,381.33	100.00	3,279,899.64	100.00
----	-------------------	---------------	---------------------	---------------	---------------------	---------------

(3) 各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10月31	款项性质	未结转或偿还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苏州市海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43,250.00	应付设备款	设备功能上存在纠纷	否
辽宁华原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1,000.00	应付设备款	对方未催款	否
合计	64,250.00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未结转或偿还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左宇峰	103,986.58	未付款项	对方未催款	否
刘辉	85,676.91	未付款项	对方未催款	否
苏州市海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43,250.00	应付设备款	设备功能上存在纠纷	否
丁世涛	38,934.00	未付款项	对方未催款	否
蒋明刚	36,417.62	未付款项	对方未催款	否
合计	308,265.11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未结转或偿还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赵岩松	82,366.30	未付款项	对方未催款	否
齐桂清	54,495.04	未付款项	对方未催款	否
邴玉东	54,240.34	未付款项	对方未催款	否
孙俪	54,126.29	未付款项	对方未催款	否
苏州市海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43,250.00	未付款项	设备功能上存在纠纷	否
合计	288,477.97		--	

①报告期内，以上账龄较长的应付个人款项，主要系未付劳务提供商款项未付劳务提供商的款项系公司将为客户安装产品的服务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

成，在完成且取得对方提供发票的一段时间后，才通过员工报销的形式，向劳务提供商支付劳务费。

公司一般在对客户的产品安装试运行的一段时间后，才会通过报销的形式，支付给劳务提供商相关的费用。因此，存在账龄较长的未付劳务提供商的款项。

②应付海玛数控主要为剩余的固定资产未付款项，其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海玛数控在固定资产的功能上存在纠纷，并双方反复多次进行诉讼。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虽然已经判决公司胜诉，但未来海玛数控是否会主张公司进一步支付剩余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财务核算中公司将其仍作为其他应付款核算。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2017年1-10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1,152.97	3,948,556.68	3,845,752.82	373,956.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65.51	415,997.33	428,037.64	17,925.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1,118.48	4,364,554.01	4,273,790.46	391,882.03

①2017年10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0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741.04	3,453,053.77	3,343,585.64	355,209.17
职工福利费	--	215,882.56	215,882.56	--

社会保险费	20,699.37	205,523.55	222,004.92	4,218.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032.27	171,553.33	185,367.60	4,218.00
2、工伤保险费	2,167.98	27,260.63	29,428.61	--
3、生育保险费	499.12	6,709.59	7,208.71	--
4、补充医疗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1,606.00	1,60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2.56	72,490.80	62,673.70	14,529.6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1,152.97	3,948,556.68	3,845,752.82	373,956.83

②2017年10月31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538.58	401,077.58	412,745.76	16,870.40
失业保险费	1,426.93	14,919.75	15,291.88	1,054.8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9,965.51	415,997.33	428,037.64	17,925.20

2) 2016年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724.16	4,125,131.38	3,998,702.57	271,152.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6,854.42	566,888.91	29,965.5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4,724.16	4,721,985.80	4,565,591.48	301,118.48

①2016年12月31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159.24	3,682,001.59	3,578,419.79	245,741.04
职工福利费	-	130,810.40	130,810.40	-
社会保险费	-	263,099.92	242,400.55	20,699.3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10,145.24	192,112.97	18,032.27
2、工伤保险费	-	42,904.08	40,736.10	2,167.98
3、生育保险费	-	10,050.60	9,551.48	499.12
4、补充医疗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5,760.00	5,7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4.92	43,459.47	41,311.83	4,712.5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44,724.16	4,125,131.38	3,998,702.57	271,152.97

②2016年12月31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68,432.78	539,894.20	28,538.58
失业保险费	--	28,421.64	26,994.71	1,426.9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96,854.42	566,888.91	29,965.51

3) 2015年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4,033.22	4,159,382.12	4,218,691.18	144,72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4,227.26	544,227.2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4,033.22	4,703,609.38	4,762,918.44	144,724.16

①2015年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123.55	3,710,438.44	3,763,402.75	142,159.24
职工福利费	-	157,996.70	157,996.70	-
社会保险费	-	233,139.95	233,139.95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85,110.75	185,110.75	-
2、工伤保险费	-	38,805.17	38,805.17	-
3、生育保险费	-	9,224.03	9,224.03	-
4、补充医疗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7,200.00	7,2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09.67	50,607.03	56,951.78	2,564.92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04,033.22	4,159,382.12	4,218,691.18	144,724.16

②2015年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18,345.01	518,345.01	--
失业保险费	--	25,882.25	25,882.25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44,227.26	544,227.26	--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0,354.83	2,144,675.17	1,613,537.86
城建税	187,290.68	234,275.62	126,135.88
房产税	7,696.10	7,696.10	7,696.10
土地使用税	7,778.25	7,778.25	7,77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363.62	68,787.88	36,038.84

教育费附加	83,045.40	103,181.80	54,058.25
印花税	940.74	2,074.60	658.91
所得税	149,141.22	835,312.35	--
个人所得税	21,619.96	7,170.96	2,560.90
人防费	1,005.00	1,005.00	1,005.00
价调基金	1,397.70	1,397.70	1,397.70
河道管理费	25,054.04	15,069.75	4,646.93
合计	1,670,687.54	3,428,425.18	1,855,514.62

8、应付股利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10,353.78	--	2,790,312.50
合计	310,353.78	--	2,790,312.50

(九)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王忠辉	18,540,800.00	21,065,800.00	18,659,700.00
李玉环	675,900.00	675,900.00	430,900.00
王 艳	810,400.00	310,400.00	230,400.00
李申德	400,000.00		350,000.00
赵忠文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孟姝辰	200,000.00		
孙晓红	200,000.00		
王大林	150,000.00		
徐晓哲	130,000.00		164,500.00
陈 春	120,400.00	120,400.00	120,400.00
王占国	100,000.00		
李环宇	100,000.00		60,000.00
韩春花	100,000.00		

刘子嘉	100,000.00		
齐丽萍	70,000.00		110,000.00
孙丽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唐力壮	50,000.00		100,600.00
孙桂华	50,000.00		50,000.00
施 艺	50,000.00		50,000.00
刘 钢	50,000.00		160,000.00
刘相奇	50,000.00		
邓会波	50,000.00		
王述昕	50,000.00		
王 壑	20,000.00		20,000.00
杨 秀	20,000.00		66,000.00
张海涛	20,000.00		48,000.00
蔡 潇	20,000.00		
赵 宇	20,000.00		40,000.00
王 超	15,000.00		58,000.00
任友明	10,000.00		30,000.00
张海龙			164,000.00
张 博			100,000.00
赵岩松			100,000.00
高 静			100,000.00
刘志强			60,000.00
董 杰			60,000.00
白 薇			60,000.00
王承炆			50,000.00
孙广明			50,000.00
洪 涛			50,000.00
李玉民			50,000.00
刘善权			50,000.00
杨 爽			50,000.00

王丽君			50,000.00
任 军			50,000.00
程晓琴			50,000.00
刘艳英			50,000.00
刘 启			50,000.00
王 文			50,000.00
袁 煜			50,000.00
陈金华			40,000.00
何海龙			30,000.00
于文海			30,000.00
刘 辉			30,000.00
合计	22,422,500.00	22,422,500.00	22,422,5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1,366,378.46	259,129.78	259,129.78
合计	21,366,378.46	259,129.78	259,129.78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股份公司的股本保持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不变。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从而导致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资本公积增加。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8,218.54	1,503,482.74
合计		2,018,218.54	1,503,482.74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中，盈余公积201.82万元转入股份

公司的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469,776.77	14,363,097.71	11,112,525.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69,776.77	14,363,097.71	11,112,525.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1,086.15	4,621,414.86	3,614,869.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735.80	364,296.6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32,950.00		
净资产折股	19,089,030.14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882.78	18,469,776.77	14,363,097.71

（十）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8,945.43	20,417.53	21,739.60
政府补贴	--	204,000.00	10,000.00
保证金收回	20,390.00	18,110.00	--
合计	29,335.43	242,527.53	31,739.60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拨款。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日常费用支出	10,998,709.39	13,795,105.88	14,166,594.88
押金、保证金	407,000.00	31,000.00	450,000.00
银行手续费	19,244.07	9,697.97	10,830.00
罚款、滞纳金		397.39	14,638.27
受限资金	19,817.90		
合计	11,444,771.36	13,836,201.24	14,642,063.15

报告期内，公司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费用支出，随着公司加强费用的合理管控，2016年公司日常费用支出较2015年有所减少。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的受限资金主要系，银行为公司的客户开具产品质量保函，而需要公司向银行交纳的保证金合计为1.98万元，该部分资金在保函所约定的担保期限内，公司不得使用。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子公司	1,062.35		
往来借款收回	200,000.00	300,201.72	105,594.28
合计	201,062.35	300,201.72	105,594.28

报告期内，购买子公司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在2017年收购了上海怀翔（已经更名为上海权宥），收购时上海怀翔的账面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收回，主要是公司将资金拆出给实际控制人王忠辉，以及其他非关联方单位后，拆出款项的收回。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借款	--	3,984,850.60	252,901.10
合计	--	3,984,850.60	252,901.1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将资金无偿拆借给实际控制人王忠辉所形成的现金支出。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5,751,086.15	4,621,414.86	3,614,869.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7,295.05	872,498.37	673,744.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04,769.76	1,357,496.87	1,362,189.55
无形资产摊销	61,969.22	74,363.06	74,363.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28.20	110,151.84	111,41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48.27	-130,866.31	1,72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3,938.73	-783,593.17	85,318.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8,018.32	-4,100,868.93	-458,61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8,048.39	1,879,574.97	-4,336,556.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137.75	3,900,171.56	1,128,456.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78,719.92	3,653,874.04	6,308,463.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53,874.04	6,308,463.86	6,099,493.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4,845.88	-2,654,589.82	208,970.71

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75.11万元、462.14万元、361.4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61万元、390.02万元、112.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成正比关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意

1、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近年来，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不断增加。2016年度我国仪器仪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55亿元，同比增长9.1%，高于4.9%的全国工业增速。仪器仪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790.3亿元，同比增长8.2%，略低于全国工业利润增速的8.5%。未来，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市场需求也将得以释放。

根据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自动化仪表行业及市场分析、发展预测报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市场需求从2006年的707.4亿元增长至2011年的2487.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29%。截至2012年底，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有规模以上企业972家，同比增长16.69%，从业人员23.92万人，同比增长了14.95%。

近年来，全球流量计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0年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为30.6

亿美元,2015 年增长至 37.6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21%。博思数据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流量仪表市场现状分析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未来几年,在下游市场的拉动下,全球流量计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将达到 46.9 亿美元。

因此,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 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及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是从事差压式流量计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过程中的气体、液体、蒸汽等流体的流量测量,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领域。

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1.72 万元、3,300.60 万元、3,178.0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 98.35%、98.45%、98.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11 万元、462.14 万元、361.49 万元。随着公司市场渠道的不断开拓,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树立,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92%、17.41%、20.3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股东的资金投入与自身的盈利积累,维持业务的开展与公司的发展。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得到优化。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49、1.61、1.71。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对于多次合作的客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较小。其中,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略有降低,其波动幅度较小,其属于生产经营正产的波动范围内。2017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降低 0.12,降幅 7.31%。其主要是因为对于部分客户具有年底付款的特点,且 2017 年 1-10 月的收入小于 2016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从而导致 2017 年 1-10 月的应收账款周

转率有所降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先满足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从而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同时，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保证应收款均能收回。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61万元、390.02万元、112.85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客户回款情况的逐步转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加。从而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销售现金比率、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的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均逐步转好，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

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与较大的发展潜力，能够确保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营运记录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②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因研发周期较长导致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③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500万元

④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71.72万元、3,300.60万元、3,178.01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远大于1000万元。股份公司的股本为2,242.25万元，且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96。因此，公司满足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营运记录的要求。

2)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①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②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同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有关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不具有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国家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报告期期末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公司不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结算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插入式差压流量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气计量、蒸汽计量、转炉煤气计量、干熄焦循环气体流量测量。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领域。近年来，全球流量计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0 年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为 30.6 亿美元，2015 年增长至 37.6 亿美元。2010 年至 201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21%。公司业务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公司市场渠道的不断开拓，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树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

逐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不断得到优化；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客户回款情况的逐步转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增加。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中兴财光华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忠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长
陈春	公司控股股东王忠辉的配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忠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忠辉	股份公司的董事长
李申德	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
孙丽民	股份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忠辉妹妹王艳的配偶
徐晓哲	股份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蒋 晨	股份公司的董事
齐丽萍	有限公司的监事、股份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王 壑	股份公司监事
陈增发	曾任股份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陈春父亲的兄弟
肖剑飞	有限公司的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张海龙	有限公司的监事
王占国	股份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4、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玉环	持有股份公司 3.01% 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王忠辉的母亲
王德臣	实际控制人王忠辉的父亲
陈增付	实际控制人陈春的父亲
王艳	持有股份公司 3.61% 的股份，为实际控制人王忠辉的妹妹
孙丽民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辉妹妹王艳的配偶
陈 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春的妹妹
梁士革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春妹妹的配偶

(2) 其他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毕托巴检测、泰赫软件、上海权宥。

6、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7、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忠辉控制的企业

铁岭市光明仪器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王忠辉曾控制的企业
铁岭市特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辉曾控制的企业
天津盘山晨禾麦饭石矿泉水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辉持有该公司 85%的股份
山西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忠辉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监事（注 1）
铁岭市光明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忠辉的父亲王德臣、母亲李玉环曾控制的企业（注 2）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的董事蒋晨在该企业担任执行主任
海南塔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忠辉的母亲李玉环、妹妹王艳持股的公司
铁岭市鑫光明科技有限公司	陈春姐姐陈荣的配偶梁士革控制的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铁岭云开科技有限公司	陈春姐姐陈荣的配偶梁士革控制的公司
沈阳领展卓越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晓哲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注 3）
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晓哲曾任该公司董事（注 4）

注 1：山西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春云，王忠辉为监事。2016 年 7 月，变更公司的监事为蔡小波，变更后王忠辉不再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山西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558854805XP；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华德中心广场西楼 26 层 2609 号；法定代表人：吴春云；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设备、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注 2：铁岭光明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辉的父亲王德臣、母亲李玉环设立的企业。于 2016 年 3 月，王德臣、李玉环分别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徐洪远、董文一。

虽然铁岭光明有限已经于 2016 年 3 月将其股份转让到了无关联的第三方，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铁岭光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认定为关联方，与其产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3：沈阳领展卓越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徐晓哲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1 月 18 日，该公司由于逾期年检被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融商贸开发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注 4：2017 年 12 月 11 日，铁岭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的董事，变更后徐晓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04,188.03	2,231,977.47	3,397,572.6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8	6.66	10.57

以上为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产品，实现的不含销项税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货物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逐步减少。

（2）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0月 (含进项税)	2016年度 (含进项税)	2015年度 (含进项税)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2,856,891.49	2,669,142.16	401,000.00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35.46	34.80	8.76

以上为公司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阀门、炉膛火焰监视控制系统等，其采购金额均为含进项税的金额。

（3）关联方采购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采购法律顾问服务	3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拆借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拆出收回	资金拆借 期末余额

2017年1-10月				
王忠辉	3,474,496.82		3,474,496.82	0.00
2016年度				
王忠辉	-8,152.06	3,784,850.60	302,201.72	3,474,496.82
2015年度				
王忠辉	-153,208.88	252,901.10	107,844.28	-8,152.06

注 1：以上表格统计的仅为王忠辉从公司的资金拆出金额部分，不包括小额备用金，以及公司从王忠辉处拆入部分的资金往来。

注 2：2017 年 4 月，经过股东会决议，对 2016 年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王忠辉的税后股利 3,397,227.02 元，以及股东李玉环（王忠辉母亲）的部分税后股利 77,269.80 元，合计 3,474,496.82 元抵减了王忠辉对公司的欠款。

（2）关联方资产购买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规格型号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铁岭光明有限	生产设备的采购	SLG1600-100		40,000.00	
陈春	车辆购置	TV7250RoyalA			130,000.00

2016 年公司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高温管式气氛炉 1 台，作为电子设备使用，其购买价格为 4 万元（含进项税的金额）。

2015 年由于公司经营的需要，从陈春购买了规格型号为 TV7250RoyalA 的丰田车辆。

（3）代公司垫付赔偿款等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李申德	垫付赔偿款等费用	195,286.39		

根据《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7）辽 1202 执 2017 号，公司需要支付对耿玉柱的赔偿款 189,629.39 元，案件诉讼费 2870 元，同时公司承担执行费 2787 元，合计 195,286.39 元。

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申德为其垫付了以上款项，且取得了辽宁省铁岭经济

开发区审判庭开具以上 195,286.39 的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以上垫付款项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由公司支付给了李申德。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债务人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557,677.24	9,384,263.60	应收货款
合计	100,000.00	8,557,677.24	9,384,263.60	

(2) 应收票据

债务人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毕托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			应收货款
合计	2,380,000.00			

(3) 预付账款

债权人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90,000.00			预付服务费
合计	9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李申德	26,071.96		42,260.82	备用金
李环宇	7,625.00			备用金
王忠辉		3,474,496.82		往来借款
齐丽萍		2,500.00	3,130.00	备用金

徐晓哲			54,068.84	备用金
王占国			15,218.36	备用金
孙丽民			40,000.00	备用金
合计	33,696.96	3,476,996.82	154,678.02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铁岭光明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68,572.40	219,886.52		应付货款
合计	568,572.40	219,886.52		

(2)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李申德		31,844.04	
王忠辉	527.10		8,152.06
王艳	21,729.70	58,118.88	46,244.50
孙丽民	2,191.50		
张海龙	86,482.00	237,181.06	91,671.39
合计	110,930.30	327,143.98	146,067.95

(3) 应付股利

债权人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王忠辉	310,353.78		2,332,462.50
陈春			15,050.00
李申德			43,750.00
徐晓哲			20,562.50
孙丽民			6,250.00
王壑			2,500.00

齐丽萍			13,750.00
张海龙			20,500.00
李玉环			34,862.50
王艳			28,800.00
合计	310,353.78		2,518,487.5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0.42万元、223.20万元、339.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0.38%、6.66%、10.57%。其金额与占比均逐步减少，且报告期内毕托巴（上海）为公司贡献的收入金额整体偏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毕托巴（上海）形成重大依赖。为了避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再与毕托巴（上海）继续合作，同样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从铁岭光明有限的采购占比分别35.46%、34.80%、8.76%，采购价格是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价格较为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成果构成较大的影响。由于采购的货物主要为阀门产品与炉膛火焰监视控制系统，在市场中以上同类型货物的供应商也较多，公司不会对铁岭光明有限构成重大依赖。公司即使不与铁岭光明有限继续合作，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合勤为子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在2017年1-10月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3万元，金额较小，且价格合理公允，公司更不会对关联方造成重大依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较大的金额为，王忠辉于2016年8月到12月期间拆借的合计金额378.49万元，以上部分于2017年4月归还，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应该收取其利息合计为10.56万元，按照天数分拆到2016年、2017年分别为5.13万元、5.42万元。由于其测算的利息金额较小，即使收取相关利息，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销售

1)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毕托巴（上海）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从公司采购流量计等产品然后销售给终端客户，从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毕托巴（上海）成立于2010年3月17日，而毕托巴有限成立于2012年7月5日。即毕托巴（上海）在毕托巴有限成立之前就一直在从事流量计相关产品的销售，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因此，报告期内，毕托巴（上海）作为公司的经销商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但为了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毕托巴（上海）已经修改了其经营范围，且未来不再从事流量仪表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未来公司不再会与毕托巴（上海）发生以上类似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2015年，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0.42万元、223.20万元、339.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0.38%、6.66%、10.57%。其金额与占比均逐步减少，且报告期内毕托巴（上海）为公司贡献的收入金额整体偏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毕托巴（上海）形成重大依赖，毕托巴（上海）不再与公司合作，同样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 公允性

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商品，主要是结合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对报告期内，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同系列的流量计产品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a.2015年相同系列产品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对比

单位：元（不含销项税）

产品系列	平均单价 (毕托巴(上海)) ①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 ②	销售上海 毕托巴产品数量 ③	销售收入 总金额差异 ④

B1	45,034.01	31,695.52	16	213,415.77
B2	26,354.98	24,233.19	12	25,461.40
B4	13,260.43	19,766.54	34	-221,207.65
B5	33,525.99	32,947.65	37	21,398.54
B6	29,230.77	38,500.39	1	-9,269.62
合计			100	29,798.44
差异率				1.09%

注 1:

平均单价（毕托巴（上海））①:为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其他客户）②: 为公司向除毕托巴（上海）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总金额差异④=(①-②)* ③;

差异率=④/ (②*③)

注 2:

选取 2015 年流量计产品销售的样本, 占 2015 年公司流量计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90%。

其中, 销售给毕托巴（上海）实现收入的样本金额, 占 2015 年公司销售给毕托巴（上海）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81%。其他未采取为样本的原因, 主要是部分产品的系列型号不能进行准确的划分, 但选取的样本金额占比已经足够较大, 完全可以进行有效的比较。

b. 2016 年相同系列产品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对比

单位: 元 (不含销项税)

产品系列	平均单价 (毕托巴（上海）) ①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 ②	销售上海 毕托巴产品数量 ③	销售收入 总金额差异 ④
B1	37,830.43	27,773.88	25	251,413.74
B4	26,070.71	28,844.76	34	-94,317.54
B6	31,284.62	44,444.45	1	-13,159.83
合计			60	143,936.37
差异率				8.37%

注 1:

平均单价（毕托巴（上海））①:为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其他客户）②: 为公司向除毕托巴（上海）之外的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总金额差异④= (①-②) * ③;

差异率=④/ (②*③)

注 2:

选取 2016 年流量计产品销售的样本，占 2016 年公司流量计的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90%。其中，销售给毕托巴（上海）实现收入的样本金额，占 2015 年公司销售给毕托巴（上海）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83.49%。其他未采取为样本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产品的系列型号不能进行准确的划分，但选取的样本金额占比已经足够较大，完全可以进行有效的比较。

通过以上对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可以得出其销售收入差异率在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1.09%、8.37%。由于差异率及差异金额较小，同时考虑到即使是同一系列的产品由于与客户存在一定的议价，那么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与差异属于正常情况。因此，可以得出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毕托巴（上海）的销售价格公允。

2017 年 1-10 月，公司向毕托巴（上海）的销售数量与金额均较小，且与毕托巴（上海）的定价方法未有改变，依然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因此，2017 年 1-10 月公司向毕托巴（上海）的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毕托巴（上海）销售价格公允。

（2）关联方采购货物

1)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生产所需要的各类阀门产品、炉膛火焰监视控制系统。铁岭光明有限主要从事阀门配件、炉膛火焰监视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的阀门产品，主要是铁岭光明有限从其供应商处采购阀门原器件后，根据公司向其下达的生产技术要求与标准，进行二次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公司。

公司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阀门产品的必要性为：①铁岭光明有限主要从事阀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掌握较为全面的阀门原器件供应商信息库，其采购的阀门原器件存在一定的价格优惠。②由于公司与铁岭光明有限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铁岭光明有限可较为容易的掌握公司对阀门原器件二次加工的技术要求，从而很好地满足公司的需求。同时，货物质量也能够具有很好的保证。

公司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炉膛火焰监视装置组成部件的必要性为：①。由于

铁岭光明有限的主要团队在火焰电视监控系统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比较了解炉膛火焰电视监控系统的技术要求与工艺流程。②铁岭光明有限主要从事炉膛火焰监视控制系统的代理销售，掌握较为全面的供应商信息库，其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优惠。③铁岭光明有限具备严格把控采购的炉膛火焰监视控制系统的质量与性能稳定性的能力。同时，对公司从其采购的货物进行质量保证，从而确保公司采购货物不会存在质量问题。

2) 公允性

公司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货物，主要是结合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正和国际出具的《辽宁毕托巴科技有限公司核实关联方存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正和国际评报字[2017]第 144 号，该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对报告期内公司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的货物的价值进行评估，其评估价值与采购的价值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从而说明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关联方采购服务

1) 必要性

2017 年子公司上海权宥与上海合勤签订合同，约定由上海合勤向上海权宥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为上海权宥在销售、劳动、人力资源领域中涉及法律问题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②对上海权宥要求审查的公司业务和管理上的文件、合同、协议提供法律修改意见，或者起草相关文件、合同、协议文本；③应上海合勤的要求，参与上海权宥的经营管理和经营活动中各类项目及重大业务的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④以法律顾问的名义为上海权宥催收各类货款以及应收账款；⑤代理上海权宥参加各类非诉讼交涉或诉讼，调节或仲裁事务；⑥办理上海权宥需要的应由律师进行的调查及其他事项；⑦为上海权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意见；⑧组织律师为上海权宥提供法律知识 with 业务讲座。

上海权宥逐步开始展开有关研发与销售的相关业务，在业务开展中必然需要各类相关的法律咨询。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对于上海权宥经营业务的开展是必要的。因此，与上海合勤发生的以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公允性

根据 2017 年子公司上海权宥与上海合勤签订的合同，约定常年法律顾问费为 12 万元，约定服务的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于 2017 年 8 月上海权宥向其支付了 12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上海海权宥将其费用在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

根据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代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的计时收费标准为 200—3000 元/小时。相关文件并未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的收费标准给予相关指导价格，但参照以上对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计时收费标准 200-3000 元/小时，假设按照中间价格 1600 元/小时计算，对于收取 12 万元的法律顾问费，需要提供计时服务约为 75 小时，按照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计算，折合的天数为 9.38 天。在一年的时间内，为公司提供累计 75 小时属于在合理的范围内。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定价较为合理、价格公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王忠辉拆出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经营业务的范围内，因此，从公司经营业务的角度，其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这也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2) 公允性

以上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公司未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王忠辉拆借较大的金额为，2016 年 8 月到 12 月期间拆借的合计金额 378.49 万元，以上截至 2017 年 4 月全部归还。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则 2016 年、2017 年公司应分别收取利息 5.13 万元、4.99 万元，合计为 10.12 万元。由于其测算的利息金额较小，即使收取相关利息，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较大的影响。

因此，公司拆出资金未收取任何利息，其价格在一定程度上不公允。但由于即使收取利息，其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5) 关联方资产购买

1) 必要性

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公司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高温管式气氛炉 1 台，该设备对生产经营的开展是必需要进行采购的。因此，该笔关联方交易具有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相关事务的增加，公司需要增加车辆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因此，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车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具有必要性。

2) 公允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正和国际对公司出具的股改改制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从铁岭光明有限采购的高温管式气氛炉，以及从关联方陈春处购买的丰田车辆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格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评估价格	账面价值	差异率（%）
铁岭光明有限	高温管式气氛炉	SLG1600-100	28,747.00	15,337.13	87.43
陈春	丰田车辆	TV7250RoyalA	73,600.00	79,923.01	-7.91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上丰田车辆的评估价格与账面价值差异金额较小。其中，账面价值为公司在 2015 年从关联方处购买的车辆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评估价值按照市场重置价格乘以成新率计算而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可以合理得出 2015 年公司从陈春处购买车辆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同样较小。因此，其购买价格公允。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对高温管式气氛炉的评估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率虽然为 87.43%，但差异的金额较小。同时，2016 年公司从关联方处购买的高温管式气氛炉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因此，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6) 代公司垫付赔偿款等费用

1) 必要性

根据《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7）辽 1202 执 2017 号，公司需要支付对耿玉柱的赔偿款 189,629.39 元，案件诉讼费 2870 元，同时公司承

担执行费 2787 元，合计 195,286.39 元。

为了交付款项的方便，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申德为其垫付了以上款项，且取得了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审判庭开具以上 195,286.39 的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 公允性

支付给耿玉柱的赔偿款项，是根据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确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申德为公司垫付了以上款项后，取得了辽宁省铁岭经济开发区审判庭开具相应金额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因此，李申德为公司垫付费用金额合理、公允。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程序及定价方式进行了规定。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累计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策。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3)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对此，本公司出具了《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及“（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正和国际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和国际评报字[2017]第 124 号《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成本法

（五）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毕托巴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201.3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22.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378.89 万元。经成本法评估，毕托巴有限总资产评估价值 5,671.15 万元，增值 469.83 万元，增值率 9.03%；总负债评估价值 822.4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4,848.72 万元，增值 469.83 万元，增值率 10.7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98.31	3,824.94	226.63	6.30
非流动资产	1,603.01	1,846.21	243.20	15.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7	210.03	-46.97	-18.28
固定资产	970.62	1,202.72	232.10	23.91
无形资产	265.85	356.57	90.72	34.12
长期待摊费用	76.89	76.8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5		-32.65	-100.00
资产总计	5,201.32	5,671.15	469.83	9.03
流动负债	822.43	822.4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22.43	822.43		
净资产	4,378.89	4,848.72	469.83	10.73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利

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发放 2016 年度的利润分红金额 493.3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发放 2014 年度的利润分红金额为 279.03 万元。

以上均由公司代扣代缴了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 2014 年度的利润分红金额为 279.03 万元，该部分股利公司于 2016 年发放。本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7 年 4 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 2016 年度的利润分红金额为 493.30 万元。 本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分配 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股利，均在当期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仍具有盈余后，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的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241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股利分配基准日的股利分配后，2015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为 1,085.55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76.68万元，根据2017年度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2016年度的利润分红金额为493.30万元，其金额小于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因此该次股利分配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一）毕托巴检测

公司于2015年5月设立了毕托巴检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3,695.71	110,976.38	-
净利润	-114,792.17	-435,734.67	-54,858.11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882.40	12,515.83	45,899.83
负债总额	9,267.35	3,108.61	757.94
净资产	164,615.05	9,407.22	45,141.89

(二) 泰赫软件

泰赫软件成立于2012年11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9,316.24	-	239,316.24
净利润	136,124.86	-90,208.44	26,760.36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1,828.80	1,005,140.09	1,098,694.56
负债总额	12,116.50	11,552.65	14,898.68
净资产	1,129,712.30	993,587.44	1,083,795.88

(三) 上海权宥

上海怀翔成立于2011年12月，于2017年3月公司通过受让的形式，取得上海怀翔100%的股份。同时，于2017年7月更名为上海权宥。报告期内，2017年4-10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10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74,226.40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727,045.71
负债总额	103,208.76
净资产	623,836.95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43.97 万元、2,104.17 万元、2,069.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4%、62.76%、64.36%。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也在逐步分阶段的收回。同时，公司已经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况，那么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6 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21000180，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50% 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2%、5.02%、3.96%。结合国税发[2008]116 号、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比例的规定，除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外，2017 年 1-10 月与 2015 年度均不符合规定。

因此，如若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而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或者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辉、陈春二人系夫妻关系，王忠辉直接持有公司 82.69% 的股份；陈春直接持有公司 0.54%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3.2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该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产品的质量、新产品的开发、产品的售后服务均与核心技术人员息息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争力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同时，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的引进技术人员，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强大。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行业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行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控制理论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加快。

报告期内，2017年1-10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产品的研发费用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78%、5.02%、3.96%。虽然，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积累，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不断满足下游产业的技术升级需求。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紧跟行业技术更新的速度，那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机制下难以持续发挥竞争优势，则存在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忠辉： 王忠辉 李申德： 李申德 孙丽民： 孙丽民
徐晓哲： 徐晓哲 蒋晨： 蒋晨

全体监事（签字）：

齐丽萍： 齐丽萍 肖剑飞： 肖剑飞 王壑： 王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晓哲： 徐晓哲 孙丽民： 孙丽民 王占国： 王占国

辽宁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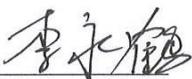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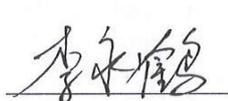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永鹤



高玲飞



李晴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立军：



经办律师（签字）：

刘明焕： 刘明焕 申超：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2018年4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永：



彭国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焱：



金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焱：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的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